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計的合併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本業績公告列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報告全文，其內容是根據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要求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此年度業績。

本業績公告於本行的網站([www.grcбанк.com](http://www.grcбанк.com))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報告屆時將寄發至本行股東及可供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易雪飛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鄭暑平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恆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目錄

公司簡介	2
財務數據摘要	6
董事長致辭	8
行長致辭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4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員工情況	54
企業管治報告	65
董事會報告	87
監事會報告	99
重要事項	102
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104
獨立審計師報告	113
財務報表及附註	119
釋義	224

# 公司簡介

## 一、公司概況

### (一) 法定名稱

- 1、法定中文名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
- 2、法定英文名稱：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簡稱：「GRCB」)

(二) 註冊資本：人民幣9,808,268,539.00元

(三) 法定代表人：王繼康

(四) 授權代表：王繼康先生、高雅潔女士

(五) 聯席公司秘書：鄭盈女士、高雅潔女士

(六)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七) 股份簡稱和代碼：廣州農商銀行(1551.HK)

(八) 註冊地址：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映日路9號

(九)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十) 經營範圍：貨幣金融服務

(十一) 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

郵政編碼：510623

網址：[www.grcbank.com](http://www.grcbank.com)

(十二) 本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十三) 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經綸律師事務所

(十五) 香港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十六) 合規顧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十七) 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十八) 內資股股票託管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十九) 本公司其他有關資料

註冊登記日期：2009年12月9日

註冊登記機關：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1017083429628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1048H244010001

客服和投訴電話：95313

郵箱地址：[ir@grcbank.com](mailto:ir@grcbank.com)

## 二、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 (一) 分支機構

本行分支機構基本信息如下表：

序號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郵編	聯繫電話	備注
1	白雲支行	廣州市白雲區黃石西路466-472號 一至三樓	510425	020-86295397	
2	海珠支行	廣州市海珠區昌崗中路173號之1二樓	510250	020-84278819	
3	荔灣支行	廣州市荔灣區花地大道中路89號	510380	020-81615712	
4	天河支行	廣州市天河區龍口西路335號1-2樓	510635	020-38478002	
5	黃埔支行	廣州市黃埔區豐樂北路138號	510700	020-82386818	
6	花都支行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街公益路21號南座	510800	020-36911004	
7	從化支行	從化市城郊街河濱北路98號	510900	020-87999021	
8	番禺支行	廣州市番禺區市橋街清河東路239號	511400	020-34613991	
9	南沙支行	廣州市番禺區東涌鎮吉祥路2號二樓	511453	020-34929298	
10	華南新城 支行	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塘步西村迎賓路 南村入口處塘西東側	511442	020-34693683	
11	增城支行	廣州市增城荔城街荔鄉路19號二層	511300	020-82649826	
12	空港經濟區 支行	廣州市白雲區人和鎮人和村	510470	020-86451956	
13	自貿區南沙 分行	廣州市南沙區萬頃沙鎮新興路56號	510000	020-22382877	
14	河源分行	河源市東源縣東源大道麗格雅苑 A棟101、102、103、104、 B棟105、106號	517000	0762-8808209	異地分行
15	清遠分行	清遠市清城區鳳翔大道五號東方巴黎 一號樓商舖1-3樓	511500	0763-3910555	異地分行
16	肇慶分行	肇慶市端州區躍龍北路5號 文化創意大廈 首層01商舖及二層01-07商舖	526040	0758-2812835	異地分行
17	佛山分行	佛山市禪城區季華一路26號1座首層 103、104房，2層202房， 1座2幢16層1603房至1605房， 17層1701至1708房	528000	0757-82581028	異地分行
18	廣東自貿 試驗區 橫琴分行	珠海市橫琴新區長隆度假村 企鵝酒店商業街B6-B10	519031	0756-2993600	異地分行

## 公司簡介

### (二) 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基本信息見下表：

序號	機構名稱	註冊地址	郵編	聯繫電話	備注
1	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黃江鎮袁屋圍村袁屋圍路 1 號	523756	0769-82183199	
2	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區深汕路 246 號 坪山投資大廈 15A	518118	0755-32832902	
3	蘇州吳中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 金山南路 51 號	215100	0512-80969696	
4	青島城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 正陽中路 160 號 -12	266109	0532-67762806	
5	江蘇啓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啓東市匯龍鎮 江海中路 605、609、617 號	226200	0513-83904316	
6	萊蕪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萊蕪市龍潭東大街戴花園 19 號沿街樓	271100	0634-5662720	
7	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陽市浉河區廣場路與 統一路交叉口 10 號樓	464000	0376-6766222	
8	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東鳳鎮東海二路 63 號	528425	0760-22787010	
9	輝縣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輝縣市共城大道東段	453600	03736223005	
10	彭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區蔡山東路 223 號	620860	028-37666086	
11	興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興寧市曙光路 2 號	514500	0753-8682651	
12	江蘇盱眙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淮安市盱眙縣金源北路 1 號 電信大樓裙樓	211700	0517-88558206	
13	大連保稅區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保稅區珠江村鎮 銀行黃海西四路 205 號國貿中心 E 座 1 樓 3 區、8 樓 2 區	116600	0411-66771959	
14	北京門頭溝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門頭溝區永定鎮石龍南路 8 號	102300	010-60865137	
15	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鶴山市沙坪鎮中山路 189-193 單號	529700	0750-8818081	
16	三水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區雲東海街道南豐大道 9 號 103、104、105 及二三層	528100	0757-87791698	
17	海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煙台市海陽市海陽路 181 號	265100	0535-3107730	
18	萊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文化東街 672 號	261400	0535-2750000	
19	吉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區陽明西路 33 號	343000	0796-2066666	
20	安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陽市文峰大道與 朝陽路交叉口東北角	455000	0372-2223000	
21	常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寧市群英西路 101 號、102 號	421500	0734-2867002	
22	廣漢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廣漢市中山大道南一段 188 號	618300	0838-5513187	

序號	機構名稱	註冊地址	郵編	聯繫電話	備註
23	新津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津縣五津西路 4號附4號、5號1層、 新6號	611430	028-82580021	
24	煙台福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地址：山東省煙台市 福山區永安街49號； 現地址為：山東省煙台市福山區 福海路133-216號， 營業執照的信息正在變更中。	265500	0535-6319002	
25	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區海濱路171號 金融大廈11樓1101之一J28房	511458	020-29168101	
26	湖南株洲珠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淶口鎮向陽北路6號	412100	0731-27618647	

### 三、2017年獲得的主要榮譽

序號	榮譽名稱	頒獎／授予單位	獲得時間
1	2016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交易商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2017年3月
2	位居「2016亞洲銀行500強」 資產排名第73位、實力排名第89位	《亞洲銀行家》雜誌	2017年4月
3	第九屆廣東金融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廣東省金融科技學會	2017年6月
4	「2017年中國金融創新獎」之「最佳金融創新獎」	中國《銀行家》雜誌社、 中央電視台、中國社科院金融所、 中央財經大學	2017年6月
5	2017年金榕獎年度支持創新發展貢獻獎和 2017年金榕獎年度支持實體經濟貢獻獎	2017年金交會組委會、 南方日報	2017年6月
6	2017年度「中國最佳商業模式」、 「中國年度最佳信貸風險技術實施」	《亞洲銀行家》雜誌	2017年8月
7	位居2017年廣東省500強企業榜單第56位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 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2017年8月
8	位居2017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榜單第177位	中企業聯合會、 中國企業家協會	2017年9月
9	最佳品牌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銀行家》雜誌社	2017年9月
10	「2017年卓越競爭力互聯網金融銀行」獎	中國經營報	2017年11月
11	位居「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第34位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7年11月
12	「2017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CFV)」年度農商行	第一財經日報	2017年12月
13	2017年最佳直銷銀行交互體驗獎	第十三屆中國電子銀行年會	2017年12月
14	「2017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之 「年度最佳農商銀行」	金融時報	2017年12月

## 財務數據摘要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以合併基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另有註明外，為本集團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經營業績</b>			<b>變動率(%)</b>			
淨利息收入	11,694.53	10,670.82	9.59	11,595.89	12,006.10	10,596.8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91.39	2,976.39	(23.01)	2,889.61	1,742.29	1,369.29
營業收入	13,478.66	15,239.79	(11.56)	16,213.15	13,858.79	12,138.67
營業費用	(5,164.19)	(5,457.19)	(5.37)	(5,773.14)	(5,281.99)	(4,744.97)
資產減值損失	(787.85)	(3,259.75)	(75.83)	(4,010.90)	(1,521.95)	(891.89)
稅前利潤	7,526.62	6,522.85	15.39	6,429.11	7,054.85	6,501.82
淨利潤	5,890.99	5,106.35	15.37	5,000.34	5,481.40	4,945.90
歸屬於本銀行股東的淨利潤	5,708.72	5,025.59	13.59	5,001.02	5,374.69	4,827.92
<b>每股計(人民幣元)</b>			<b>變動</b>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	5.10	4.40	0.71	4.14	3.76	3.22
基本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63	0.62	0.01	0.61	0.66	0.59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規模指標</b>						
資產總額	735,713.66	660,951.12	74,762.54	582,807.20	466,607.62	379,488.11
其中：客戶貸款及 墊款淨額	285,701.70	237,934.77	47,766.93	216,779.76	180,720.30	156,782.79
負債總額	687,235.94	623,111.42	64,124.52	547,111.07	434,020.85	351,721.88
其中：客戶存款	488,671.86	423,742.04	64,929.82	391,061.88	354,438.56	313,359.81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46,044.52	35,845.24	10,199.28	33,777.95	30,660.61	26,272.27
非控制性權益	2,433.20	1,994.46	438.74	1,918.18	1,926.16	1,493.96
權益總額	48,477.72	37,839.70	10,638.02	35,696.13	32,586.77	27,766.23



項目(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盈利能力指標</b>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1)</sup>	0.84	0.82	0.02	0.95	1.30	1.36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2)</sup>	13.65	13.89	(0.24)	14.65	18.16	18.88
淨利差 <sup>(3)</sup>	1.65	1.99	(0.34)	2.31	2.67	2.86
淨利息收益率 <sup>(4)</sup>	1.70	1.98	(0.28)	2.50	2.91	3.0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經營收入比率 <sup>(5)</sup>	17.00	19.53	(2.53)	17.82	12.57	11.28
成本收入比率 <sup>(6)</sup>	37.11	32.77	4.34	28.37	30.95	31.94
項目(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貸款率 <sup>(7)</sup>	1.51	1.81	(0.3)	1.8	1.54	0.9
撥備覆蓋率 <sup>(8)</sup>	186.75	178.58	8.17	170.79	183.37	290.58
撥貸比 <sup>(9)</sup>	2.83	3.24	(0.41)	3.08	2.83	2.62
<b>資本充足率指標</b>						
			<b>變動</b>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69	9.90	0.79	10.28	11.16	11.8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2	9.92	0.80	10.29	11.17	11.85
資本充足率指標	12.00	12.16	(0.16)	12.76	14.45	14.36
<b>其他指標</b>						
貸存比 <sup>(11)</sup>	60.17	58.03	2.14	57.19	52.47	51.38

註：

- (1) 指期間內的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營業費用(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按不良貸款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8) 按貸款損失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計算。
- (9) 按貸款損失準備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10) 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 / \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 / \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00\%$$

$$\text{資本充足率} = (\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 / \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11)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



## 董事長致辭

知名搜索引擎發佈了2017年最常被搜索的詞彙：「如何」。而「如何」也成為2017年各銀行機構在心底最深的疑問：如何在新技術、新業態、新模式、新監管的衝擊下提供服務？「如何」之間既是銀行機構身處喧囂紛繁市場、面臨顛覆洗牌風險的焦慮之間，也是銀行機構應對衝擊自我革新、把握先機贏在未來的期望之間。在焦慮與期望的拷問中，廣州農商銀行度過了八歲生日。過去的八年，我們對市場的潮起潮落有了深刻的體會，對危機中涅槃重生有了直觀的感悟，見識過其興也勃、其亡也忽的「流星」，也親歷了精誠所至、金石為開的「奇跡」。八年的自省與歷練讓我們明白：「如何」之間並沒有最優答案，唯有堅持市場邏輯、堅持價值導向不斷求索，才能在時代的巨變中有所作為。

正因為如此，我們堅定推進H股上市，成為廣東首家上市的地方銀行，全面接受國際資本市場的檢驗，被評為「2017年金港股最受投資者歡迎新股公司」就是對我們投資價值的最好認可。我們堅定推進綜合經營，穩步實施大零售、大投行、大資管、大同業戰略，攜手騰訊金融雲共創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攜手幸福叮咚共建智慧交通生態圈，獲評「中國年度最佳商業模式」、「最具發展潛力零售銀行」、「農商行投行君鼎獎」並位居普益標準綜合理財能力全國農商行首位就是對我們服務價值的最好認可。我們堅定推進平台建設，實施銀銀聯動、銀租聯動，實現同城異地、線上線下一體化，開創跨省控股農商銀行的先河、獲評「最佳直銷銀行交互體驗獎」就是對我們平台價值的最好認可。我們堅定推進管理改革，以前所未有的決心和力度調整精簡幹部隊伍，以組織邊界、經濟邊界、績效邊界「三邊清晰」識別貢獻者、淘汰懈怠者，讓真正有價值有貢獻的人獲得更高的回報、更好的發展，員工的自豪感、幸福感就是對我們管理價值的最好認可。我們堅定踐行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綠色金融、精準扶貧重任在肩，太陽公益的內涵與外延不斷延伸，太陽點亮的希望就是對我們社會價值的最好認可。

走向2018，混沌與多變依然是不變的主題，「如何」之間也將繼續考驗我們、啓迪我們。積極作為但有所不為、擁抱創新但不忘初心，這是我們成就現在的秘鑰，也是我們面向未來的宣言！沒有最優的答案，只有永恒求索的我們！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廣大客戶、各界朋友長期以來對我們的關心與支持！我們將心無旁騖、篤志求索，以更加出色的業績回報股東、更加出色的服務回報社會！

## 行長致辭

2017年，我們偉大國家繼續砥礪奮進，黨的十九大勝利召開，供給側改革、一帶一路建設、扶貧攻堅、環境整治等工作為經濟社會發展激發無限空間。這一年，廣州農商銀行審時度勢順勢而為，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建工作，遵循市場邏輯，倡導奮鬥精神，努力謀求高質量發展，較好地保持了穩健運營，較好地完成了年度經營目標。

這一年，廣州農商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取得豐碩成果。年末集團總資產達人民幣7,357億元，各項存款餘額達人民幣4,887億元，各項貸款餘額達人民幣2,940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8.9億元。年末不良貸款率1.51%，撥備覆蓋率186.75%，各項監管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2017年再次入選全球1000家大銀行、亞洲銀行業50強，綜合經營實力再上新台階。

這一年，廣州農商銀行成功實現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成為廣東省首家上市的地方性銀行，全國第三家上市的農商銀行，上市後股價平穩，獲「金港股•2017年最受投資者歡迎新股公司大獎」，贏得市場認可。

這一年，廣州農商銀行深入推進轉型升級與改革創新，金融服務實力和管理精細化水平不斷提升。全面開展雷霆清收不良資產處置專項行動顯著改善資產質量，推出碳排放抵押貸款、跨境融資通、贏家生意圈、廣州城市形象主題借記卡「花城卡」、「樂託管」資產託管綜合業務系統、一體化線上服務場景金融等一批新產品、新業務、新模式，啓動派駐風險總監機制、建立員工目標行為管理體系、推行全行流程電子化可視項目、優化績效管理體制等一系列內部管理改革舉措，與騰訊科技、唯品會等互聯網金融巨頭締結戰略合作關係，首家跨省控股的湖南株洲珠江農商銀行順利開業

2018年，廣州農商銀行經營班子將深入學習貫徹十九大精神，認真貫徹落實總行黨委、董事會工作部署，以敬畏之心主動適應外部經營環境巨大變化，堅定不移加強黨的領導和黨建工作，堅定不移回歸本源、專注主業，堅定不移依法合規經營，將合規全面風險管理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按照市場邏輯持續推動全行轉型升級和高質量發展，力爭在新時代新形勢下保持好的經營業績。全年經營目標強調利潤水平合理增長和資產質量持續改善，重點做好五方面工作：一是全面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淨利差水平；二是抓好重點業務發展，包括：低成本負債業務、普惠金融和小微零售客戶授信業務、支持配合供給側改革和振興鄉村戰略的授信業務、村社客戶業務、存款等綜合收益較好的業務；三是優化風險管理制度流程，加大責任追究力度；實施繼續深化改革創新推進轉型升級，加大科技應用力度和業務聯動力度，構建低資本消耗、低成本投入的業務發展模式和簡單高效的組織管理模式；五是營造積極進取、求真務實、風清氣正的價值導向和企業文化，提高員工認同感和歸屬感。

面對2018年和更遠的未來，我們深切感受到黨和國家各項事業必將迎來廣闊前景，必將給銀行業特別是像我們這樣的農商行帶來勃勃生機。我們也切身感受到黨和國家新發展理念和防範處置風險等重大工作部署，以及已經成為常態的強監管嚴監管政策，對銀行業工作提出了新的標準和要求，帶來了嚴峻挑戰和巨大壓力。廣州農商銀行將不負美好時代芳華，不懼環境變化挑戰，以專業專注精神、奮鬥進取精神、改革創新精神，在十九大勝利召開之後的開局之年和本行港股上市首個會計年度，繼續高歌行進，續寫幹事創業新篇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環境與展望

2017年，全球主要經濟體出現同步復蘇，經濟表現為2011年以來最佳。美國經濟總體穩定，內生復蘇動力較為充足；歐洲經濟穩健復蘇，政治風險有所緩解；日本經濟實現溫和增長，貨幣政策維持寬鬆基調；新興經濟體整體復蘇加快，但分化趨勢仍將持續。2017年，中國經濟開創趨勢回升和結構優化良好局面經濟增長6.9%，實現近七年來經濟增速的首次上行，中國經濟漸已成為世界經濟增長的穩定器和壓艙石。國內新經濟發展蓬勃，消費升級態勢明顯，三次產業比例更加協調，國際收支更趨平衡，營商環境持續改善，經濟結構調整和優化的進程加快。2017年，廣東省堅持以新發展理念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堅定不移地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全省綜合實力邁上歷史性新台階，全省地區生產總值達人民幣8.99萬億元，佔全國的10.5%，連續29年居全國首位，五年年均增長7.9%。2017年廣州全年GDP總量人民幣2.15萬億元，比上年增長7%以上，人均地區生產總值突破人民幣15萬元。展望2018年，全球經濟復蘇有望延續，主要央行的貨幣政策繼續呈分化格局；中國經濟將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預計經濟保持平穩增長。

2017年，本行整體經營持續向好，資產規模穩步增長，盈利能力平穩發展，資產質量穩中向好，實現效益質量規模均衡發展。2018年，本行將繼續深化改革，堅定推進轉型升級，採取主動措施防風險、穩增長，繼續堅持董事會確立的戰略定位和方向，堅持穩健經營、創新經營與效率經營，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本色不變，堅持合規經營常抓不懈，持續優化管理，提升內涵發展水平，實現高質量增長，努力開創轉型發展的新局面。

一、利潤表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利息收入	29,186.45	23,385.52	5,800.93	24.81
利息支出	(17,491.92)	(12,714.70)	(4,777.22)	37.57
<b>利息淨收入</b>	<b>11,694.53</b>	<b>10,670.82</b>	<b>1,023.71</b>	<b>9.59</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568.56	3,192.64	(624.08)	(19.5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77.17)	(216.25)	(60.92)	28.17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2,291.39</b>	<b>2,976.39</b>	<b>(685.00)</b>	<b>(23.01)</b>
交易淨收入	1,299.40	986.40	313.00	31.73
金融投資淨損益	(1,639.02)	450.81	(2,089.83)	(463.57)
其他營業淨收入	(167.64)	155.37	(323.01)	(207.90)
<b>營業收入</b>	<b>13,478.66</b>	<b>15,239.79</b>	<b>(1,761.13)</b>	<b>(11.56)</b>
營業費用	(5,164.19)	(5,457.19)	293.00	(5.37)
資產減值損失	(787.85)	(3,259.75)	2,471.90	(75.83)
貸款及墊款	(631.10)	(3,693.69)	3,062.59	(82.91)
其他	(156.75)	433.94	(590.69)	(136.12)
<b>稅前利潤</b>	<b>7,526.62</b>	<b>6,522.85</b>	<b>1,003.77</b>	<b>15.39</b>
所得稅費用	(1,635.63)	(1,416.50)	(219.13)	15.47
<b>淨利潤</b>	<b>5,890.99</b>	<b>5,106.35</b>	<b>784.64</b>	<b>15.37</b>

2017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75.27億元，同比增長15.39%；淨利潤人民幣58.91億元，同比增長15.37%。稅前利潤和淨利潤穩步增長，一是隨著資產規模的增長，淨利息收入實現平穩增長；二是得益於加強對信貸資產的風險管理以及對不良資產的清收和處置力度，資產減值損失大幅降低。

(一) 淨利息收入

2017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息收入人民幣116.9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24億元，增幅9.59%，淨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86.76%。主要受資產規模的增長，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實現了平穩增長。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的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	截至2016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利息收入	29,186.45	23,385.52	5,800.93	24.81
利息支出	(17,491.92)	(12,714.70)	(4,777.22)	37.57
<b>淨利息收入</b>	<b>11,694.53</b>	<b>10,670.82</b>	<b>1,023.71</b>	<b>9.59</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客戶貸款和墊款	275,901.53	14,955.91	5.42	248,165.05	13,502.10	5.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192.31	5,646.81	4.11	89,201.42	3,422.62	3.84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298.07	1,127.44	3.60	14,787.43	615.35	4.16
應收款項類投資	89,446.28	3,545.12	3.96	72,259.21	3,151.46	4.36
存放同業、拆出款項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8,287.24	828.68	2.92	23,110.67	870.41	3.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718.17	2,000.64	3.66	32,376.21	894.70	2.7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504.51	1,081.85	1.51	60,341.92	928.88	1.54
<b>總生息資產</b>	<b>688,348.10</b>	<b>29,186.45</b>	<b>4.24</b>	<b>540,241.90</b>	<b>23,835.52</b>	<b>4.33</b>
客戶存款	449,125.56	8,611.98	1.92	388,466.25	7,806.37	2.01
拆入款項、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7,557.70	2,810.24	3.62	66,776.92	2,071.89	3.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4,417.26	669.88	2.74	19,836.96	451.39	2.28
已發行債券	124,470.32	5,378.13	4.32	68,567.37	2,361.43	3.44
向中央銀行借款	794.68	21.69	2.73	815.71	23.62	2.90
<b>總付息負債</b>	<b>676,365.52</b>	<b>17,491.92</b>	<b>2.59</b>	<b>544,463.21</b>	<b>12,714.70</b>	<b>2.34</b>
利息淨收入		<b>11,694.53</b>			<b>10,670.82</b>	
淨利差			<b>1.65</b>			<b>1.99</b>
淨利息收益率			<b>1.70</b>			<b>1.98</b>

2017年，整體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較上年同期下降9個基點至4.24%，整體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較上年同期上升25個基點至2.59%，淨利差較上年同期下降34個基點至1.65%，淨利息收益率較上年同期下降28個基點至1.70%。

下表列出本集團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較上年同期的變動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利率變動衡量：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		淨增長/ 下降
	增長/(下降)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b>資產</b>			
客戶貸款和墊款	1,509.08	(55.27)	1,453.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1.39	353.20	2,194.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687.06	(174.97)	512.09
應收款項類投資	749.58	(355.92)	393.66
存放同業、拆出款項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4.96	(207.09)	(12.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17.41	488.53	1,105.9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1.83	(18.86)	152.97
<b>利息收入變化</b>	<b>5,771.31</b>	<b>29.62</b>	<b>5,800.93</b>
<b>負債</b>			
客戶存款	1,218.97	(413.36)	805.61
拆入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4.50	403.85	738.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4.22	114.27	218.49
已發行債券	1,925.27	1,091.43	3,016.70
向中央銀行借款	(0.61)	(1.32)	(1.93)
<b>利息支出變化</b>	<b>3,582.35</b>	<b>1,194.87</b>	<b>4,777.22</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利息收入

2017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291.8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8.01億元，增幅24.81%，主要依靠資產規模增長驅動利息收入平穩增長。

#### (1) 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客戶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貸款	177,299.35	9,842.11	5.55	143,717.27	8,039.82	5.59
個人貸款	87,773.68	4,675.94	5.33	75,863.06	4,449.21	5.86
票據貼現	10,828.50	437.86	4.04	28,584.72	1,013.09	3.54
<b>客戶貸款總額</b>	<b>275,901.53</b>	<b>14,955.91</b>	<b>5.42</b>	<b>248,165.05</b>	<b>13,502.12</b>	<b>5.44</b>

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49.5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4.54億元，增幅10.77%。而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下降2個基點至5.42%，主要原因包括營改增後貸款利率不含稅，以及貸款結構調整、利率較高的微小貸規模下降而大企業貸款規模佔比上升。

#### (2)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存放同業、拆出款項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8,287.24	828.68	2.92	23,110.67	870.41	3.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718.17	2,000.64	3.66	32,376.21	894.70	2.76
<b>應收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總額</b>	<b>83,005.41</b>	<b>2,829.32</b>	<b>3.40</b>	<b>55,486.88</b>	<b>1,765.11</b>	<b>3.18</b>

2017年，本集團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人民幣8.2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42億元，降幅4.79%。主要由於同業資產結構變化，導致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收益率上升。



## 2. 利息支出

2017年，本集團利息支出人民幣174.9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7.77億元，增幅37.57%。

### (1)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本集團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b>公司存款</b>						
活期	93,189.88	475.59	0.51	69,923.22	358.25	0.51
定期	87,796.78	3,005.16	3.42	78,965.18	2,801.20	3.55
<b>小計</b>	<b>180,986.66</b>	<b>3,480.75</b>	<b>1.92</b>	<b>148,888.40</b>	<b>3,159.45</b>	<b>2.12</b>
<b>個人存款</b>						
活期	85,108.95	269.71	0.32	75,098.86	235.33	0.31
定期	120,814.71	3,086.21	2.55	110,784.11	2,885.30	2.60
<b>小計</b>	<b>205,923.66</b>	<b>3,355.92</b>	<b>1.63</b>	<b>185,882.97</b>	<b>3,120.63</b>	<b>1.68</b>
<b>其他存款</b>	<b>62,215.24</b>	<b>1,775.31</b>	<b>2.85</b>	<b>53,694.88</b>	<b>1,526.29</b>	<b>2.84</b>
<b>客戶存款總額</b>	<b>449,125.56</b>	<b>8,611.98</b>	<b>1.92</b>	<b>388,466.25</b>	<b>7,806.37</b>	<b>2.01</b>

2017年，本集團客戶存款支出人民幣86.1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06億元，增幅10.32%。2017年，存款成本率1.92%，同比下降9個基點，主要由於付息成本較低的活期存款日均佔比較去年同期上升，存款結構進一步優化。

### (2)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支出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拆入款項、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7,557.70	2,810.24	3.62%	66,776.92	2,071.89	3.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4,417.26	669.88	2.74%	19,836.96	451.39	2.28
<b>應付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總額</b>	<b>101,974.96</b>	<b>3,480.12</b>	<b>3.41%</b>	<b>86,613.88</b>	<b>2,523.28</b>	<b>2.91</b>

2017年，本集團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的利息支出人民幣34.8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57億元，增幅37.92%，主要由於今年同業市場資金價格的上漲；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利息支出人民幣6.7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8億元，增幅48.40%，主要由於今年同業市場資金價格上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二) 非利息收入

#### 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變動金額	變動率(%)
諮詢顧問業務手續費收入	823.18	1,312.50	(489.32)	(37.28)
結算業務和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收入	126.34	126.08	0.26	0.20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393.99	470.37	(76.38)	(16.24)
理財產品手續費收入	188.91	320.43	(131.52)	(41.04)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620.54	546.22	74.32	13.61
融資租賃手續費收入	142.18	191.20	(49.02)	(25.64)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86.02	48.66	37.36	76.78
其他	187.40	177.18	10.22	0.06
<b>小計</b>	<b>2,568.56</b>	<b>3,192.64</b>	<b>(624.08)</b>	<b>(19.55)</b>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業務及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支出	(29.57)	(50.15)	20.58	41.04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支出	(66.63)	(43.58)	(23.05)	52.89
其他	(180.97)	(122.52)	(58.45)	47.71
<b>小計</b>	<b>(277.17)</b>	<b>(216.25)</b>	<b>(60.92)</b>	<b>28.17</b>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2,291.39</b>	<b>2,976.39</b>	<b>(685.00)</b>	<b>(23.01)</b>

2017年，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22.9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85億元，降幅23.01%。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17.00%，主要是由於諮詢及顧問費、理財業務手續費等的下降。

#### 2. 交易淨收入

2017年，本集團交易淨收入為人民幣12.9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13億元，主要是由於交易性金融資產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 3. 金融投資淨收益

2017年，本集團金融投資淨損失人民幣16.39億元。主要是由於債券市場等持續低迷所致。

#### 4. 其他營業淨收入

2017年，本集團其他營業經虧損人民幣1.68億元，主要是匯兌損失及處置抵債資產所致。

(三) 營業費用

2017年，本集團營業費用人民幣51.6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93億元，降幅5.37%，主要是營業稅金及附加因「營改增」政策口徑調整導致支出同比下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員工成本	3,029.86	2,943.79	86.07	2.92
稅金及附加	162.77	463.13	(300.36)	(64.85)
折舊及攤銷	513.97	512.79	1.18	0.23
其他	1,457.59	1,537.48	(79.89)	(5.20)
<b>營業費用總額</b>	<b>5,164.19</b>	<b>5,457.19</b>	<b>(293.00)</b>	<b>(5.37)</b>

1.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本集團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7年及2016年營業費用的58.72%及53.9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工資、獎金和津貼	2,031.90	1,858.41	173.49	9.34
福利、社會保險和住房公金	525.01	572.11	(47.10)	(8.23)
其他	472.95	513.27	(40.32)	(7.86)
<b>員工成本總額</b>	<b>3,029.86</b>	<b>2,943.79</b>	<b>86.07</b>	<b>2.92</b>

2017年，本集團員工成本人民幣30.3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86億元，增幅2.92%，主要是由於工資、獎金和津貼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税金及附加

2017年列支税金及附加人民幣1.63億元。根據財政部規定，自2017年起，原「營業税金及附加」更改為「税金及附加」，且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後，增值稅不在此科目列支，口徑的調整導致2017年該科目列支的稅費金額同比有較大幅度的縮減。

### 3. 折舊及攤銷

2017年，本集團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14億元，基本與同期持平。

### 4. 其他

2017年，其他費用人民幣14.5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79億元，降幅5.14%，主要是由於一般及行政支出減少所致。

#### (四)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631.10	3,693.69	(3,062.59)	(82.91)
其他資產	156.75	(433.93)	590.68	136.12
<b>合計</b>	<b>787.85</b>	<b>3,259.76</b>	<b>(2,471.91)</b>	<b>(75.83)</b>

2017年，本集團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7.8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4.72億元，降幅75.83%。其中，計提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人民幣6.3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0.63億元，主要是由於信貸資產質量好轉，同時，得益於專項清收活動的開展，收回部分已核銷貸款補充了貸款損失準備。

#### (五) 所得稅費用

2017年全年，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6.3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9億元，主要是由於利潤總額同比增幅較大所致。所得稅實際稅率為22%。

## 二、財務狀況表分析

### (一) 資產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和墊款總額	294,013.27	39.96	245,891.30	37.20
減值損失準備	(8,311.57)	(1.13)	(7,956.53)	(1.20)
貸款和墊款淨額	285,701.70	38.83	237,934.77	36.00
金融投資淨額	219,698.88	29.86	190,072.92	28.7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3,767.44	14.10	83,022.94	12.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270.18	2.08	35,980.38	5.4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443.63	1.96	18,380.85	2.78
拆出資金	6,606.54	0.90	3,910.82	0.59
買入返售款項	76,393.40	10.38	79,963.09	12.10
其他	13,831.89	1.89	11,685.35	1.77
<b>資產總計</b>	<b>735,713.66</b>	<b>100.00</b>	<b>660,951.12</b>	<b>100.00</b>

註：

- (1) 金融投資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利息、物業和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抵債資產及應收及應付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7,357.1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47.63億元，增幅11.31%。

其中貸款和墊款總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81.22億元，增幅19.57%，主要是因為今年宏觀環境企穩，實體經濟的信貸需求增強，貸款規模增長較快。

金融投資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96.26億元，增幅15.59%，主要是我行主動調整投資結構，持有至到期投資大幅增加。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7.45億元，增幅24.99%，主要是因為本行存款大幅增加，央行備付相應提高。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與拆出資金總額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2.42億元，降幅5.57%，主要是因為本行減少存放在同業及其他金融的定期款項。

買入返售款項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35.70億元，降幅4.46%，主要是因為本行根據自身流動性的管理措施，減少對買入返售債券的資金分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貸款和墊款

#### 按業務條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	192,541.48	65.49	152,566.99	62.05
個人貸款	96,252.40	32.74	81,328.24	33.07
票據貼現	5,219.39	1.77	11,996.07	4.88
<b>貸款總額</b>	<b>294,013.27</b>	<b>100.00</b>	<b>245,891.30</b>	<b>100.00</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2,940.1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81.22億元，增幅19.57%。

公司貸款總額人民幣1,925.4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99.74億元，增幅26.20%。個人貸款總額人民幣962.5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9.24億元，增幅18.35%。本集團票據貼現總額人民幣52.19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67.77億元，降幅56.49%。本集團貸款增加主要是因為今年宏觀環境企穩，客戶貸款需求增加。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b>公司貸款總額</b>	<b>192,541.48</b>	<b>65.49</b>	<b>152,566.99</b>	<b>62.05</b>
流動資金貸款	95,708.77	32.56	89,104.23	36.25
固定資產貸款	84,329.87	28.68	52,528.02	21.36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301.68	4.18	10,633.46	4.32
其他	201.16	0.07	301.28	0.12
<b>個人貸款總額</b>	<b>96,252.40</b>	<b>32.74</b>	<b>81,328.24</b>	<b>33.07</b>
個人按揭貸款	46,828.07	15.93	34,015.81	13.84
個人經營貸款	26,356.02	8.96	28,946.52	11.77
個人消費貸款	15,043.50	5.12	11,936.30	4.85
信用卡餘額	8,024.81	2.73	6,429.61	2.61
<b>票據貼現總額</b>	<b>5,219.39</b>	<b>1.77</b>	<b>11,996.07</b>	<b>4.88</b>
銀行承兌匯票	219.15	0.07	7,671.21	3.12
商業承兌匯票	5,000.24	1.70	4,324.86	1.76
<b>貸款總額</b>	<b>294,013.27</b>	<b>100.00</b>	<b>245,891.30</b>	<b>100.00</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為人民幣957.09億元、人民幣843.30億元和人民幣123.02億元，在公司貸款總額中的佔比分別為49.71%、43.80%和6.39%。其中，流動資金貸款和固定資產貸款較上年末分別增加人民幣66.05億元和人民幣318.02億元，增幅分別為7.41%和60.54%，主要是因為今年宏觀經濟企穩客戶貸款需求增加。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按揭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信用卡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68.28億元、人民幣263.56億元、人民幣150.44億元和人民幣80.25億元，在個人貸款總額中的佔比分別為48.65%、27.38%、15.63%和8.34%。其中個人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信用卡餘額較上年末分別增加人民幣128.12億元、人民幣31.07億元和人民幣15.95億元，增幅分別為37.67%、26.03%和24.81%。個人按揭貸款增加主要是因為市場需求增加。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和商業承兌匯票貼現分別為人民幣2.19億元和人民幣50.00億元，其中銀行承兌匯票貼現較上年末大幅下跌人民幣74.52億元，降幅97.14%，主要是因為本行主動壓降收益率較低的銀行承兌匯票貼現規模，增加公司以及個人貸款規模，以穩定貸款總體收益率。

####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抵押貸款	179,578.26	61.07	152,948.25	62.20
質押貸款	23,102.30	7.86	25,346.98	10.31
保證貸款	65,060.99	22.13	45,332.99	18.44
信用貸款	26,271.72	8.94	22,263.08	9.05
<b>貸款總額</b>	<b>294,013.27</b>	<b>100.00</b>	<b>245,891.30</b>	<b>100.00</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貸款、保證貸款和信用貸款較上年末分別增加人民幣266.30億元、人民幣197.28億元和人民幣40.09億元，增幅分別為17.41%、43.52%、18.01%。質押貸款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2.45億元，降幅為8.86%。今年保證貸款和信用貸款大幅增加，質押貸款有所下降，但是總體，抵押及質押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重仍然高達68.94%，反映本行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投資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投資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270.18	6.50	35,980.38	15.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876.56	29.32	88,278.36	39.04
持有至到期投資	59,902.99	25.49	25,782.16	11.41
應收款項類投資	90,919.33	38.69	76,012.40	33.63
<b>投資合計</b>	<b>234,969.06</b>	<b>100.00</b>	<b>226,053.30</b>	<b>100.00</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總額人民幣2,349.6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9.16億元，增幅3.94%。

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資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41.71億元，增幅132.54%，主要是因為本行調整投資結構，持有至到期投資規模增加。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債權投資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政府債券	27,982.69	12.31	21,040.10	10.67
政策性銀行債券	61,634.64	27.11	48,727.06	24.71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8,092.76	3.56	12,453.30	6.32
企業債券	6,996.43	3.08	8,489.20	4.31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122,639.37	53.94	106,474.54	53.99
<b>債權投資總額</b>	<b>227,335.79</b>	<b>100.00</b>	<b>197,184.20</b>	<b>100.00</b>

(二) 負債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存款	488,671.86	71.11	423,742.04	68.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3,470.17	6.33	33,580.93	5.39
拆入資金	3,572.43	0.52	1,798.32	0.29
賣出回購款項	23,829.47	3.47	48,597.80	7.80
已發行債券	101,383.78	14.75	92,295.38	14.81
其他 <sup>(1)</sup>	26,308.23	3.83	23,096.95	3.71
<b>負債總額</b>	<b>687,235.94</b>	<b>100</b>	<b>623,111.42</b>	<b>100.00</b>

註：(1)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向其他銀行借款及應付職工薪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人民幣6,872.3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41.25億元，增幅10.29%。客戶存款穩步增長，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49.30億元，增幅15.32%，在本集團負債中佔比增長3.11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客戶存款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b>公司存款<sup>(1)</sup></b>			<b>公司存款<sup>(1)</sup></b>	
定期	100,321.44	20.53	定期	82,712.55
活期	119,803.15	24.52	活期	96,876.07
小計	220,124.59	45.05	小計	179,588.62
<b>個人存款</b>			<b>個人存款</b>	
定期	119,845.95	24.53	定期	110,200.32
活期	92,918.34	19.01	活期	81,438.65
小計	212,764.29	43.54	小計	191,638.97
保證金存款	11,443.91	2.34	保證金存款	11,538.23
其他存款 <sup>(2)</sup>	44,339.07	9.07	其他存款 <sup>(2)</sup>	40,976.22
<b>客戶存款</b>	<b>488,671.86</b>	<b>100.00</b>	<b>客戶存款</b>	<b>423,742.04</b>

註：(1) 主要包括公司客戶及政府機構的存款。

(2) 主要包括本行發行保本理財產品募集的結構性存款、國庫定期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人民幣4,886.7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49.30億元，增幅15.32%。從本集團客戶結構上看，個人存款佔比43.54%，存款餘額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211.25億元，增幅11.02%；公司存款(不含保證金存款)佔比為45.05%，存款餘額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405.36億元，增幅22.57%，從期限結構上看，活期存款餘額佔比43.53%，較上年末上升1.45個百分點，定期存款佔比45.05%，較上年末下降0.48個百分點。

(三) 股東權益構成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	9,808.27	20.23	8,153.42	21.55
資本公積	10,581.74	21.83	4,839.81	12.79
盈餘公積	3,777.43	7.79	3,200.15	8.46
一般風險準備	8,718.22	17.98	8,020.43	21.20
投資重估儲備	(2,023.72)	(4.17)	(713.83)	(1.89)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收益	68.17	0.14	33.82	0.09
未分配利潤	15,114.41	31.18	12,311.44	32.54
非控制性權益	2,433.20	5.02	1,994.46	5.27
<b>股東權益總額</b>	<b>48,477.72</b>	<b>100.00</b>	<b>37,839.70</b>	<b>100.00%</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收資本人民幣98.08億元、資本公積人民幣105.82億元，較上年末分別增加人民幣16.55億元和人民幣57.42億元。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三、貸款質量分析

#### (一) 貸款五級分類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貸款按五級分類的分佈情況。在貸款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下，不良貸款包括次級、可疑及損失的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	282,467	96.07	232,045	94.37
關注	7,096	2.41	9,391	3.82
次級	1,019	0.35	1,835	0.75
可疑	2,555	0.87	2,151	0.87
損失	876	0.30	469	0.19
<b>貸款總額</b>	<b>294,013</b>	<b>100.00</b>	<b>245,891</b>	<b>100.00</b>
<b>不良貸款率<sup>(1)</sup></b>	<b>—</b>	<b>1.51</b>	<b>—</b>	<b>1.81</b>

註：(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2017年，本集團面對日趨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堅持「壓存量、防新增」兩手都要硬的工作思路，嚴格管控信貸資產質量。通過開展「雷霆清收」專項清收攻堅活動，大力清收轉化不良資產，同時加強信貸資產預警跟蹤與貸後管理，做實授信風險排查，提前處置防範化解風險；整章建制、開發系統，加強授信精細化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質量穩定且風險可控。2017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率1.51%，較上年末下降0.3個百分點。

(二)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
批發和零售業	996	38.15	3.39	1,010	42.1	3.89
農、林、牧、漁業	131	5.03	2.52	42	1.8	0.9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17	4.49	1.23	1	—	0.0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30	12.64	1.10	77	3.2	0.32
製造業	170	6.53	0.78	299	12.5	1.26
建築業	72	2.77	0.71	76	3.2	0.77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業	11	0.44	0.37	10	0.4	0.34
住宿和餐飲業	21	0.80	0.27	11	0.5	0.15
居民服務、修理和 其他服務業	5	0.17	0.20	3	0.1	0.14
房地產業	7	0.25	0.01	—	—	—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	—	—	—	—	—
教育	—	—	—	—	—	—
衛生和社會工作	—	—	—	—	—	—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	—	—	10	0.4	0.49
其他	750	28.72	11.21	861	35.9	15.37
<b>不良公司貸款合計</b>	<b>2,610</b>	<b>100.0</b>	<b>1.36</b>	<b>2,400</b>	<b>100.0</b>	<b>1.57</b>

註：(1) 按每個行業的不良貸款(歸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除以該行業的貸款總額計算。

2017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經濟環境，本集團持續優化行業客戶信貸准入標準，公司不良貸款總量及不良率總體穩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三)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
公司貸款	2,610	100.00	1.36	2,400	100.0	1.57
個人貸款	1,840	100.00	1.91	2,056	100.0	2.53
個人按揭貸款	129	7.03	0.28	123	6	0.36
個人經營貸款	1,246	67.71	4.73	1,549	75.3	5.35
個人消費貸款	135	7.34	0.90	109	5.3	0.91
信用卡餘額	330	17.91	4.11	275	13.4	4.28
票據貼現	—	—	—	—	—	—
不良貸款合計	4,451		1.51	4,456	—	1.81

註：(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歸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2017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不良率1.36%，較上年末下降0.21個百分點，個人貸款不良率1.90%，較上年末下降0.62個百分點。



(四) 逾期客戶貸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照借據劃分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逾期貸款	288,048	97.97	237,147	96.4
已逾期貸款	5,965	2.03	8,744	3.6
3個月以內	1,801	0.61	3,572	1.5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783	0.27	1,429	0.6
1年以上3年以內	2,424	0.82	3,120	1.3
3年以上	957	0.33	624	0.3
貸款總額	294,013	100.00	245,891	100.0
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	4,164	1.42	5,173	2.1

2017年12月31日，逾期貸款人民幣59.65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7.79億元；逾期貸款佔比2.03%，較上年末下降1.57個百分點。

(五) 重組貸款和墊款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重組貸款和墊款	3,478	1.18	3,674	1.49

2017年12月31日，重組貸款和墊款人民幣34.7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96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四、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團採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資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風險採取權重法計量，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機構以及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的相關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69%	9.9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2%	9.92%
資本充足率	12.00%	12.16%
實收資本可計入部分	9,808.27	8,153.4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0,581.74	4,839.81
盈餘公積	3,777.43	3,200.15
一般風險準備	8,718.22	8,020.43
未分配利潤	15,114.41	12,311.4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991.18	1,103.43
其他	(1,955.55)	(680.01)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47,035.70	36,948.67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商譽(扣除與之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後的金額)	(382.22)	—
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208.07)	(115.9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b>46,445.41</b>	<b>36,832.77</b>
其他一級資本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32.16	92.89
一級資本淨額	<b>46,577.57</b>	<b>36,925.66</b>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4,096.65	6,195.3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144.23	1,883.80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28.66	272.02
資本淨額	<b>52,147.11</b>	<b>45,276.78</b>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34,513.31	372,211.3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2.00%，較2016年下降0.16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2017年風險加權資產大幅增長，其增幅超過資本淨額增速。2017年末我行資本淨額人民幣521.47億元，較2016年末增加人民幣68.70億元，增幅15.17%，主要因為H股發行成功及利潤留存，極大地補充了資本；但由於貸款規模和債券投資規模較2016年大幅增長，且應收款項類投資結構變化，導致2017年末我行風險加權資產較2016年末增加人民幣623.02億元，增幅16.74%，超過資本淨額增速，從而2017年資本充足率有所下降。

## 五、槓桿率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要求計量並披露槓桿率。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46,577.57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767,952.65
槓桿率(%)	6.07%

## 六、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主要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廣東省。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6,617.82	43.4%	6,678.34	49.6%
零售銀行業務	5,971.75	39.2%	5,839.96	43.3%
資金業務	2,621.73	17.2%	827.75	6.1%
其他	28.49	0.2%	132.61	1.0%
營業收入總額	15,239.79		13,478.66	

## 七、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本行的表外項目主要包括本行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貸款承諾、承兌匯票、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開出保函及開出信用證。於2017年12月31日，貸款承諾、承兌匯票、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開出保函及開出信用證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73.66億元、人民幣65.18億元、人民幣123.78億元、人民幣149.24億元和人民幣16.37億元。

## 八、或有負債及質押資產

有關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或有負債及質押資產之詳情，請參閱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及44。

### 業務運作

#### 一、公司銀行業務

##### (一) 公司存貸業務

本行努力拓展公司存款市場。全年通過大項目推進落實以及各類存款產品的運用，推動公司存款穩步增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類存款(含保證金及其他存款)餘額為人民幣2,319億，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66億元，佔本銀行各項存款餘額的51.83%，廣州區域市場排名第三。

貸款方面，得益於今年以來的經濟復蘇，實體企業信貸需求較為旺盛，公司類資產業務發展迅猛，取得了較好的成績。在公司貸款投放上，本銀行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原則，有效結合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及當地經濟運行情況，審慎、穩健、適度投放公司信貸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表內貸款餘額人民幣1,764.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09.75億元，增長率21.3%，增量排名位於廣州區域第2位。當年表內貸款投放2,142戶，合計人民幣1,382億元。在客戶結構上，依托不斷完善的組織架構、不斷豐富的產品體系以及綜合素質逐步提升的客戶經理隊伍，本銀行致力於重點鞏固和加強與政府機構、省市屬企業、大型上市公司的合作，同時保持與廣東省500強等行業龍頭企業以及優質中小企客戶的密切業務合作。2017年貸款投放中，大中型客戶投放人民幣803億元，佔比58.1%，小微客戶投放人民幣579億元，佔比41.9%，主要投向國有企業、房地產、經營性物業、上市公司等抗風險能力相對較強且符合授信政策導向的客戶群體，整體風險可控。同時注重資產業務規模擴大，保證市場份額；培育新客戶，加強市場拓展力度，鞏固、擴大客戶基礎。

##### (二) 國際業務

國際業務實現穩定發展。2017年，全行國際業務結算量人民幣143.97億美元，同比增長40.87%；國際業務存款日均人民幣35.42億元，同比增長73.2%。國際業務產品日益完善，本行成功落地跨國企業集團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全口徑跨境融資、跨境電子商務人民幣結算、跨境融資租賃、電子渠道結售匯等業務，實現國際業務規模效益雙提升；成功推出個人出國金融服務綜合產品、西聯匯款等個人跨境產品，成為全國首家提供西聯匯款服務的農商銀行；配合「大灣區」建設理念，推出「NRA結匯通」、「粵港電子支票」、「跨境融資通」等特色金融服務產品，其中「跨境融資通」產品入選廣東金融「金點子」方案，全方位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金融服務需求。同業合作廣度和深度進一步提升，本行與超300家境內外銀行建立代理行關係，與多家境內外同業開展同業授信合作，全年新增52家境內外代理行，成功辦理首筆跨境人民幣全球清算(CIPS)業務，新增美國國泰銀行美元清算賬戶，進一步拓寬了外匯資金來源和渠道，豐富了本行跨境業務清算渠道和優化賬戶行管理。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本行通過優化管理、加快業務配套系統功能建設、完成監管機構要求的各項系統升級、加強內控等措施，保持國際業務安全運營。

### (三) 交易銀行

打造交易銀行服務體系，帶動業績增長。截至2017年末，公司交易結算規模人民幣47,767億元，同比增長27%；對公互聯網ID有效客戶達23,739戶，同比增長35%。圍繞「支付結算、企業融資、投資理財」三大業務支撐平台以及科技金融支撐平台，不斷整合產品和服務，推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如智能存款平台、贏家生意圈、存單易等。通過跨界合作，探索轉型創新，本行與騰訊科技合作共同簽訂金融科技戰略合作協議，正式結成全面戰略合作夥伴，並共同發起創建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進一步拓展銀政合作領域，本行獲得第一批辦理廣州市建設領域工人工資支付分賬管理業務銀行資質；成為廣州首家上線城市更新改造資金監管平台，通過互聯網提供線上城市更新資金監管服務的銀行，市場前景廣闊。資產交易模式創新，通過加快資產交易平台建設，促進輕資本業務發展，通過贏家e站、國內信用證福費廷拓展中收模式。成功落地貴金屬行業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財資管理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城市更新資金監管服務解決方案，通過產品和服務創新，致力於為公司客戶提供交易銀行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建立強黏性的客戶關係，為本銀行貢獻低成本的資金和綜合收益。

## 二、個人銀行業務

### (一) 個人存款

本行持續開展「太陽借記卡•越刷越有米」系列營銷活動，通過與國美電器、華潤萬家等知名度高的商戶合作，再造客戶場景式營銷環境，並為各分支機構拓寬營銷平台，實現業務縱深發展。借暑期時機，與南方報業傳媒集團聯合舉辦為期兩個月的「太陽達人杯」少兒才藝大賽，引發較強市場熱點和關注，實現較好的聯合營銷效應和品牌效應。此外，本行圍繞母親節、中秋節等節慶開展系列VIP客戶「獻禮母親」、「健康理療」、「挑燈望月」等主題活動，並借金秋旺季開展「拓客增儲雙節獻禮」營銷活動，深化中高端客戶增值服務，增強客戶黏度，同時推動個人銀行業務產品營銷，帶動個人儲蓄存款持續增長。

截至2017年，本行個人儲蓄存款穩步增長，日均餘額為人民幣2,090.7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181.27億元，增幅9.49%。個人儲蓄存款市場份額位居廣州同業第三位。

本行組織了「廣州農商銀行零售貴賓客戶新年音樂會」、「太陽聖誕溫馨季，膳魔師正品免費送」、「太陽聖誕電影季，新片大片免費睇」、「太陽女神季、好禮進社區」、「太陽親子季」、「花好月圓珠江情」、「思想的色彩」VIP客戶主題活動等多場貴賓客戶回饋活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二) 個人貸款業務

#### 1. 本行特色金融貸款產品

本行緊抓「新型消費金融」理念，根據市場和客戶需求，對珠江直銷APP平台推出全線上的「太陽•指尖貸」融資產品不斷優化，「太陽•指尖貸」以本行認可的第三方數據信息為基本依據，無需抵押和擔保，憑個人信用數據即可申請，最高可貸款人民幣30萬元，滿足了客戶隨時隨地的貸款需求，解決了客戶小額、臨時融資難的問題。截至12月末，已累計發放「太陽•指尖貸」12,533筆，累計投放金額人民幣16.03億元。

本行還針對特定消費用途推出了「太陽•購車易」、「村民分紅快貸」等產品，為個人多方位消費提供了對口產品，滿足了居民日常消費資金需求。

#### 2. 優化服務流程

- (1) 不斷優化線上個人融資產品，對指尖貸客戶申請流程進行優化，滿足客戶隨時隨地貸款需求的同時，大大提升了客戶體驗。
- (2) 將線下業務線上化，在本行珠江直銷APP上增設按揭、傳統消費貸款線上放款、線上還款等操作；
- (3) 不斷提高各環節工作時效，更高效完成客戶需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優質貸款服務。

#### 3. 貸款規模

截至2017年，本行個人消費貸款餘額達人民幣561.52億元，其中按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32.5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0.42億元，增長率為30.24%；傳統消費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6.4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80億元，增長率為21.69%；新型消費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5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54億元，增長率為152.14%。

業務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本行針對個人住房和消費信貸相關產品的開發，緊抓「新型消費金融」和「互聯網+」理念，不斷推陳出新個人消費貸款產品。

### (三) 小微企業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貸款餘額(人行監管口徑)人民幣177.88億元。

#### 1. 專營機構

打造小微專營機構，擴大小微服務範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設置13家小微業務中心，覆蓋廣州各區域範圍。各小微業務中心結合所在區域客戶特徵，打造特色產品及批量化服務方案，助推專營機構經營特色化，引領全行小微業務的轉型升級。



## 2. 信貸產品

本行不斷創新貸款服務模式，制定推出了「太陽•超長貸、太陽•易續貸、太陽•村民致富貸、悅享融、線上自助循環貸」等小微金融產品，同時推動「1+N」批量獲客模式，滿足農村種養殖類、婦女創業類等細分領域的小微客戶融資需求。

## 3. 客戶經理隊伍

為進一步提升小微客戶經理對小微貸款調查技術的了解及新產品的組合運用能力，本行組織小微條線客戶經理進行了《小微調查技術介紹》、《小微貸款案例分析》、《商業模式案例分析》、《產品制度解讀》等系統培訓，實現了培訓全覆蓋，全面提升小微客戶經理對批量化商業模式的理解應用能力。

### (四) 銀行卡

2017年，借本行公開上市及財富全球論壇在廣州召開的契機，為提升本行品牌知名度，有效拓展新增客群，本行推出同業首張以廣府文化、廣州城市形象為主題的借記卡——「太陽花城卡」，並於10月30日成功召開新聞發佈會。本行通過系列主題為「花城卡邀你逛花城」的營銷活動，為客戶提供廣州特色的景點、餐飲和娛樂消費優惠和抽獎活動，賦予卡片豐富的刷卡消費權益，有效激發客戶開卡意願，成功吸引市場關注。

響應廣州市住建委要求，積極推進廣州市建設領域工人工資分賬管理工作，成為三家代理銀行之一，為解決建設領域工人的金融服務需求，本行開發推出建設領域工人專屬借記卡——「太陽家園卡」，寓意「同築一座城，共暖家園夢」，設置多項收費減免優惠及專屬增值服務，獲得市場認可。

截至2017年末，本行累計新發個人借記卡141.25萬張，存量個人借記卡657.81萬張。存量個人借記卡累計存款金額人民幣762.88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102.69億元。2017年，本行借記卡累計消費金額人民幣565.25億元，個人借記卡各項手續費收入人民幣0.72億元。

在信用卡業務方面，強化產品創新、營銷宣傳、市場推廣活動，發卡規模穩步攀升，消費額持續增長；持續貫徹「好客戶好利率」的原則，對客戶進行分層定價、精準營銷；大力發展高收益特色分期業務，提高客戶綜合貢獻度；積極推動信用卡品牌建設，鞏固異業聯盟，不斷實現產品權益升級，增強客戶用卡黏性。截止2017年12月末，信用卡累計發卡121.8萬張，較上年末新增23.48萬張。2017年本行來自信用卡業務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6.71億元，同比增長23.12%；2017年本行來自信用卡業務的中間收入達人民幣4.37億元，同比增長5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五)零售理財業務

推動產品結構不斷優化。截至12月末，理財產品存續餘額人民幣528.51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35.88億元，增幅34.61%；存續零售理財產品279隻，其中保本理財57隻，非保本理財222隻。從產品運作模式來看，順應資管新規，逐步提升開放式理財募集規模，開放式理財產品佔比全年提升8.23%。逐步完善理財產品客戶分層機制，通過期限差異、利率差異以及認購起點差異，引導客戶分層購買，提高優質客戶產品黏性，適時推出專屬客群理財，實施精準銷售。調整本行代理保險業務結構，向期繳業務轉型，逐步調整現階段產品過度集中、期限躉繳為主的業務結構。持續豐富基金產品種類，引進興全、中融等優質基金管理人，本年重點產品平均為客戶創造20%以上收益。

加大產品研發創新力度。將產品創新作為本行財富業務綜合實力提升的重要抓手，加大創新投入，主要從自營理財、代銷基金等業務推動產品創新，推出「太陽•定期寶」短期理財型基金、「太陽•天添金」及「太陽•月月金」開放式理財產品，截至12月末，「太陽•天添金」產品餘額人民幣13.86億元，月度增幅達53.51%；「太陽•月月金」產品餘額人民幣5.28億元，逐步替代原封閉式1個月期限產品。

### 三、金融市場業務

2017年，國內金融監管趨嚴，一系列涉及金融市場業務的監管政策陸續出台，金融市場業務面臨投資規模和投資範圍受限的嚴峻挑戰，同業業務盈利能力呈下降趨勢。2017年12月末，金融市場條線資產總規模人民幣4,439.26億元，實現淨利息收入人民幣9.39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2.33億元，營業收入人民幣8.28億元。

2017年12月末，理財產品餘額人民幣1,591億元，較年初下降7.72%。其中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餘額人民幣1,234億元；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餘額人民幣357億元。

本行理財投資以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債券增強型類等資產為主。2017年12月末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餘額為人民幣877.62億元，佔比55.25%；債券增強類投資餘額為人民幣240.65億元，佔比15.15%；其他投資合計人民幣470.23億元，佔比29.60%。

2017年，本行屢次榮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2017年銀行間本幣市場活躍交易商」、「2017年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貨幣市場交易商」、「2017年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等獎項，行業地位得到進一步提高。

2017年6月3日，由中國財富傳媒集團、中國證券報、新華網指導，金牛理財網主辦的第五屆「金牛財富管理論壇」暨2016年度「金牛理財產品」頒獎典禮在北京隆重舉行。廣州農商銀行太陽穩富系列榮獲「2016年度金牛銀行理財產品—非保本型」獎項。

2017年8月，由中國銀行業協會理財業務專業委員會組織開展的2016年銀行理財產品發行機構評價工作結果揭曉，本行獲得中國銀行業理財機構「最佳農商行獎」和「最佳收益獎」。



本行理財產品榮獲2017年1季度普益標準農村金融機構綜合理財能力排名第一及發行能力、收益能力、風險控制能力、產品豐富性、信息披露規範性五個單項排名第一；2017年2季度普益標準農村金融機構綜合理財能力排名第一，收益能力排名、信息披露規範性三個單項排名第一、發行能力排名、產品豐富性排名第二；2017年3季度普益標準農村金融機構綜合理財能力排名第一，收益能力排名、風險控制能力排名、理財產品豐富性三個單項排名第一、發行能力排名、信息披露規範性排名第二；2017年4季度普益標準農村金融機構綜合理財能力排名第一，發行能力、收益能力、風險控制能力、理財產品豐富性、信息披露規範性排名第一。

## 四、分銷渠道

### (一) 物理網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營業網點626家，其中廣州市618家，約佔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營業網點的23%，位列廣州市首位。本行在廣東省的佛山市、清遠市、河源市、肇慶市以及珠海市設有5家異地分行。

### (二) 自助銀行

為拓展客戶服務範圍，向客戶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設立177個24小時自助銀行，自助櫃員機及自助查詢終端保有量達到3,258台，機器與網點數配比近5.07:1。其中：已上線自助櫃員機2,420台；已上線自助查詢終端838台。

### (三) 電子互聯網金融

#### 1. 直銷銀行

本行直銷銀行以APP、場景H5等多元化電子入口作為門戶，以平台合作模式，批量、快速豐富投資產品種類，借力第三方基金銷售平台迅速搭建起基金超市業務；打通資產端和資金端，提供起點低、期限靈活、收益領先且無購買地域限制的大眾理財服務，彌補傳統產品門檻高的短板，並堅持業務數據化特色持續開展網貸業務創新。推出繳黨費、年金查詢、交罰繳費、財經資訊等增值服務，增強平台的開放性和多元化。本行積極挖掘行業利用「互聯網+」轉型機會，通過輸出e賬通電子賬戶切入專業市場、社區、高校教育等場景，向第三方輸出開戶、支付、理財、貸款、增值服務等標準化產品，並捆綁合作方業務，開拓並深化智富商圈、智慧社區、智慧校園等生態金融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不止於金融的一站式線上服務。截至2017年12月末，客戶約48.56萬戶；2017年1至12月，金融產品交易額約人民幣87.06億元、同比增長69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線上支付業務

大力發展快捷支付、網關支付、移動支付等線上支付業務，成為首家接入網聯清算平台的區域性銀行、通過網聯清算平台規範開展第三方支付業務，為客戶提供便捷、安全的支付服務。2017年度，線上支付業務筆數超2.4億筆、金額超人民幣976億元，同比分別增長142%、126%。

### 3. 電子商城(太陽集市)

太陽集市電商平台整合本行優勢農業服務資源，以村社地標農產品、特色民宿為抓手，發揮「互聯網+農業」服務模式優勢，聯動村鎮銀行、企業合作實現「鮮果採摘—平台銷售—物流冷鏈—配送到家」全鏈條跟蹤與運作，試水農業產業鏈直供預售；推出農業實物眾籌項目；組建農業資訊與生產貿易相結合的服務；建立共享金融模式，與本地最大新能源汽車共享平台達成戰略合作；推出O2O模式，開拓農場、連鎖、異業結盟等商戶端打通業務及獲客入口，打造文化藝術藏品、農產品主題體驗店，構建網點多元化服務場景。截至2017年底，客戶約11.68萬戶，合作商戶210戶；2017年1至12月，訂單14.15萬筆、同比增290%。

### 4. 個人網上銀行

積極升級完善網上銀行，以客戶為中心，快速迭代，推出了延遲轉賬、結售匯、周周金理財等創新功能，為客戶提供優質便捷的金融服務。截至2017年12月末，客戶約166萬戶；2017年1至12月，賬務類交易540.53萬筆、同比增長6%，交易金額人民幣2,702.5億元、同比增長16%。

### 5. 移動銀行

推出新版個人移動銀行APP，以客戶為中心，實現客戶資產統一視圖，全面支持指紋支付、多種資金收付款方式，推出手機號收付款、結售匯、息立得理財、在線智能客服、APP消息推送、熟人圈等功能，全面提升投資理財、生活服務、客戶互動板塊的交互體驗。截至2017年底，客戶約316萬戶；2017年度，賬務類交易1,002.55萬筆、同比增長11%，交易金額人民幣1,856.09億元、同比增長65%。

### 6. 微信銀行

微信銀行全面升級改版，支持拓展微信收單商戶，提供網點查詢、在線客服、賬戶查詢、資訊互動、理財產品推介等功能，持續運營微信公眾平台。截止至2017年底，官方微信公眾號關注人數達38萬人。

## 7. 智能銀行

截至2017年底，本行共投入智能銀行網點27個，投入智能設備包括VTM及STM等設備，2017年智能銀行累計金融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3.9億元。

## 五、主要附屬公司

珠江村鎮銀行是本行作為主發起行，發起設立的各家村鎮銀行的總稱。發起設立村鎮銀行，對於本行切實履行社會責任、進一步提升服務新農村建設的廣度和深度、拓展業務發展空間、構建可持續的盈利增長模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報告期內，本行加強對村鎮銀行的幫扶力度，穩步提升村鎮銀行經營情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設立了24家珠江村鎮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444.7億元，存款餘額人民幣366.4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217.3億元。

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是本行發起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於2014年12月註冊成立並開業，主要從事金融租賃相關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

湖南株洲珠江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是本行控股的子公司，於2017年12月註冊成立並開業，主要從事貨幣金融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億元。

## 六、信息技術

2017年，本行積極推進信息系統建設工作，不斷強化信息技術對業務發展的支撐作用，全年重大項目計劃完成率為100%，重要信息系統全年運行穩定，實現了「零」信息安全事件的年度目標。

### （一）科技治理

本行著力加強科技治理能力和科技管理能力的提升，高級管理層創新與科技建設委員會多次組織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包括2017年科技建設計劃、流程銀行升級方案、科技外包戰略、2018年數據中心本地高可用及同城災備建設規劃等一系列重要議案；開展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建設工作，完成三十餘份科技制度和操作規程的新增和修訂；開展科技人員績效考核改革，完善項目管理體系，加強信息安全體系建設、業務連續性體系建設以及運營監督，有效提高了科技的自主研發能力和業務支撐能力。

### （二）信息安全保障

本行開展信息安全常規檢查、信息安全專項自查、聯網應用系統安全風險評估以及網絡安全應急演練，確保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定期升級、更換使用年限到期設備，推進本地高可用建設工作，消除設備運行安全隱患，加強自動化監控部署，優化運維流程，保障系統安全運行；著力宣傳網絡安全知識，提高員工信息安全意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三) 業務連續性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業務連續性管理，不斷優化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保障全行業務持續穩健運營。2017年，開展了全行重要業務及關聯資源識別，完成包括自助設備、網上銀行、移動銀行等多項重要業務影響分析和風險評估，組織專項應急預案修訂、開展業務連續性演練，充分檢驗災難場景下接管真實業務運營的恢復能力；成功樹立圍繞櫃面業務的業務連續性管理全流程標桿，為推進全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工作開展提供了良好的示範；發佈全行業務連續性管理計劃、修訂業務連續性管理策略、制定工作指引、調整信息科技突發事件應急處置機制等，進一步提升了業務連續性管理的有效性。

### (四) 信息技術建設

本行持續推進實施互聯網金融戰略，進一步豐富直銷銀行金融產品，實現支付平台與網聯繫統的對接，為廣大互聯網用戶提供在線開戶、理財、融資等金融產品及便利的支付結算服務。科技建設大力支持業務條線及分支機構業務拓展，2017年完成了商戶綜合收單系統、同業CRM系統、統一用戶管理平台、活體檢測平台、客服座席系統升級整合改造項目、對外信息服務平台、風險預警監控系統等重點項目的投產上線，同時完成廣州建築工人工資分賬系統、騰訊•太陽雲銀行、廣州國土資源•招投標、城市更新改造資金託管系統等多項重大需求開發工作。

本行穩步推進大數據技術實踐，進一步優化數據服務架構，初步建成大數據平台基礎服務框架並具備大數據技術服務能力；積極推進生產與災備數據中心的建設，努力打造綠色智能數據中心，為業務發展提供基礎保障。

### (五) 科技創新研究

本行重視科技創新，組織開展了《基於分佈式數據庫的灰度發佈實現方案的研究與實踐》和《中小銀行信息科技突發事件應急處置管理模型與能力建設研究》科技創新課題研究，分別榮獲銀監會「2017年度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二類成果獎和四類成果獎。

## 七、員工及人力資源管理

### (一) 員工基本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在崗員工7,778人，其中大學本科以上學歷5,200人，佔在崗員工的66.86%。

### (二) 人力資源管理情況

2017年，人力資源部圍繞全行戰略部署，繼續推進全行人力資源結構優化，積極引進外部優秀人才，夯實基礎管理工作，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強內部員工工作風建設，同時不斷完善內部市場化人才選用機制，探索更加科學合理的人才配置方式，建立全行後備人才梯隊，著力提升組織效能和人力資源效能，打造一支競爭力強、凝聚力高、專業、團結的現代商業銀行員工隊伍，為全行的業務快速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

### (三) 培訓情況

本行始終關注員工的職業素質提升，一方面成立內部企業大學「珠江商學院」，研發E-learning在線學習平台，精心設計各層各類專業人才的培訓課程體系，開展有針對性、形式多樣的員工培訓；另一方面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和珠江金融研究院，為高端研究和管理人才的培養搭建平台。2017年珠江商學院共舉辦各類員工培訓班475期，培訓各類員工4萬餘人次，全面提升員工綜合素質。

## 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情況

2017年，本行通過完善組織架構、健全制度體系、落實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各項工作措施，持續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各項工作。

### 一、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組織體系

一是在董事會下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制定《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規則》；二是高級管理層按照《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要求認真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職責，推動相關工作有序開展；三是設置消費者權益保護中心及工作專崗，專人專崗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各項工作；四是明確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政策。貫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各項監管制度，認真執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級機構的工作職責，推動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在組織架構、工作職責、業務管理、宣傳培訓、監督檢查等方面的工作；五是明確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目標。全面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提升消費者對金融產品和服務的認知度，培育消費者維權意識和能力，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 二、2017年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

一是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制定及修訂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服務價格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審計實施金融知識宣傳教育管理辦法等制度，進一步規範了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要求及流程。

二是加強產品與服務管理。在產品方面，開展了新產品和服務的事前審核、銷售專區「雙錄」工作，並在本行官方網站設置「零售金融產品公示」專欄。在服務方面，為公眾提供常用便民設施、針對特殊群體提供必要的服務設施、全面排查網點安全隱患、積極建設農村金融服務站。

三是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明確了個人客戶信息在收集、保管、使用方面的管理要求。

四是提高宣傳教育工作主動性，通過開展行內培訓、參與外部培訓，設置金融知識宣傳教育區，進入學校、社區、村社開展金融消費者專項活動，不斷提升員工消費者權益保護服務技能和專業知識，增強消費者的權益保護意識。

五是優化投訴處理流程及客戶服務標準化，積極推行標準化服務用語和規範服務流程，實現投訴流程標準化、糾紛處理標準化和對外答覆標準化，提升客戶體驗及滿意度。

六是加強內部監督管理，通過開展內部考評、內部審計與評價工作。對各經營機構、業務條線、總行中後台部門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進行考評，提升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水平。

七是提高應急管理能力，明確各項應急處置及應急措施，制定應急預案演練計劃，不定期組織開展應急演練。

八是落實監管要求，組織各單位開展了消費者權益保護自評、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建設自查、投訴分類標準試點等工作，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



## 風險管理

2017年，本行在面臨複雜的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情況下，主動適應經濟新常態，優化風險管理架構，推進各項精細化管理措施，取得較好的管理成效。全面實施派駐風險總監制度，有力強化風險垂直化管理；開發各類風險管理信息化系統與工具，有力提升風險識別與管控能力；風險管理的制度與流程更趨完善，各類風險有效控制在合理的區間範圍內，有力支撐全行業務平穩健康發展。

### 一、信用風險管理

2017年，本行持續完善授信管理機制，優化政策與權限流程管理，出台針對性措施，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推進不良清收專項行動，大力壓降不良貸款。主要措施包括：

一是貫徹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方針，出台年度基本授信政策及重點領域細分政策，規範發展導向與個案准入；二是優化授信審批權限流程規定，全面貫徹總行風控管理策略；三是根據外部環境和風控需要修訂授信管理基礎制度，鞏固和完善長效風控管理機制；四是開展各類專項排查，監測重點領域風險狀況，加強風險前瞻管理；五是集全行力量大力開展不良資產專項清收活動，資產質量明顯提升；六是推進風險管理工具與系統建設，本行獲得《亞洲銀行家》授予2017年「中國年度最佳信貸風險技術實施」的獎項，其債項評級結果已運用至本行公司授信業務的個案准入。上線信貸業務風險預警信息系統，提高了風險監測的系統化水平。另有風險加權資產計量系統、大數據風控平台、零售智能化及評分卡等項目正有序推進中；七是加強員工業務培訓力度，促進提升從業人員的風控技能和風險管理水平。

### 二、市場風險管理

2017年，本行持續健全市場風險制度體系，積極探索與創新管理手段，加強金融市場的研究，建章立制，嚴格落實風險限額管理，強化日常風險監測和預警，有效應對風險狀況。主要措施包括：

一是設立整體市場風險偏好指標，明確市場風險管控目標；二是出台基本投資政策，引導投資業務的合理發展；三是優化金融市場限額管理體系，針對不同種類投資業務風險，設立包括集中度、槓桿、久期、預警、止損等多維度的限額指標實施管控；四是制定表外業務、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分類等管理辦法，規範業務管理；五是加強數據監測，結合市場變化情況，調整分析與計量風險的方法，及時預警並採取止損措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三、操作風險管理

2017年，本行轉變管理模式，強化內部管理，不斷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主要措施包括：一是梳理業務流程，標注風控關鍵點，重檢業務流程管理上薄弱環節，制定相關內控指引，規範業務操作；二是修訂操作風險事件收集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夯實制度管理體系；三是針對電子機具、印章管理等重點領域開展業務自查自糾，完善內控機制；四是在全轄開展打擊非法集資宣傳月及涉嫌非法集資風險專項排查整治活動等工作，著力強化內部管理，防範內外部欺詐行為。

### 四、流動性風險管理

2017年，本行持續落實流動性風險政策和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強化流動性風險的統一集中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一是做好日常資金頭寸管理，由司庫統一安排和調配全行資金頭寸，及時監測，適時追加，確保備付安全；二是將流動性風險管理要求納入業務計劃，確保優質流動性資產保有量在安全範圍內；三是根據年初董事會批准的流動性風險容忍度指標，按季制定流動性風險限額，按月監測、按季考核風險限額執行情況，確保流動性風險可控；四是按月監測流動性指標，並做好流動性指標和缺口的前瞻性預判，及時識別風險，合理部署資金安排；五是強化司庫交易台，在全行視角通過操作貨幣市場交易平衡全行資金的盈缺；六是按季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及時評估本行承受流動性風險壓力的能力和風險緩釋能力，且在重要敏感時期增加壓力測試，及時加強對流動性風險的監測和防範；七是組織開展流動性應急演練，提高全行應對臨時性流動性風險的能力。

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流動性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流動性覆蓋率。下表列示出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期末時點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項目(除特別注明外，單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41,003	115,730	112,880
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	27,322	346,692	105,727
流動性覆蓋率	516.07%	333.81%	106.77%



## 五、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2017年，本行以開展信息科技合規建設為契機，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資源配置和工作機制運轉，持續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主要措施包括：

一是完成業務連續性管理標桿建設及管理培訓，制定全行業務連續性計劃和體系建設工作指引，提高管理實效及覆蓋面；二是深入開展專項評估，全面排查信息科技風險隱患和問題，有序推進落實整改；三是提高信息安全應對能力，順利化解勒索病毒爆發風險；四是強化信息科技應急管理，實施重要信息系統真實接管業務演練，提升應急處置響應能力；五是穩步推進數據中心生產和同城災備機房的改擴建工作，推進數據中心老舊設備更新迭代，提高基礎設施和重要信息系統的應急保障能力。

## 六、合規風險管理

一是深入組織開展「三三四」、「市場亂象」等專項治理，著力加強業務的合規管理；二是優化制度系統管理平台，梳理各項制度和流程，對標找差，確保各項業務有制可依、有規可守、有序可循；三是加強授權管理，釐清權限，明確授權規則；四是有效落實產品制度的合規管理，在新業務、新產品推出市場前，有關的管理制度辦法須經過嚴格的合規審查，確保經營的合規合法性。

## 七、聲譽風險管理

一是加強聲譽風險事前管理，通過系統監控和人工搜索並行的方式，密切關注和實時監控輿情信息；二是構建輿情監測平台，規範輿情處置流程，提升聲譽事件處置能力；三是組織全行開展聲譽風險管理專項培訓；四是安排部署專項聲譽風險排查，搭建輿情監督與內部管理改進協調機制，持續化輿情監督為管理正能量；五是關注客戶訴求，進一步改進服務，做好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八、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全面的反洗錢制度。2017年，本行進一步強化發洗錢管理，一是優化大額和可疑交易監測報送管理體系，提升預防和打擊洗錢活動的成效；二是建立可疑交易報告後續控制工作機制，規範對可疑客戶的處置流程，提升洗錢風險管理能力；三是加強反洗錢內部檢查、風險預警，提升內部管理能力；四是組織全行分層開展反洗錢知識培訓，提高反洗錢人員履職能力；五是積極履行反洗錢宣傳義務，參與「2017年反洗錢在行動\*廣州」大型戶外宣傳活動，營造良好的反洗錢社會氛圍，獲得人行公開表揚。

### 內部審計

本行建立了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部向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及時報送審計項目報告，並通報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充分發揮了第三道風險防線的審計監督職能，通過審計和評價工作，持續改善本行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促進本行強化經營管理、遏制違規違紀行為。

報告期內，內部審計部根據本行戰略轉型目標，全面貫徹「控風險」與「強監督」並重的審計思路，嚴守風險底線，力促合規經營，穩推合規檢查，實現審計創新；運用系統、規範的審計方法，開展各類審計項目，強化審計質量管理，加強審計過程控制，推動本行內控水平全面提升，促進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以風險為導向，對授信業務、績效考核、集中採購、信息安全、流動性風險、業務連續性、反洗錢等業務開展專項審計，對總行、珠江金融租賃公司、異地分行開展內控評價審計，對控股村鎮銀行開展全面業務審計。以審計管理為本，升級改造審計信息系統，強化風險控制，實現審計流程無紙化管理；常態化實施審計專業化建設，通過梳理業務流程、制定審計指引、審計培訓等措施，實現審計信息、審計經驗共享，提升審計人員專業素質。

## 股本變動和股東情況

### 一、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2016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增減 變動數量	2017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總股本	<b>8,153,418,539</b>	<b>100</b>	<b>1,654,850,000</b>	<b>9,808,268,539</b>	<b>100</b>
非境外上市法人股	<b>5,757,044,888</b>	<b>70.61</b>	<b>171,485,000</b>	<b>5,585,559,888</b>	<b>56.95</b>
其中：國有法人持股	1,962,074,712	24.06	165,485,000	1,796,589,712	18.32
非境外上市自然人	<b>2,396,373,651</b>	<b>29.39</b>	<b>6,000,000</b>	<b>2,402,373,651</b>	<b>24.49</b>
其中：內部職工股	368,751,904	4.52	1,686,304	370,438,208	3.78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b>0</b>	<b>0</b>	<b>1,820,335,000</b>	<b>1,820,335,000</b>	<b>18.56</b>

註：(1) 本行於2017年6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17年7月13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本次全球發售的股份數目為1,820,335,000股H股(包括新股發行1,654,850,000股和出售股165,485,000股)。

(2)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資股股東總數為29,156戶，H股股東總數為110戶(其中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名股東)。

(3) 國有法人持股為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等14家國有法人股東持有的本行非境外上市股份。

### 二、發行、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於2017年9月7日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公開發行資本性債券的議案，擬進行資本性債券融資，在境內外一次或多次發行總額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資本性債券，具體實施視本行資本充足率及市場情況而定。報告期內，本行贖回了2012年發行的35億元人民幣次級債券。

本行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的任何證券。

## 股本變動和股東情況

### 三、股東持股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股份總數為9,808,268,539股，其中非境外上市股份7,987,933,539股，境外上市股份H股1,820,335,000股。

#### (一)前10大股東持股情況

報告期末，廣州農商銀行前十大股東持股佔比合計為41.57%，前十大股東中內資股股東持股比例均不超過5%，股權結構較為分散。其中內資股第一大股東為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73%，第二大股東為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45%第三大股東為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26%。內資股前三大股東均為國有獨資企業。

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股東類別	股東性質	股份金額(元)	比例(%)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其他	1,819,922,000	18.55
2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	366,099,589	3.73
3	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	338,185,193	3.45
4	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	319,880,672	3.26
5	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	310,728,411	3.17
6	上海大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250,000,000	2.55
7	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	191,749,019	1.95
8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180,000,000	1.84
9	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160,020,000	1.63
10	廣州匯華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140,010,000	1.43

註：(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個客戶共持有本行1,819,922,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8.55%。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成員，為客戶進行登記及託管業務。

(2) 2017年12月31日，上述非境外上市股佔比均按本行總股本98億股計算。

(3) 報告期內末，本行非境外上市股份涉及司法凍結29,707,000股，佔本行的總股本的0.30%。

## (二) 內部職工持股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內部職工股東5687人，持股3.70億股，佔總股本的3.78%。

## (三)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除董事、監事及本行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股)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廣州市人民政府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796,589,712	18.32%	22.49%
Aerial Wonder Company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5,229,000	3.01%	16.22%
中國民用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95,229,000	3.01%	16.22%
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95,229,000	3.01%	16.22%
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95,229,000	3.01%	16.22%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95,229,000	3.01%	16.22%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95,229,000	3.01%	16.22%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95,229,000	3.01%	16.22%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95,229,000	3.01%	16.22%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5,229,000	3.01%	16.22%
Guangzhou HongHui Investment Co., Ltd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00,991,000	2.05%	11.04%
益城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00,991,000	2.05%	11.04%
曾偉澎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14,558,840	1.17%	6.29%
劉鋒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4,530,203	3.00%	16.18%
Good Prospect Corporation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4,530,203	3.00%	16.18%
鄧耿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4,554,000	3.00%	16.18%

## 股本變動和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股)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東澤科技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4,554,000	3.00%	16.18%
雷曼盈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20,517,797	2.25%	12.11%
NICE CITY ENTERPRISE LIMITED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20,517,797	2.25%	12.11%

附註：(1) 該1,796,589,712股股份包括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66,099,589股股份、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38,185,193股股份、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19,880,672股股份、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10,728,411股股份、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91,749,019股股份、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7,283,914股股份、廣州金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5,312,844股股份、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3,405,752股股份、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304,522股股份、廣州紡織工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152,261股股份、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052,469股股份、廣州翰林國際科技創業園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廣州高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152,261股股份及廣州市雲埔工業區白雲實業發展總公司直接持有的282,805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持有由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金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廣州紡織工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及其控制的廣州高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市雲埔工業區白雲實業發展總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

此外，廣州翰林國際科技創業園有限公司由廣州國壽城市發展產業投資企業、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科源中小企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8.23%、7.65%及4.12%權益。廣州國壽城市發展產業投資企業是一家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市人民政府間接持有之全資子公司。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廣州市人民政府間接持有之全資子公司。廣州科源中小企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由廣州市人民政府間接持有之全資子公司持有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持有由廣州翰林國際科技創業園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

- (2) 中國民用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民用航空」)全資擁有Aerial Wonder Company Limited，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香港」)全資擁有中國民用航空，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海航航空」)全資擁有海航香港，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擁有海航航空75.24%股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海航集團70%股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洋浦」)擁有海南交管65%股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慈航」)擁有盛唐洋浦6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民用航空、海航香港、海航航空、海航集團、海南交管、盛唐洋浦及慈航各自視為擁有295,229,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劉鋒全資擁有Good Prospect Corporation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鋒被視為擁有294,530,203股股份的權益。
- (4) 鄧耿全資擁有東澤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耿被視為擁有294,554,000股股份的權益。
- (5) 雷曼盈全資擁有NICE CITY ENTERPRISE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曼盈被視為擁有220,517,797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行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名冊內。

#### （四）主要股東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並無持股佔本行總股本在5%或以上的法人股東，亦無其他職工或非職工自然人持股在5%或以上。廣州市人民政府透過其控制的14家法人股東，間接持有18.32%本行股份，該持有的1,796,589,712股股份；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資有限公司、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向本行派駐了李舫金、鄭暑平、蘇志剛、邵建明、張永明、劉國杰、朱克林董事；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豐樂燃料有限公司分別向本行派駐了黃勇、盧練、張大林監事，上述公司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 四、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就本行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行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的情況如下：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所持有的權益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股）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王繼康	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500,000	0.005%	0.006%
易雪飛	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500,000	0.005%	0.006%
吳慧強	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401,000	0.004%	0.005%
		配偶權益	內資股	好倉	206,000	0.002%	0.003%
蘇志剛	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121,440	0.011%	0.014%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內資股	好倉	60,020,000	0.612%	0.751%
朱克林	董事	配偶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201,000	0.012%	0.015%

## 股本變動和股東情況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所持有的權益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股)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邵建明	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405,800	0.004%	0.005%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內資股	好倉	14,060,000	0.143%	0.176%
張永明	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1,067,400	0.113%	0.139%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內資股	好倉	49,010,000	0.500%	0.689%
劉國杰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內資股	好倉	20,000,000	0.204%	0.250%
盧練	監事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內資股	好倉	10,010,000	0.102%	0.125%
張大林	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201,000	0.012%	0.015%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內資股	好倉	5,000,000	0.051%	0.063%
毛蘊詩	監事	配偶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201,000	0.012%	0.015%
邵寶華	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201,000	0.012%	0.015%
		配偶權益／	內資股	好倉	2,407,000	0.025%	0.030%
		受控法團權益 <sup>(7)</sup>	內資股	好倉	42,010,000	0.428%	0.526%

註：(1) 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香江野生動物世界分公司、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長隆夜間動物世界分公司及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香江酒店分公司分別持有30,010,000股、20,000,000股及10,010,000股股份，而蘇志剛分別擁有該等公司87.1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蘇志剛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香江野生動物世界分公司、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長隆夜間動物世界分公司及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香江酒店分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邵建明擁有該公司6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邵建明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北京天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張永明全資擁有該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張永明視為或當作擁有北京天佑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4) 該等股份由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劉國杰擁有該公司99%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劉國杰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中5,010,000股由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盧練擁有該公司99%股權，另外5,000,000股由廣州市金宏利置業有限公司持有，而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90%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監事盧練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市金宏利置業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6) 該等股份由廣州豐樂燃料有限公司持有，而張大林擁有該公司8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監事張大林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豐樂燃料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7) 該等股份由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持有，而邵寶華擁有該公司4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監事邵寶華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相聯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名稱	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股)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邵建明	董事	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8)</sup>	好倉	15,000,000	10.00%
盧練	監事	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9)</sup>	好倉	13,500,000	9.00%
		蘇州吳中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9)</sup>	好倉	7,500,000	5.00%
		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9)</sup>	好倉	12,000,000	2.90%
邵寶華	監事	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10)</sup>	好倉	6,500,000	4.33%

註：(8) 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的股份，而邵建明擁有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6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邵建明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9) 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90%的股份，持有蘇州吳中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0%的股份，持有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00%的股份，而盧練擁有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99%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監事盧練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吳中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10) 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持有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33%的股份，而邵寶華擁有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4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監事邵寶華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五、股息

經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於2017年6月21日已向截至2017年6月20日止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股息以現金方式發放，每股派發人民幣0.20元(含稅)。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一) 董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職 起始時間 <sup>1</sup>	報告期從本行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sup>2</sup>
王繼康	男	1961年10月	黨委書記、董事長	2013.8	78.21 <sup>3</sup>
易雪飛	男	1967年11月	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	2014.5	78.21 <sup>3</sup>
吳慧強 <sup>4</sup>	男	1964年6月	董事、副行長	2014.5	70.06 <sup>3</sup>
劉少波	男	1961年6月	獨立董事	2014.5	24.29
劉恒	男	1964年1月	獨立董事	2014.5	23.10
宋光輝	男	1961年3月	獨立董事	2014.5	39.72
鄭建彪	男	1964年4月	獨立董事	2014.5	20.76
容顯文	男	1960年5月	獨立董事	2016.9	20.75
李舫金	男	1962年1月	股東董事	2014.5	6.32
鄭暑平	男	1964年6月	股東董事	2009.12	6.92
蘇志剛	男	1958年6月	股東董事	2009.12	6.32
邵建明	男	1963年5月	股東董事	2009.12	7.51
張永明	男	1972年3月	股東董事	2014.5	6.92
劉國杰	男	1970年12月	股東董事	2016.9	6.32
朱克林	男	1962年10月	股東董事	2009.12	8.11

(二) 監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職 起始時間 <sup>1</sup>	報告期從本行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sup>2</sup>
劉文聖 <sup>4</sup>	男	1968年9月	監事長、職工監事	2012.11	70.48 <sup>3</sup>
盧練	男	1969年10月	股東監事	2009.12	10.46
張大林	男	1978年2月	股東監事	2014.5	9.87
黃勇	男	1964年11月	股東監事	2014.5	10.89
毛蘊詩	男	1945年12月	外部監事	2016.9	20.02
陳丹	男	1966年10月	外部監事	2016.9	9.86
邵寶華	男	1969年5月	外部監事	2014.5	11.05
肖世練	男	1971年2月	職工監事	2016.8	126.58
賀珩	女	1970年4月	職工監事	2016.8	126.29

(三)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職 起始時間 <sup>1</sup>	報告期從本行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sup>2</sup>
易雪飛	男	1967年11月	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	2013.7	78.21
左弋	男	1963年11月	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	2016.04	70.35
陳健明	男	1961年11月	副行長	2007.4	70.48
張東	男	1970年7月	副行長	2016.11	70.35
彭志軍	男	1968年11月	副行長	2017.08	153.78
陳武 <sup>4</sup>	男	1968年6月	副行長	2017.08	153.57
吳海峰 <sup>4</sup>	男	1977年3月	行長助理	2013.10	200.9
陳林君	女	1972年11月	業務總監	2013.10	183.05
陳千紅	男	1973年12月	業務總監	2013.10	156.83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楊璇	女	1976年12月	業務總監	2015.2	187.48
----	---	----------	------	--------	--------

- 註：(1) 本行第二屆董事、監事的任期已於2017年5月20日屆滿。由於(其中包括)部分股東董事的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以及部分董事的續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行未能在第二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換屆工作完成之前，現任董事、監事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 (2) 本行根據《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薪酬管理辦法》、《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遞延支付管理辦法》、《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 (3) 由於王繼康、易雪飛、吳慧強、左弋、陳建明、張東、彭志軍2017年度最終薪酬需由廣州市國資委進行考核並確定，目前2017年結果並未最終確定，故以上薪酬參照2016年年薪預估，任職不足一年的按月份折算，此薪酬不包括社保和企業年金。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吳慧強、劉文聖、陳武、吳海峰已辭任。

## 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本行於2017年7月21日發出公告，吳慧強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請辭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兼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並已向本行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自2017年7月21日起生效。

本行於2018年2月1日發出公告，劉文聖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請辭本行監事長、職工監事職務，並已向本行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自2018年1月31日起生效。

本行副行長陳武已於2018年1月31日辭職，本行行長助理吳海峰已於2018年1月16日辭職。

## 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一) 董事

**王繼康**，男，1961年10月出生，畢業於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廣州市十四屆人大代表，廣東經濟學會副會長，廣州市優秀專家。曾任河南財經學院教師，湘潭大學消費經濟研究所教師，廣東省社科院《南方經濟》雜誌編輯部主任、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市分行主任科員、副處長；廣州市商業銀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黨委副書記、副理事長、主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

**易雪飛**，男，1967年11月出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國際經濟貿易專業碩士，中山大學EMBA，

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曾任江西省三波電機集團職員，建設銀行廣州市分行第二支行會計科科員，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科員、主任科員、副科長、科長、主任助理、副主任、副處長，建設銀行佛山市分行副行長並兼任南海市支行行長，建設銀行東莞市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全面工作)、總經理，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資產負債管理部主任、重組改制辦公室主任，建設銀行汕頭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黨委委員、副主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劉少波**，男，1961年6月出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現任暨南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金融研究所所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廣州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專家，廣東經濟學會副會長，廣東省第三產業研究會副會長。

**劉恒**，男，1964年1月出生，經濟學博士，法學博士後。現任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山大學公法研究中心主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曾任中山大學法學院院長和中山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

**宋光輝**，男，1961年3月出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專業博士。現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曾任河南財經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外事處長，南方證券廣州分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研究發展部總經理。

**鄭建彪**，男，1964年4月出生，畢業於財政部科研院所，經濟學碩士。現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曾任北京市財政局幹部，深圳蛇口中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京都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國家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第一屆企業年金管理機構評審專家，中國證監會第九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專職委員。

**容顯文**，男，1960年5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現任瓏睿資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香港花旗銀行獨立董事。曾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金融業主管合夥人，香港銀行業監理處(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前身)會計及內部控制特別顧問，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區金融服務業主管合夥人，以及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地區董事委員。

**李舫金**，男，1962年1月出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現任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董事，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金融業協會會長，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曾任華南師範大學政治輔導員、學生工作秘書、黨總支代理副書記、黨總支副書記兼組織委員、黨總支書記(正處級)兼系副主任，廣東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省證監會國際部部長，中國證監會廣州證管辦國際部部長、機構監管一處處長、黨支部書記、案件調查一處處長、黨支部書記，廣東金融學會理事，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副董事長，立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省綠色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鄭晞平**，男，1964年6月出生，畢業於中山大學EMBA，碩士。現任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廣州珠江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曾任廣州珠江房產公司技術室副主任，廣州珠江實業總公司團委副書記、專職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廣州珠江外資建築設計院副院長、副書記，海南珠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廣州珠江外資建築設計院海南分院院長、書記，海南珠江工程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廣州珠江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副董事長。

**蘇志剛**，男，1958年6月出生。現任廣東長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董事、全國政協委員、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廣東省工商聯副主席。曾任第九屆和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十屆和第十一屆廣州市政協副主席、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廣州市工商聯主席。創辦了香江海鮮酒家、香江大酒店、廣州長隆野生動物世界、廣東長隆集團、長隆夜間動物世界、廣州長隆酒店、廣州長隆歡樂世界、廣州長隆水上樂園、珠海長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珠海橫琴長隆海洋王國、長隆橫琴灣酒店、珠海橫琴長隆馬戲城、珠海橫琴長隆企鵝酒店、馬戲酒店、清遠長隆投資有限公司。

**邵建明**，男，1963年5月出生，畢業於法國格勒諾布爾管理學院，博士。現任廣東海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董事、廣東省第十二屆人大代表、廣州市第十五屆人大常委會委員、廣州市越秀區政協第十五屆副主席、廣州市工商聯副主席、廣東民營企業商會會長。曾任廣州百家日用品公司副經理，海印毛線布料商場經理，觀綠時裝公司副經理，廣州市海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張永明**，男，1972年3月出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北京天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奧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奧特佳祥雲冷機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天佑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益生源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江蘇天佑金滙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北京長江興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北京世紀天富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武漢世紀金源典當有限公司董事長、西藏天佑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西藏鑫玉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西藏奧特佳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任北京興君士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主管、



北京東方永嘉財經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開明智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劉國杰**，男，1970年12月出生，畢業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碩士。現任廣州豪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曾任增城豪進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朱克林**，男，1962年10月出生，畢業於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曾任廣東珠江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總經理、董事長等職務，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珠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二) 監事

**劉文聖**，男，1968年9月出生，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監事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長春市人民廣場支行計劃科資金調撥、文字綜合，中國建設銀行長春市分行國際業務部外匯項目融資、文字綜合，中國建設銀行長春市朝陽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主持工作)，廣州市商業銀行天河支行行長、監事長，廣州市商業銀行信貸審查部總經理，廣州市商業銀行行長助理、深圳分行籌備組組長、深圳分行行長。

**肖世練**，男，1971年2月出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註冊會計師，國際內部審計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職工監事、財務與績效管理部總經理兼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曾任廣州海關調查局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稅務部高級稅務顧問，普華永道國際貿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經理，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稅務部高級經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首席高級經理兼管理會計項目組負責人，珠江金融租賃公司總裁助理兼財務總監。

**賀珩**，女，1970年4月出生，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碩士，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職工監事、農村金融改制辦公室總經理。曾任湘潭大學信息管理系教師，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營管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外資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監管處主任科員，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政策法規處主任科員、副調研員、副處長，業務創新監管協作處副處長(負責全面)，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風險管理部、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掛任)，珠江金融租賃公司總裁助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績效管理部總經理、投資與機構管理部首席高級經理。

**黃勇**，男，1964年11月出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交通運輸與管理專業博士。現任廣州萬力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監事。曾任廣州港務局安全質量處幹部、副主任科員、處長助理，海南港口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廣州港貨運總公司黨總支書記、副總經理(主持行政工作)、總經理，廣州港新沙港務公司經理、總經理，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廣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

**盧練**，男，1969年10月出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經營管理專業函授專科。現任廣州市金宏利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廣東湖景金閣飲食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監事。

**張大林**，男，1978年2月出生，畢業於普萊斯頓大學，工商管理博士。現任廣東豐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省第十三屆人大代表，廣州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廣州增城區政協第二屆委員會委員，廣州市增城區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主席，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監事。曾任中國能源協會副理事長、廣東南楓汽車俱樂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東正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豐樂商學院名譽院長。

**毛蘊詩**，男，1945年12月出生，武漢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博士，比利時魯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山大學企業與市場研究中心主任、法國格勒貝爾商學院DBA指導教師、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西北部灣銀行獨立董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監事、廣州建築集團外部董事、佛山公用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管理科學學報》、《學術研究》、台灣《中山管理評論》編委。曾任武漢大學經濟管理學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武漢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廣東省學位委員會委員，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工商管理學科評議組成員，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學科評審組成員、廣東省政協常委，廣東省人民政府參事。

**陳丹**，男，1966年10月出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廣東恒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恒興飼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省總商會榮譽會長，湛江市第十三屆政協副主席，廣州農商銀行監事。曾任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廣東省人大常委，全國工商聯常委，湛江市第九屆政協委員，湛江市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副主席。

**邵寶華**，男，1969年5月出生，畢業於暨南大學，國際關係專業博士。現任廣州工商學院董事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監事、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政協第九屆廣州市花都區委員會委員、廣州市花都區第十五屆人大代表、廣州市青年聯合會常委、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院友會廣州分會副會長、理事及廣州市第十四屆人大代表。曾任廣州市花都新華松柏小學教師，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廣州市花都環洋商務學校校長。



### (三)高級管理人員

**易雪飛**，請參見本章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之董事部分。

**左弋**，男，1963年11月出生，畢業於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高級會計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曾任廣州市財政局紀委辦、監察室副調研員，中共廣州市紀委、廣州市監察局糾風室副處級副主任，中共廣州市紀委、廣州市監察室黨廉室、糾風室正處級副主任，中共廣州市紀委、廣州市監察局黨風政風監督室正處級副主任、正處級主任。

**陳健明**，男，1961年11月出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碩士，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副行長。曾任人民銀行番禺支行副科長、科長；番禺城市信用社掛職主任；人民銀行番禺支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番禺支局副局長；廣州市番禺農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廣州市番禺農村信用合作社主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主任助理並兼任番禺信用社黨委書記、主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主任助理並兼任番禺信用社黨委書記；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黨委委員、副主任。

**張東**，男，1970年7月出月，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副行長，兼任珠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廣州市東山區人事局科員、副科長，中信銀行廣州分行人力資源部(黨群監察部)副科長、科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人事教育處副處長，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辦公室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辦公室總經理兼行政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黨群監察部)總經理，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董事長、黨委書記，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兼廣州嶺南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彭志軍**，男，1968年11月出生，畢業於武漢大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副行長兼首席風險官。曾任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校金融系副主任；深圳發展銀行廣州分行辦公室副主任、區莊支行副行長、水蔭支行行長；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增城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增城支行行長、從化支行行長；中國銀監會合作金融機構監管部主任助理(掛職)。

**陳武**，男，1968年6月出生，畢業於中山大學，法學碩士，經濟師。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副行長兼首席財務官，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監事長。曾任廣東省金融系統監察專員辦公室幹部、副科長，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銀行管理處副科長、監管二處副科長、科長、股份制商業銀行監管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處副處長、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副處長，廣東銀監局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負責人(主持全面)，肇慶銀監分局副局長、局長，廣東銀監局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處處長、財務會計處處長、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監管處處長。

**吳海峰**，男，1977年3月出生，畢業於中山大學，法學博士，助理經濟師。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行長助理，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總裁。曾任興業銀行廣州分行公司業務部經理、金融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公司六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興業銀行廣州分行海珠支行行長，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蘿崗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花都支行行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番禺支行行長兼羊城支行行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房地產金融事業部總經理，公司金融總部執行總裁。

**陳林君**，女，1972年11月出生，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本科學歷，助理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業務總監。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市分行黃埔支行計算機管理科系統管理員；財務會計科副經理(主持工作)；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業務運行中心總經理助理；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個人銀行部總經理助理兼電子銀行中心副總經理；廣州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會計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運營管理總部總經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電子銀行部總經理兼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電子商務與流程銀行項目組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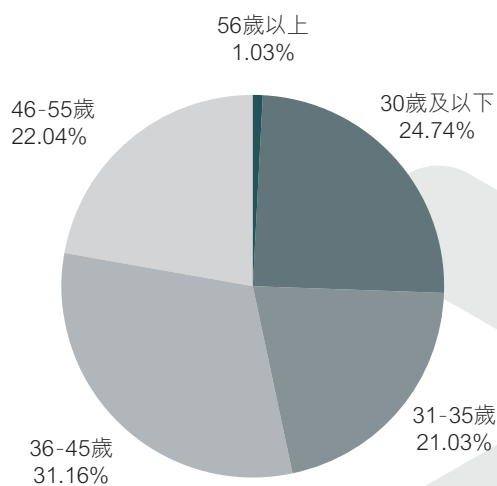
**陳千紅**，男，1973年12月出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業務總監，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黨委辦公室科員；計劃處資金管理員；中國工商銀行鄭州市華信支行資金計劃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營業部資金營運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營業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副處級)；交通銀行天津市新技術產業園區支行行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資金業務部總經理、金融市場業務管理部(投資銀行與房地產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兼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異地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

**楊璇**，女，1976年12月出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碩士，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業務總監，曾任廣州市天河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計劃信貸部信貸員、法律室副經理、資產保全部副經理、經營中心市場部經理；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合規風險部總經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國際業務事業部總經理兼公司金融部總經理、廣州地區業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公司金融管理總部副總裁、執行總裁兼廣州地區業務管理總部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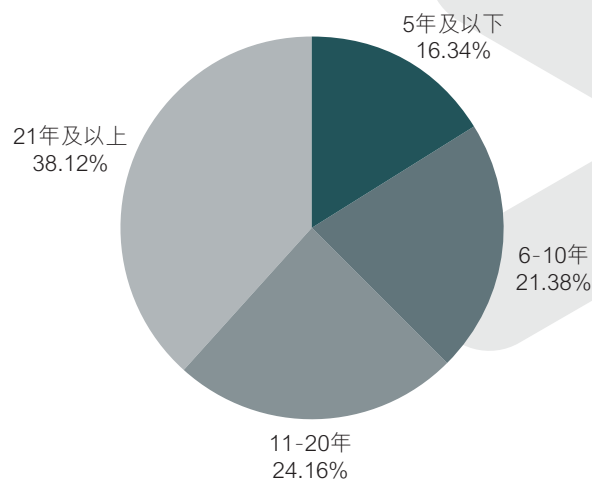
#### 四、員工情況

截止2017年12月底，本行共有員工7,778名。

按年齡劃分：30歲及以下1,924人，佔比24.74%；31-35歲1,636人，佔比21.03%；36-45歲2,424人，佔比31.16%；46-55歲1,714人，佔比22.04%；56歲以上80人，佔比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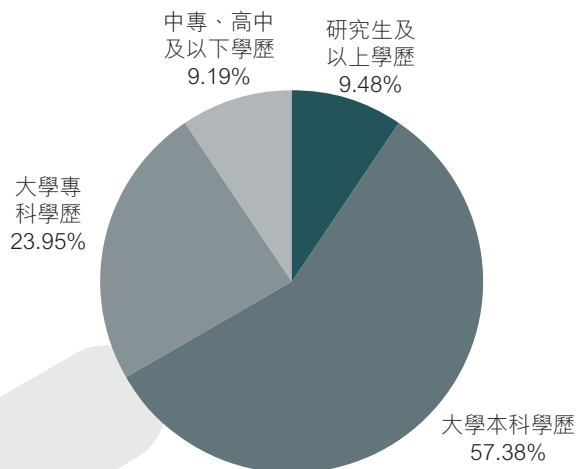


按工作年限劃分：5年及以下1,271人，佔比16.34%；6-10年，1,663人，佔比21.38%；11-20年，1,879人，佔比24.16%；21年以上2,965人，佔比3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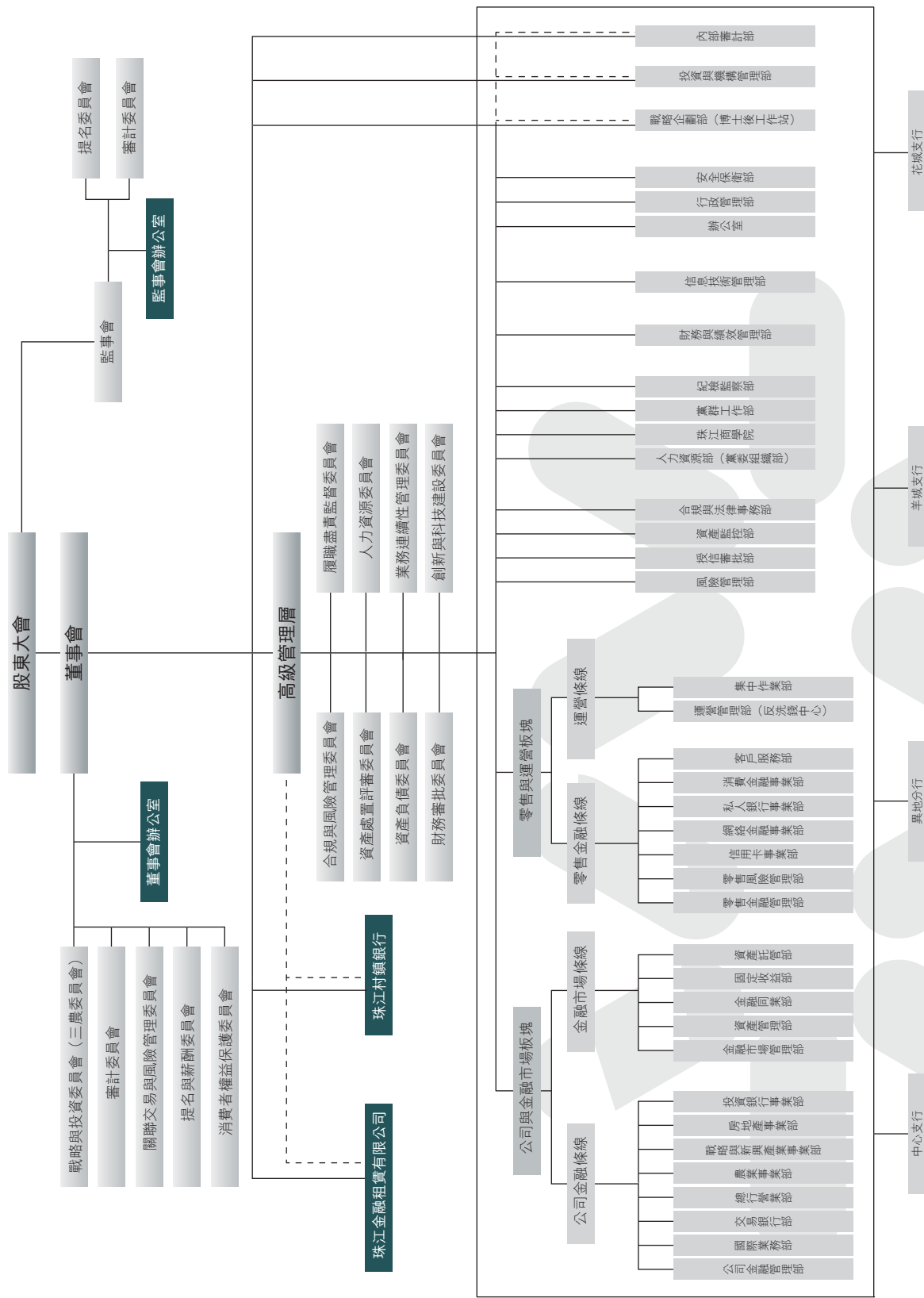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按學歷劃分：研究生及以上學歷737人，佔比9.48%、大學本科學歷4,463人，佔比57.38%、大學專科學歷1,863人，佔比23.95%、中專、高中及以下學歷715人，佔比9.19%。



## 一、企業管治組織架構圖



### 二、企業管治情況綜述

本行持續提高公司管治的規範性，確保達到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

本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本行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本行公司治理狀況與《公司法》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

就本行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數據合理顯示本行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以確保本行企業管治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 三、股東大會

本行於2017年度內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即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2017年4月25日，本行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主要審議通過了本行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6年度報告、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等9項議案。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依法合規地履行了相應法律程序。報告期內，本行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吳慧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以及容顯文先生等6名時任董事現場出席了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

2017年9月11日，本行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要審議通過了修改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發行資本性債券等3項議案。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依法合規地履行了相應法律程序。報告期內，本行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以及宋光輝先生等4名時任董事現場出席了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四、董事會

#### (一)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17年度，董事會嚴格執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認真落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

#### (二) 董事會的組成

本行現任董事會共有董事14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2名，即王繼康先生(董事長)及易雪飛先生(副董事長、行長)；非執行董事7名，即李舫金先生、鄭暑平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朱克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容顯文先生。其中鄭建彪和容顯文等2名獨立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經驗。

本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累計在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名單(按董事類別)於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 (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行的表現裨益良多。本行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四)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 (五) 董事長和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王繼康先生為本行董事長，行使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等職責。易雪飛先生為本行行長，行使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等職責。

### (六)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必要時安排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在徵求各位董事意見後擬定，會議議案及有關資料通常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應至少提前14天預先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全體董事均與董事會辦公室保持溝通，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在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與會董事在收到會議記錄後提出修改意見。會議記錄定稿後，將盡快發送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按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董事會、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良好溝通、報告機制。本行行長、首席官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監督。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解釋或答覆詢問。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迴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會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務。

### (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公司管理制度及監控本集團在業務上和財務策略上之決定及業績等事項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給股東。董事會已賦予管理層管理本集團之權利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指派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自之職責。有關上述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設定適宜的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和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管理制度，以及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內容，審議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相關管理與評估報告、審計報告；
-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承擔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及聲譽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工作的最終責任。建立風險管理文化，設定適宜的風險偏好，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制定風險容忍度以及內部控制、聲譽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程序，監督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職責履行情況，定期獲得相關風險報告，審批相關風險信息披露內容；

-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制定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首席官負責制的管理制度，要求首席官向董事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
-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行長負責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財務、人力、風險等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各項工作，向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高級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最低報告標準、報告方式、頻率等作出規定；
-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制定本行的合規政策，監督政策的實施，定期聽取合規方案和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審議年度報告，建立適當的合規績效考核等配套措施；

## 企業管治報告

- 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等承擔最終責任，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地執行；
- 法律、法規規定及《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 (八)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6次(包括通訊會議)，其中現場會議4次，通訊會議12次，主要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等83項議案。

董事參加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召開次數	董事	董事會 決策性會議	戰略與投資	關聯交易與	審計	消費者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 (三農委員會) 會議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權益保護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繼康	16/16	3/3	—	—	—	—
	易雪飛	16/16	3/3	—	—	—	—
獨立董事	宋光輝	16/16	3/3	11/11	—	—	3/3
	鄭建彪	16/16	3/3	—	5/5	—	3/3
	劉恒	16/16	3/3	11/11	5/5	3/3	—
	劉少波	16/16	3/3	—	—	3/3	3/3
	容顯文	1/16	—	—	0/5	—	0/3
股東董事	蘇志剛	16/16	3/3	—	—	3/3	—
	邵建明	16/16	3/3	11/11	—	—	—
	劉國杰	1/16	—	0/11	—	2/3	—
	鄭暑平	16/16	3/3	—	—	3/3	—
	張永明	16/16	3/3	—	—	—	3/3
	李舫金	16/16	—	11/11	5/5	—	—
	朱克林	16/16	—	11/11	5/5	—	—

註：(1) 董事未親自出席，但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以及因涉及關聯交易迴避的董事視同出席會議；

(2) 容顯文、劉國杰2位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7年12月25日經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審核批准，並開始履行董事職責。於此日期後，應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為1次。

### (九)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報告期內，董事會組織獨立董事在南沙、花都舉行了三農座談會，對湖南等地進行實地調研，了解各金融機構在經營管理、戰略執行和風險管理等方面執行情況，督促各機構提高經營管理水平，增強風險意識及風險管控能力，並為經營管理提出了獨立、客觀專業意見。

本行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全體董事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了解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參加關於《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框架體系》，以及以會議替代培訓，參加了2017年廣東銀監局審慎監管會談等，有效拓寬宏觀決策視野，增強重大政策解讀能力，夯實董事會的智慧資本。

### (十)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有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行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建言獻策，有效發揮其應有作用，並通過參與實地考察、專項調研、參加培訓等多種方式與本行持續有效溝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均發表了書面獨立意見，對利潤分配方案、高管聘任、聘請審計機構、重大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均發表了書面獨立意見。此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了專業和獨立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 (十一) 董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

本行董事承認彼等於編製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

董事負責審查確認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以使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 (十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成立了5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行使職權，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本行各項業務的穩定健康發展。

### 1.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

截止報告期內，本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11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擔任，委員包括行長、執行董事易雪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容顯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暑平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對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提出建議；
- 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發展戰略與規劃，審議年度三農金融發展目標和服務資源配置方案，並定期召開三農金融座談會議；
-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
- 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公司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本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
- 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
- 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 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機構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 制定金融創新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的執行情況。
- 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2017年，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召開了2次三農座談會，審議通過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16項議案。

## 2.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光輝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邵建明先生、劉國杰先生、朱克林先生。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戰略、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流程，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範工作情況進行定期評估，監督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檢測和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如信貸風險界限、資產負債風險界限和金融票據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界限等。根據可接受的標準、策略和總體風險措施，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出完善本行經濟資本管理、實施新資本協議的意見；
- 組織好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工作，及時向董事會提交風險考核評價結果，並針對存在的問題提出可行的意見和建議，監督信貸部門避免超越權限或違規向關係人及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 向董事會報告風險架構和變動情況，包括政策變動和新產品開發的影響，確保董事會對可能影響本行的風險狀況的關鍵因素有充分的了解和認識；
-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批准超越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
- 法律法規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 將金融創新活動風險納入全行風險管理體系統一管理，制定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定期評估、據授權審批金融創新活動政策和創新產品風險限額，擬定業務應急性計劃和連續性計劃；
- 擬定聲譽風險管理政策，搭建聲譽風險管理體系，監控全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總體狀況和有效性；
- 審議批准案防工作總體政策，推動案防管理體系建設，提出案防工作整體要求，審議案防工作報告，考核評估案防工作的有效性，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有效監測、預警和處置案件風險，確保內審稽核對案防工作進行有效審查和監督；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監督高級管理層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定期獲得流動性風險報告，審批流動性風險信息披露內容。

2017年，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開會11次，審議通過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2016年工作報告及2017年工作計劃》、《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規風險管理2016年工作報告及2017年工作計劃》、《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風險與業務連續性管理2016年工作報告及2017年工作計劃》等25項議案。

### 3.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容顯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明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及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搜尋推薦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查和評估，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本行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相關政策或政策摘要。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候重檢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
- 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和架構，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方案的實施。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檢查、評估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檢查、評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 根據董事會訂立的本行方針及目標檢查、評估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考慮同類商業銀行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行及子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法律法規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2017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開會3次，審議通過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2016年度述職報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度履職評價報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領導班子2016年度考核激勵結果》等11項議案。

#### 4.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建彪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恒先生、容顯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朱克林先生。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檢討本行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
- 監察本行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提議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負責年度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其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查及監督其成效，並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審核、監督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及財務監控；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查、監督本行的內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體系，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就審計情況出具的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體系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反饋；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就審計情況向管理層出具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對本行設定的，就本行員工私下於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審議機制進行檢查和評估，並確保有關機制適當實行，以確認本行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及本規則職責所述事宜；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提出的課題；
- 法律法規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 督促高級管理層定期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審計工作，並督促整改；
- 審查全面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報告，並督促整改。

2017年，審計委員會共開會5次，審議通過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2016年工作報告及2017年工作計劃》、《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提請審閱H股發行上市申請版招股書中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的議案》等9項議案。

### 5.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恒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暑平先生、劉國杰先生、蘇志剛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內容納入公司治理和企業文化建設，並作為經營發展戰略的重要內容；
- 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總體規劃指導，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專題報告和年度報告；

- 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和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
- 負責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負責協助董事會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在年度報告和社會責任報告中充分披露；
- 負責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年度工作計劃，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實委員會的各項決議；
- 相關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規定要求的或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2017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開會3次，審議通過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三季度工作報告及四季度工作計劃》、《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存在問題整改情況報告》等3項議案。

### (十三)董事成員的選任程序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1/2，且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2名。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本行職工代表。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

董事會成員中可適當增加具有國際視野和管理經驗，具有金融、會計、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金融科技等方面專業能力的董事、獨立董事比重。

董事當選並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 五、監事會

### (一) 監事會組成

本行現任監事會成員共8名，其中包括股東代表監事3名，即黃勇先生、盧練先生、張大林先生；外部監事3名，即毛蘊詩先生、陳丹先生、邵寶華先生；職工代表監事2名，即肖世練先生、賀珩女士。

本行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續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累計在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二) 監事會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承擔監督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併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
-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 法律法規規定及《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 (三) 監事會履行職責的主要方式

監事會主要通過以下幾種方式履職：定期召開會議，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有關會議；聽取高級管理層及部門相關工作報告；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履職評價；審閱本行各類文件材料及報表；赴分支機構開展專題調研；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出工作建議；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審計或審核評價等。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實施了對本行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以及本行監事2016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反饋和向監管機構報告。

### (四)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主要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報告、2016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報告、2016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及2017年工作計劃等7個議案。

下表列示各位監事在2017年內出席監事會及監事會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監事	監事會	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劉文聖	4/5	1/1	
肖世練	5/5	—	3/3
賀珩	5/5	1/1	—
盧練	4/5	1/1	—
黃勇	5/5	—	3/3
張大林	4/5	—	3/3
毛蘊詩	5/5	1/1	—
邵寶華	5/5	1/1	3/3
陳丹	5/5	—	3/3

### (五) 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監事在常寧、株洲、輝縣、花都等地進行實地調研，深入了解分支機構落實總行發展戰略情況、經營管理特別是風險管理情況。通過調研監事會客觀分析了不同分支機構在不同經濟環境下的經營管理狀況，對戰略轉型的落地實施、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強化內部控制、注重團隊建設等方面提出了相應建議，以適當的形式報送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參考，調研成果得到充分運用。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參加培訓3次，就我國宏觀金融形式、經濟形勢與金融改革等方面內容進行了培訓。

### (六)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分別由5名監事組成，主任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 1.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審計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邵寶華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黃勇先生、陳丹先生、張大林先生、肖世練先生。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 負責組織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任期經濟責任審計和離任審計；
-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並對併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2017年，審計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2016年工作報告及2017年工作計劃》、《審計委員會工作報告》等3項議案。



## 2.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提名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毛韻詩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劉文聖先生、盧練先生、邵寶華先生、賀珩女士。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
- 對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 就監事會的人數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考核；
-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
-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2017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16年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

## 六、高級管理層

本行設行長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設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首席官若干名及董事會秘書1名，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由董事會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首席官、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法律法規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

行長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內審負責人、合規負責人；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等。

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處置評審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財務審批委員會、履職盡責監督委員會、人力資源委員會、創新與科技建設委員會。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進行考核評價。本行制定了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述職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對上一工作年度內的工作情況作評述性的報告，董事會對其履職表現或工作成效等述職內容進行評價，並以此作為收入分配和獎懲的依據，進一步建立、健全了本行高級管理層考核制度，落實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本行穩健和快速發展。



## 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的情況。

## 九、章程修訂

本行於2016年12月23日獲得廣東銀監局批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修訂版)》正式生效。

2017年9月11日，本行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按規定提交廣東銀監局審批。

## 十、公司秘書

鄭盈女士、高雅潔女士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各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數據。鄭女士和高女士確認於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十一、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本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7年度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17年中期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閱和2017年度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2017年，本行就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約定支付上述會計師事務所酬金合計人民幣592.7萬元。

## 十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幕信息管理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情況，請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章。

報告期內，本行結合監管要求和我行實際情況，制定內幕信息管理辦法，建立內幕信息日常工作機制，通過專題培訓強化全行對內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和備案登記管理，建立全行各級備案機制，開展專項檢查，加強內幕信息管理。

## 十三、股東權利

### (一)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具有如下權利：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及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二)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 (三)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2863

傳真：(852)28650990/(852)25296087

股東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華夏路1號

電話：(020)28019324

傳真：(020)22389227

## (四)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股東及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華夏路1號

電話：(020)28019324

傳真：(020)22389227

郵箱地址：ir@grcbank.com

## (五) 信息披露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路演活動、接待來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股東之間的了解及交流。

## 十四、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聲明

本公司認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理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自上市日期（2017年6月2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十五、薪酬管理情況

### (一) 薪酬制度體系

2017年本行進一步完善薪酬績效體系，制定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薪酬遞延支付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穗農商發[2017]523號）、《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員工績效考核辦法（2017年修訂）》（穗農商發[2017]491號）。目前本行現行薪酬制度包括：《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薪酬管理辦法（試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員工績效考核辦法（試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績效工資池管理辦法》、《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薪酬遞延支付管理辦法》、《珠江村鎮銀行薪酬管理工作指引（修訂）》等。建立了與我行組織架構、崗位體系相匹配的薪酬績效體系，並利用績效管理系統進行科學考核，提高了薪酬外部市場競爭力、內部公平性，建立了符合現代金融企業發展要求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有效發揮了薪酬的保障和激勵作用。

## (二) 2017年薪酬總量

2017年，本行員工薪酬情況詳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本行不存在非現金薪酬，年度薪酬方案已按廣州市國資委要求上報和備案。

## (三) 高管人員薪酬情況

2017年，本行高管人員薪酬情況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僅此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

## 一、業務審視

### (一)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國內主要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香港公司條列附表5要求對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位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和分析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章節中，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述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規劃。

此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 (二) 僱傭關係

本行積極建立與員工、合作夥伴協調發展的良好僱傭合作關係。

本行建立多渠道、多級的雙向溝通機制，使每位員工都有參與本行經營和發展的機會。人力資源部下設珠江商學院，圍繞長期人才戰略規劃，持續建設專業化、市場化、開拓進取、與時俱進的員工隊伍，組織了「太陽•金熔」中高層管理人員培訓、「太陽•金鏘」基層管理研習項目、「珠江聞道」講座及系列公開課等培訓項目。不斷優化招聘選拔、培訓培養、考核激勵、晉升提拔機制，建立階梯式人才梯隊，為員工打造廣闊的職業發展平台，實現員工與銀行共同成長。出台了《加強員工人性化管理和人文關懷的指導意見》，倡導人性化管理，加強工作關懷、生活關懷、身心健康關懷，每年組織員工開展健康體檢，並建立了員工關愛互助基金，為全行員工購買補充醫療保險和重大疾病保險，對重病及困難員工進行補助。實施退休職工養老待遇補助方案，每年組織退休員工進行體檢，每季組織機關退休員工進行座談，合理提升退休職工養老待遇。開展歌唱比賽、羽毛球賽、足球聯賽、田徑運動會、公益徒步等多樣化的員工活動，持續提升員工幸福感和凝聚力。

### (三) 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行積極做好存款客戶、貸款客戶以及同業客戶的金融服務，爭取客戶的理解、信任和支持。對貸款客戶特別是具有關聯關係的客戶，堅持市場原則，不得優於其他客戶獲得信貸支持。

本行堅持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採用招標、公開協商等形式選聘供應商，並保持與各類供應商的良好溝通與合作。

### (四) 銀行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行致力於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本行按照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使得資源有效利用，節約能源以及減少廢物。

本行持續關注和重視環境的保護，提出並實施綠色信貸金融服務，在全行基本授信政策中明確綠色消費、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等為鼓勵支持行業，加大對節能減排、污水處理、廢舊物能源再生利用行業的信貸投放；同時，堅決壓降淘汰落後產能領域貸款，嚴禁對環境保護上嚴重違法的項目新增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切實防範高耗能、高污染帶來的各類風險，全力打造全流程綠色低碳業務模式。

本行自身也推行低碳環保營運理念，倡導「綠色辦公、節能環保」理念，並將之融入辦公場所、營業網點的建設與運營過程。減少打印保護環境，推行無紙化櫃面和綠色辦公，選購節能設備，隨手關燈關水，持續減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積極做好任何可能的環境保護工作。

### (五) 在審閱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

本行遵照國家法律及監管規定全面審閱2017年度財務表現，並編製2017年度報告。在年度財政審閱終結之後，本行並未發生任何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和案例。

### (六)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行應購買合適保險涵蓋針對本行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行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企業活動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本行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行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其他訂立)或本行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行訂立)。

### (七)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二、盈利與股息

### (一) 股息

本集團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部分。

根據2017年4月25日舉辦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行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6.3億元(含稅)。該股息派發予於2017年6月20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股東派發。上述股息於2017年6月21日予以派發。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9.62億元(含稅)。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獲批准，上述股息將支付給2018年5月7日收市後明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要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18年5月31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預計股息派發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

本行近三年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現金分紅情況如下：

項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每10股派息金額(含稅，人民幣元)	0.2	0.2	0.28
現金分紅(含稅，人民幣億元)	16.3	16.3	22.8
現金分紅比例(%)	20.0	20.0	28.0

### (二) 股息稅項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對於內資股，自然人股東紅利所得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的20%稅率，由我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法人股東則需要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由其自行申報。

H股股息稅項按照香港稅法規定執行。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董事會報告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三、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日期

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四、儲備

本集團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供分配與股東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 五、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數據摘要。

## 六、捐款

本集團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近人民幣552.53萬元。

## 七、物業與設備

本集團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7物業與設備。

## 八、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4應付職工薪酬。

## 九、最終母公司和子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最終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一主要股東及財務報表附註相關部分。

## 十、購買、出售和贖回本行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本行的任何股份。

## 十一、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沒有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認股份的條款。公司章程規定，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向非特定投資者募集新股、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公積金轉增資本，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 十二、主要客戶

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前五家最大客戶利息收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不超過30%。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十三、股本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股本。

### 十四、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情況

2017年末，本行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情況載列於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十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成員名單、簡歷以及變化情況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該章節亦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 十六、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周年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 十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十八、購買股份或債權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購買本行或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而獲益。

## 十九、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之權益

除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聯交易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或與該等人士有關聯的實體概無在本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

## 二十、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概無與本行簽訂任何在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二十一、管理合約

於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行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二十二、董事及監事在於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於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二十三、公司治理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本行所應用及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的方法將詳述於企業管治報告，而有關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項下。

### 二十四、關聯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但該等關聯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聯交易，確認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聯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的關聯方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均屬於本行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所發生的關聯交易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豁免規定。

### 二十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在國家相關政策指導下，努力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辦法與績效評價體系。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權、責、利相結合的原則，兼顧短期利益與長期激勵、政府監管與市場調節，實行由基本工資、激勵和津貼收入組成的薪酬制度。

本行為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員工加入了中國各級政府組織的各類法定供款退休計劃。由於國家相關政策尚未出台，本行未實施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行其他員工的中長期激勵計劃。

## 二十六、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公眾持H股量為18.56%。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二十七、稅項減免(H股股東)

### (一)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相關規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國稅函[2008]112號)，對於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依照稅收協定的規定辦理。

### (二)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與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1.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由本行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的申請；
2. 對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對沒有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二十八、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2017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財務報告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最近三年沒有變更審計師。



### 二十九、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行於2017年6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17年7月13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本次全球發售的股份數目18.2億股H股，發售價每股H股5.10港元，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募集資金淨額約為84.40億港元。

本行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以滿足本行各項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並支持本行各項業務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 三十、發行的債權證

有關本行發行的債權證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發行、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情況。

### 三十一、履行社會責任

本行秉承「用心，伴您每一步」的服務理念，堅持「服務三農、服務中小微企業、服務地方經濟發展」的經營宗旨，將履行社會責任納入集團發展戰略中，積極履行經濟責任、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建立股東、客戶、員工、社區、合作夥伴、自然環境等利益相關者協調發展的社會責任管理機制。報告期內，本行社會責任實踐成果豐碩，並受到監管部門和社會公眾的充分肯定，獲得《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商業模式」、「中國年度最佳信貸風險技術實施」和第七屆中國公益節「年度項目獎」等多項榮譽。

#### （一）積極履行經濟責任，深耕普惠金融

本行以服務三農為本，堅持現代農業與傳統村社並重，多措並舉、多管齊下，全面推進「三農」金融服務轉型升級，全面搭建普惠金融服務網絡和服務模式，真正做到「為農、惠農、強農」。以服務小微企業為己任，持續健全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機制，創新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產品與服務模式。堅持服務實體經濟與民生需求，積極對接宏觀經濟與產業發展政策，充分發揮金融資源的槓桿撬動作用，切實履行對經濟轉型與民生建設的責任。

## (二) 積極履行環境責任，促進綠色發展

本行在綠色信貸政策的指引下，堅持支持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發展，嚴控「兩高一剩行業」，在客戶准入階段將貸款人環保情況和環境責任納入授信審批評價體系。構建了覆蓋移動銀行及短信、微信、網絡、電話銀行的全渠道、全天候綠色服務網絡，各渠道開戶數居全國農商銀行前列。積極倡導「綠色辦公、節能環保」理念，並將之融入辦公場所、營業網點的建設與運營過程。大力推行低碳環保運營理念，培養員工環保意識，積極開展綠色公益活動，致力於成為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的銀行。

## (三)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實現和諧共贏

本行制定了專門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堅持以人為本，服務至上，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合法、誠實信用的原則，依法維護銀行業消費者的合法權益。開展了貨幣金融知識、個人徵信、防範電信網絡詐騙、校園互聯網金融安全等多項主題宣傳活動，並組織金融知識普及宣傳及沙龍活動，積極保障消費者權益。切實履行對國計民生的責任，切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依托太陽公益基金會平台，本行積極投身公益事業，履行「企業公民」義務，累計支出善款人民幣660萬元。本行三大品牌項目（「太陽•無聲的愛」、「太陽•同在榕樹下」及革命老區幫扶項目）共幫扶兒童150位，重大疾病90人，助學122人及金額人民幣20萬元，敬老6,300位，並榮獲第七屆中國公益節「年度項目獎」。此外，本行組織開展了千人公益徒步活動、跨界慈善收入合作項目和線上內外網志願者活動等項目。

本行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依托太陽公益基金會，開展了三大品牌項目創新慈善合作平台，構建了「公益+金融」生態圈，依法維護銀行業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積極構建和諧的利益相關體關係，推進普惠金融，助力實體經濟轉型發展。

### 三十二、期後事項

本行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發行2018年第一期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本期債券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9%)，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發行人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有權按面債部分或全部贖回本期債券。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百元面值。

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主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

### 三十三、其他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行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行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作為本行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他們已確認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本行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守則。

報告期內，本行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重大資產抵押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或本行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簽訂任何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或本行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接受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

承董事會命

王繼康

董事長

# 監事會報告

2017年，本行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秉承「完善公司治理，強化履職監督」的原則，規範組織和行為，著力提高監督效率，持續強化風險監控，確保及維護股東、債權人、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

## 一、監事會的基本情況

人員變動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均無人員變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監事共9名，職工監事、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各3名。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均由5名委員組成，主任由外部監事擔任。

制度建設情況：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法》、《章程》以及銀監部門的有關規定重新修訂《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監事會議事規則》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制定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服務監事辦法》，以更好的服務監事並促進其充分發揮監督作用，並起草擬定了《監事會對高管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辦法》，嚴格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治理。

加強自身建設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做實監事履職以提高監督效率，強化監事履職培訓機制，開展實地培訓；切實做好監督管理，強化聯動內外關係，按時報送會議信息，組織開展規範土地物業、工資年金、負責人履職待遇、業務支出等管理的監督檢查，積極落實市委關於下基層開展十九大精神宣講調研的工作要求，做好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監督評估工作；落實本行經營、管理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報送，及時傳達政策、法規、制度的更新變化，加強監事間溝通機制，確保監事可以及時獲知行內各經營信息，提高履職精準性；做實專門委員會，強化外部監事坐班制，實現實地監督與檢查，對本行省內、外機構進行實地調研，並與本行有關部門以座談形式開展「綠色金融」專題調研活動，加強對日常經營管理活動的監控；完善監事履職檔案，科學客觀地對監事的年度履職進行評價，充分調動監事履職的積極性。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均能勤勉盡職，積極參加會議，認真審議議案，深入開展調查研究，定期參加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 二、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會議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二屆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董監事2016年履職評價報告、內部審計2016年工作報告及2017年工作計劃、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吳慧強同志任期經濟責任的審計意見等7項議案。

委員會會議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審議議題3項。主要內容為：第二屆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內部審計2016年工作報告及2017年工作計劃、吳慧強同志任期經濟責任的審計意見的議案。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議題2項。主要內容為：第二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和監事2016年履職評價報告。

### 三、主要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圍繞全行戰略目標以及核心任務，持續並深入開展各項監督工作。

履職監督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不斷深化履職監督工作，強化履職過程監督，完善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制度。通過委派監事列席董事會、黨委會、行辦會、重大條線會議等會議，對相關經營決策出台過程進行現場監督，記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尤其是董事、高管層成員提出意見及建議的情況；通過查閱董事會、董事會各委員會、董事的自評報告，高管層及高管人員的述職報告，開展調研，從而最終形成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將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向股東大會和監管機構報告。

財務監督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每月審閱全行經營情況信息報告，並針對財務數據和指標變化情況提出意見和建議。認真審核定期財務報告，加強與外部審計的溝通，並對其審計獨立性和有效性監督，強化財務合規性和真實性的監督。

風險管理監督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每月審閱全面風險管理、資產質量等情況信息報告，前往下屬經營單位現場調研，動態了解重大風險事項的影響及處置情況，提出加強風險防範的意見或建議。重點關注資本市場波動以及道德風險案件的影響和防範，加強對新業務風險的監督力度。

內部控制監督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持續強化對內部控制的監督和改進，每月審閱內部內控信息情況報告，強化內控評價審計，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重視監督檢查的整改與問責情況，加強內控體系的持續監督，並進一步加強對內部審計、內控合規工作的指導。

#### 四、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報告期內，本行依法經營，規範管理，本行各項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其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年度報告的編製情況：本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新的重大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遵循國家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未發現違背誠實信用及公允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監事會對報告期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內部控制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構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未發現本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及制度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有重大缺陷。

## 重要事項

###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行一直遵守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同時，本行亦符合上述守則所載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

### 股息分派執行情況

經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向截至2017年6月20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股息已於2017年6月21日派發，以現金方式發放，每股派發人民幣0.2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6.3億元(含稅)。本行未宣派2017年中期股息。

###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貸款餘額人民幣70.35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2.73%。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貸款對本行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沒有產生負面影響。

###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涉及標的為人民幣697.3萬元，本行認為不會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



##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中國證監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 本行及持股5%以上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份5%以上的股東。

##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事項。

## 重大資產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暫無重大資產運作事項。



# 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多年以來，本行立足南粵大地，秉持服務「三農」的經營宗旨，在「三農」金融領域精耕細作，不斷提升服務能力和服務水平，為促進農民增收、農業發展、農村社會的穩定和城鄉建設作出了重要貢獻。截至2017年末，本行涉農貸款餘額人民幣231.4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58.8億元，增長率34.04%，村社經濟組織存款規模人民幣703.7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55.2億元，增長率28.3%。

## 一、2017年度三農工作開展情況

本行2017年度主要「三農」工作措施如下：

### （一）著力推進「千村圓夢·助力村社」專項行動

「千村圓夢·助力村社」是本行為貫徹落實省市關於「發展普惠金融、民生金融、社區金融」有關精神而長期開展的農村金融專項行動。行動以村社業務「六個一」工程為內涵，將單一扁平化的農村金融服務全面升級，為村社搭建綜合立體化的金融服務新模式，謀劃新農村發展未來，推動普惠金融、助力村社振興！

#### 1. 走好「一個村社」

近年來，本行組織總行和分支機構各級領導班子通過集中和日常兩種形式開展村社走訪工作，實現村社走訪工作制度化和常態化，及時了解、解決村社金融需求、積極促進銀村聯絡。

2017年，本行各級領導班子合計走訪村社近1,300個，走訪覆蓋率100%，收集和解決村社提出的意見建議200餘條，零距離聆聽農村金融需求，在適應農村新形勢、新變化的過程中，創新工作思路、轉變理念方式、拉近銀村距離，提高服務效能，共商新農村發展之路。

#### 2. 派好「一個村官」

本行響應國家「大學生村官」政策，每年選派本行優秀的高素質員工作為農村金融服務專員到基層村社掛職村官，為村委村民提供貼身金融服務，協助村委開展日常工作，並積極推動落實本行村社公益行動。

在前期工作的基礎上，本行「農村金融服務專員」派駐工作已於2017年內全面推廣，首批20名「農村金融服務專員」已完成崗前專項培訓，並已陸續派駐前往白雲、黃埔、花都等相關村社基層單位開展工作，取得較好效果。

### 3. 踢好「一場球賽」

「千村足球」是本行首創的農村體育盛事，以振興農村足球發展、促進農民強身健體為切入點，面向廣州地區所有行政村，該項賽事自2016年開始每兩年舉辦一屆，同時帶動其他體育賽事的開展。

歷經半年的各區比賽和1個多月的決賽圈比賽，首屆千村足球錦標賽於2017年1月8日勝利閉幕，經過激烈角逐，獵德村隊成功奪冠。通過精心策劃的賽事組織和形式豐富的宣傳推廣，千村足球活動得到了政府單位、村委村民、媒體公眾的廣泛認可與肯定，「千村足球」主題語成為廣大村社地區最受關注的熱議的話題，活動口碑與周邊效應不斷增強。

### 4. 辦好「一本刊物」

本行通過編製一份以農村為主題的專項刊物，從商業銀行角度聚焦新農村建設、農村經濟發展，針對「三農」問題提出發展建議，為地方政府和基層村社開展新農村建設提供重要參考。

本行已於2017年成功面向廣大村委村民發行首期「村社專刊」，主要內容包括政策解讀、學術評論、工作動態、美麗鄉村等內容板塊，重點展現「千村圓夢」工程進展與成果。

### 5. 做好「一個公益事業」

2017年，本行依托太陽公益基金會積極踐行包括扶貧助學、扶持農村弱勢群體以及傳承村社風俗等的農村公益事業，以三大慈善救助項目和四類公益志願者活動並進模式開展公益幫扶，累計支出善款約人民幣680萬元，並榮獲2016年度廣州市最具影響力慈善組織和廣州市優秀基金會榮譽稱號、2017年中國第七屆公益節責任品牌獎，充分體現本行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和深厚的反哺情誼。

三大慈善項目包括：「太陽•無聲的愛」聽障兒童複聽項目，共幫扶聽障兒童55位；「太陽•同在榕樹下」村社幫扶專項行項目，重大疾病幫扶264人，助學幫扶261人；「太陽•革命老區專項行」貧困幫扶項目，幫扶貧困孩子100位。

### 三 農 金 融 服 務 報 告

四類公益志願者活動包括：「無聲的愛」系列志願者活動，以康復中心為點，開展志願者活動12場，關注聽障兒童術後康復及成長；特殊人群關愛活動，針對唐氏綜合症人群及番禺培智學校特殊兒童開展4期關愛活動；助力傳統文化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系列活動，開展3期「賀中秋」公益活動，並於南沙三個村社開展「粵劇」演出，送上豐富的精神食糧；敬老扶貧系列活動，慰問各村社老人1,500位。

#### 6. 辦好「一個互聯網」

本行整合村社優勢資源，以地標農產品為抓手，打造特色農副產品電商銷售平台與服務網絡，對新型農村經營模式提供從源頭到終端銷售的全程線上融資融智服務。

本行已全面打造推出特色農副產品電商銷售平台——「太陽集市」，取得良好效果，2017年內新增農產品商戶116戶，通過特惠營銷活動帶動農副產品銷售超8萬筆，成功助力農企、農戶特產商品擴大銷路，促進農業經濟發展和農民增收。

#### (二) 持續打造、推廣普惠金融服務渠道

目前本行已形成由營業網點、社區銀行、離行自助銀行、社區金融服務站、農村金融服務站、助農取款點、網上銀行、移動銀行、電話銀行等組成的多元化、廣覆蓋的普惠金融服務渠道，打通服務三農的「最後一公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在廣州地區的網點618個(含社區銀行83家)，離行自助銀行558家，社區金融服務站10家、農村金融服務站110家，助農取款點44個，共有櫃員機約2,420台，極大地滿足了廣州地區普惠金融服務需求。

截至2017年底，本行超額完成100家農村金融服務站建設任務(累計建設共110家)。目前已開業農村金融服務站運行良好，便民惠民服務功能不斷增強，農村金融服務站交易量累計達217萬筆，交易金額達人民幣38.62億元，金融諮詢服務人數6.3萬餘人次。

本行設立的助農取款服務點分佈在從化、南沙、花都、增城、黃埔等5個區的15個鄉鎮中相對偏遠的44個村社，助農取款服務點除提供查詢餘額和現金取款功能外，還增設了現金匯款與轉賬匯款功能，有效解決了農村居民資金運用的問題，村民使用更方便快捷。2017年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9.48萬元，交易量為971筆。

自助和線上服務功能日趨豐富，滿足城鄉居民金融服務需求，除可辦理基本金融業務外，還可提供水電繳費、話費充值、交通違章交罰、機動車管理、年審預約、駕駛證業務、租車服務、羊城通、電子客票業務等多項便民服務功能。

本行依托營業網點、農村金融服務站及周邊社區、校區，積極組織開展金融知識「萬里行」、「進萬家」、「進校園」、「進社區」等宣傳活動，向公眾普及金融知識，2017年累計組織開展了近256場金融知識講座和宣傳活動，派發宣傳資料近13萬份，受眾客戶達11萬人。

### (三) 優化創新「三農」金融服務產品

#### 1. 農民分紅快貸

本行針對廣州地區村民客戶，於2017年7月研發推出了「村民分紅快貸」產品。該產品是以分紅收入作為貸款的主要審批依據，簡化了繁雜的線下操作手續，為村民提供「便利、快捷、小額」的純信用線下消費貸款產品。截至2017年末，「村民分紅快貸」產品累計發放金額人民幣2,153萬元，不良率為0%。

#### 2. 村民e貸

在惠農融資方面，本行珠江直銷銀行積極推進「村民e貸」項目，借助本行先進的融資服務經驗，通過線上自動化受理、大數據模式批量分析、批量授信，進一步滿足三農客戶的授信需求，拓寬三農客戶融資渠道。

#### 3. 優化三農投資產品

2017年，本行持續完善珠江直銷銀行的金融理財產品體系，為三農客戶提供低門檻、高收益、風險可控的投資渠道。一方面，通過廣泛建立內外部合作、實現產品模式創新，將理財投資起點降低至1元起投；另一方面，推出了一系列具有創新性、期限靈活、種類豐富的金融產品服務，包括基金超市、銀行理財、養老保障產品等，使「三農」客戶有同等機會獲得先進的資產配置服務。

#### 4. 持續推廣「太陽集市」平台

本行整合村社資源，以地標農產品為抓手，通過太陽集市平台以線上線下聯動的方式向行內行外客戶推廣，有效連接存量業務資源，形成新型的「互聯網+農業」服務模式。2017年推出超過100款村社特色地標農產品，覆蓋近200條村。

#### 5. 持續推廣農業鏈產品

「農業鏈」現代農業綜合金融產品專注於現代農業產業及細分行業開發，包括種植業、養殖業、冷鏈物流業、農業休閒觀光業等。重點支持了生豬養殖、水產養殖和綜合農業產業等多個細分領域的農業龍頭企業，為企業提供動產浮動抵押、土地承包經營權抵押、保證等多種靈活擔保方式選擇，盤活現代農業特色資源，滿足了一批企業融資需求，有力支持現代農業發展。

### 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本行將發展農業產業鏈作為重點業務發展領域之一，通過依托農業龍頭企業，積極為產業鏈上下遊客戶提供授信、結算、資金歸集、財富增值、產品銷售等一攬子金融服務，截至2017年末，本行成功新增農業產業鏈10條。

#### 6. 持續優化「太陽村民致富貸」

「太陽村民致富貸」作為本行支持廣州地區新農村建設發展的特色貸款產品，創新性以宅基地房產為抵押，圍繞農村基礎設施建設、村民物業升級、農戶經營致富等融資需求，有效地滿足了村社居民創業致富的金融服務需求，同時盤活了村社居民最為核心的固定資產。自推出以來，該產品服務對象群體覆蓋廣州各村社部落，為廣大村民提供了廣泛的農村普惠金融服務。

#### (四)專業團隊支持農業龍頭企業發展

在金融支持農業龍頭企業發展方面，本行成立了專業團隊，匯集高素質金融人才，優選農業龍頭企業、上市公司等優質企業，推動信貸資產快速增長。截至2017年末，本行已有全國排名前列的農業龍頭企業客戶14戶，授信餘額人民幣26.41億元，其中國家級農業龍頭企業5戶，省級農業龍頭企業6戶，上市公司客戶3戶；另有全國最大的水產品批發市場、國家一級漁港等大型農貿/水產品批發市場客戶2個，授信餘額人民幣8.68億元。

#### (五)金融精準扶貧，打造標桿工程

本行利用平台優勢，在清遠市積極引進當地農業龍頭企業開展扶貧工作，為其設計精準扶貧大棚種植產業幫扶項目，提供有針對性的授信支持建設100畝高附加值蔬菜大棚，確保貧困戶脫貧不返貧，該項目已基本完工，是本行著力打造的金融精準扶貧標桿工程、產業扶貧典範項目。

本行為從化蓮麻村(定點扶貧村)提供電商服務，通過線上展示、銷售等方式，向廣大客戶推廣當地特色產品；在線下體驗方面，結合O2O線下支付服務，以線下掃碼、立享優惠的形式，輻射線下客戶，擴大銷售渠道，切實增加農民收入。

#### (六)「互聯網+金融」助力「三農」發展

##### 1. 升級線上服務渠道，提供更優質服務體驗

本行對現有的產品服務平台進行優化升級，推出新版珠江直銷銀行、移動銀行服務，不斷提升本行的三農金融服務水平。

新版珠江直銷銀行利用生物識別技術、活體檢測、OCR等技術，實現了全線上開戶，有效緩解了農村地區因銀行網點數量少，客戶辦理銀行業務需親臨網點的地理限制，同時解決了非本行持卡客戶辦理本行投融資業務的需求，為客戶提供了便利。



新版移動銀行以客戶為中心，對原移動銀行功能進行全新升級改版，為本行三農客戶的資金管理、投資理財、生活繳費等提供體驗更好、更安全便捷的服務。

## 2. 豐富移動支付產品，滿足農村地區移動支付需求

2017年，本行打造了「太陽智付」支付品牌，包括線上的購買理財、基金投資、充值話費、網上購物、電影購票、繳納水電費、繳納交通違章、繳納學費等遠程支付功能以及線下掃碼支付、非接支付、雲閃付等現場支付功能，極大滿足農村地區居民和商戶對金融業務、生活消費等各方面移動支付需求。

## 3. 打造線下體驗店，打造農產品零售新模式

本行依托太陽集市平台，傾力打造線下體驗店，將商戶農產品帶進網點廳堂。引入了水果自助售賣設備，助推優質農產品進一步打開銷路，打造農產品零售新模式。

另一方面，本行於2017年推出首個悅鄉甜O2O體驗農場，客戶可現場採摘水果。「線下掃碼、立享優惠」、「現場下單、現場提貨」的形式，讓村鎮村社特色農產品實現線上、線下聯動銷售，加強太陽集市和農企農戶之間的合作關係。

## 二、2018年工作計劃

2018年本行將繼續秉承服務三農、以農為本的經營宗旨，進一步加大三農普惠金融工作力度，推進農村金融服務站建設，持續扶持農業龍頭企業發展，構建具有本行特色的綜合化、立體化三農金融服務體系。

### （一）深入推進「千村圓夢·助力村社」專項行動

持續開展「走村社」活動。計劃在2018年上半年由各分支機構完成對轄內村社的常態化走訪工作，在2018年三季度前完成總行領導班子對各區重點村社的走訪工作。通過全行各級各層面的走訪活動，全方位聽民聲求意見。在適應農村新形勢、新變化的過程中，創新工作思路，轉變理念方式，拉近銀農距離，提高服務效能。

在前期派駐農村金融服務專員試點的基礎上積累經驗，繼續選派第二批符合條件的員工到村社駐點服務，進一步完善農村金融服務專員考核和管理機制，並加強對專員的常態化和專業化培訓安排，為基層組織、村民提供輔助支持和金融服務，更好參與新農村建設。



### 三 農 金 融 服 務 報 告

在第一屆千村足球賽的良好基礎上，策劃籌辦第二屆千村足球賽，一是充分利用年度品牌服務公司、國內知名體育賽事活動策劃公司等協助，以及本行自媒體、市體育系統、地方體育平台、手持新媒體等多方資源的組合支持，為本次活動塑造良好品牌口碑，吸引更多村委村民與社會公眾的關注和參與，提升本行企業品牌形象；二是進一步加強與省市體育系統和足協單位的合作力度，在首屆足球賽運作模式基礎上統籌各區選拔活動、提升整體品牌形象包裝和推廣效果。完善千村足球聯隊籌建和俱樂部化管理。同時，加快「千村足球」品牌體系建設和專利註冊申報，形成本行獨有體育項目品牌、豐富企業品牌內涵。

依托本行太陽公益基金會平台，持續開展「弘揚村社傳統文化」、「村社專項幫扶」、「村社節慶敬老慰問」等系列活動，踐行農村公益事業，扶持農村弱勢群體，助力新農村建設；充分利用年度村建資金等多項資源，持續推進村建類項目落地。對長期關係良好且存量業務規模較大，或拓增業務潛力較大的村社給予村建項目資金支持。

依托「太陽集市」平台，圍繞農村產業鏈的上下游打造特色農副產品電商銷售平台與服務網絡，對農戶+基地、農戶+公司等新型農村經營模式從源頭到終端銷售全程跟蹤鎖定，提供融資融智服務。

在目前的基礎上持續聚焦農村經濟，繼續辦好村社專刊，分別圍繞各區、鎮情況形成專題。專刊供內部經營參考的同時派發全市各村，從商業銀行角度聚焦新農村建設、農村經濟發展。

#### (二) 持續深化三農業務戰略重點

2018年，本行將加快產品、業務創新進程，提高綜合服務能力，不斷鞏固和擴大本行在支農領域的優勢地位，繼續鼓勵支持農業、畜牧業、林業、漁業、農副產品加工業等涉農行業發展，提出2018年涉農貸款規模持續增長、增速需高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的要求。同時，將加速推動涉農業務進度，優先滿足涉農業務的融資需求，並優化授信流程，為涉農貸款開通綠色通道，確保金融服務的及時性。

#### (三) 大力支持涉農貸款，夯實業務基礎

通過及時更新項目信息，從「區政府、鎮街、村社」等多渠道了解，把握先機，制定短期及中長期目標，建立重點項目庫，常態服務，重點攻關，狠抓進度。同時收集廣東省級、廣州市級重點農業龍頭企業名單，積極營銷，致力於提高農業龍頭企業的金融服務覆蓋率。

#### (四) 完善建立立體、廣泛的普惠金融服務渠道

一是按照政府的「七個一」標準要求，新建農村金融服務站，在此基礎上適度添加特色的金融服務。二是梳理自有物業，選擇合適的物業列入建立農村金融服務站與社區銀行的清單。三是結合網點轉型，將單產低的網點降格為農村金融服務站，降低經營成本。將屬於交易結算型且附近有其他網點作為業務承接的網點列入建立農村金融服務站與社區銀行的清單。四是根據農村金融服務站的產能情況，制定相應的考核方案，充分發揮績效考核的作用，提高本行收益。五是做好農村金融服務站運行保障，充分發揮其便民惠民服務功能。同時，結合當地農村經濟特色，重點打造一批農村金融服務站標桿站點，加強宣傳推廣，形成良好宣傳示範效應。

#### (五) 全面提升創新服務能力

在普惠金融、互聯網金融的大背景下，及時創新三農金融服務理念，在持續優化現有產品的基礎上，結合三農工作的最新形式，探索創新新型涉農授信產品、惠農金融服務產品，繼續完善「存、貸、網、卡、投」產品體系，從產品基礎上不斷提升本行的三農金融服務水平。

#### (六) 繼續搭建「太陽•銀村聯誼會」

加強與村社村民的全方位合作與互動，扎實做好各項農村金融服務工作，由總行配備專項財務資源，一是對已成立的13家「太陽•銀村聯誼會」實施跟蹤管理，推動日常活動組織工作，優化運作形式，進一步提升聯誼會在當地的影響力。二是完善「太陽•銀村聯誼會」運作和管理機制，在農村普及金融知識，構建平台促進銀村及村村交流，也可協助太陽公益基金會開展公益活動。三是繼續發動各經營機構與當地村鎮和區街單位共同籌建新一批「太陽•銀村聯誼會」，爭取更廣泛的地域覆蓋，積極探索兼顧公益性與商業性的可持續農村金融服務新路徑，為本行村社業務鞏固和拓展鋪設陣地。

#### (七) 踐行農村公益事業，真情反哺村社

##### 1. 弘揚農村傳統文化

通過本行太陽公益基金會，弘揚村社傳統文化、非物質文化遺產。贊助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端午節扒龍舟、菠蘿誕、乞巧節等活動。

## 三 農 金 融 服 務 報 告

### 2. 熱心村社敬老附貧

關注幫助農村弱勢人群，弘揚中華傳統美德，包括但不限於向村社孤寡老人派贈慰問金；為孤寡老人安裝「平安鐘」；向村社特困戶給予資金捐助；為村社老人活動中心提供各類老人文娛器材等等。

### 3. 支持村社公共設施修葺翻新

包括但不限於對村社公共設施(如公園、文化中心、運動場館、閱覽室、宣傳欄等)的修葺與翻新，以及村社公共文體器材的購置與翻新，並通過村社公共設施加強本行業務宣傳。



# 獨立審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致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19頁至第223頁的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注釋，包括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後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 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本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的、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個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本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b>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b></p> <p>貴集團評估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需要依賴重大的判斷。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及單項金額不重大的減值貸款，採用單項評估的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對於金額不重大的貸款或單項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中進行減值評估。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評估基於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並根據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不確定性產生的影響作出適當調整。對於無抵押或擔保的貸款，或者抵押物價值不足的貸款，其未來現金流具有更高的不確定性。</p> <p>由於貸款減值準備涉及較多判斷和假設，且考慮金額的重要性(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94,013百萬元，佔總資產的40%；貸款減值準備總額為人民幣8,312百萬元)，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注釋23及46(a)。</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貸款審批、貸後管理、信用評級、押品管理以及貸款減值測試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相關的數據質量和信息系統。</p> <p>我們採用風險導向的抽樣方法，選取樣本執行信貸審閱程序，基於貸後調查報告、債務人的財務信息、抵押品價值評估報告以及其他可獲取信息，分析債務人的還款能力，評估 貴集團對貸款分類的判斷結果。</p> <p>我們對 貴集團採用組合評估模型及其相關假設的應用進行測試，包括遷徙率和損失率的應用，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對貸款組合影響的相關假設等。我們評估了 貴集團對模型參數和假設的修改，將其與組合歷史損失數據，還有可觀察的經濟數據、市場信息和行業趨勢等進行比較。</p> <p>我們對單項評估所採用的現金流折現模型及其相關假設進行測試，分析 貴集團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以及發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額，並與可獲得的外部信息進行比較。</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 貴集團信用風險敞口和減值準備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b>金融工具的估值</b></p> <p>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而估值技術中常包括依賴主觀判斷的假設和估計，尤其是那些包括了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技術。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假設，將可能導致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估計存在重大差異。</p> <p>於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84,096百萬元，佔總資產比例為11%。在估值中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金融工具，因其估值存在更高的不確定性，被劃分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比例為38%。考慮金額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確定性，涉及較多的主觀判斷，尤其是基金投資，缺乏流動性的資產支持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注釋21,24 (c)及47。</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p>我們執行了審計程序對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參數和假設進行評估，包括對比當前市場上同業機構常用的估值技術，將所採用的可觀察參數與可獲得的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核對，獲取不同來源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分析等。</p> <p>對於在估值中採用了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金融工具，比如資產管理計劃，我們利用我所內部估值專家對估值模型進行評估，重新執行獨立的估值，並分析了模型結果對重要參數和假設的敏感性。</p> <p>此外，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b>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評估</b></p> <p>貴集團管理及投資了多種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比如銀行理財產品、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等。貴集團需要綜合考慮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兩者的聯繫等，判斷對每個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從而應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p> <p>貴集團在逐一分析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時需要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每個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主導其相關活動的能力、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及回報、獲取的管理業績報酬、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或承擔的損失等。對這些因素進行綜合分析並形成控制與否的結論，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考慮到該事項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程度，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注釋40及41。</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對結構化主體控制與否的判斷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p>我們根據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的分析，評估了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分析 and 結論。我們還檢查了相關的合同文檔以分析貴集團是否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損失，並檢查了貴集團是否對其發起的結構化主體提供過流動性支持、信用增級等情況，貴集團與結構化主體之間交易的公允性等。</p> <p>此外，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行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用戶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行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行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報告中提請用戶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張秉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6日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5	29,186,446	23,385,518
利息支出	5	(17,491,919)	(12,714,698)
利息淨收入		11,694,527	10,670,82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	2,568,556	3,192,63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	(277,169)	(216,24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91,387	2,976,388
交易淨收益	7	1,299,396	986,404
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	8	(1,639,034)	450,80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9	(167,616)	155,369
營業收入		13,478,660	15,239,788
營業費用	10	(5,164,194)	(5,457,185)
資產減值損失	13	(787,851)	(3,259,757)
稅前利潤		7,526,615	6,522,846
所得稅費用	14	(1,635,624)	(1,416,500)
本年利潤		5,890,991	5,106,346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5,708,718	5,025,586
非控制性權益		182,273	80,760
		5,890,991	5,106,346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基本及稀釋	17	0.63	0.62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本年利潤		5,890,991	5,106,346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其後年度不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收益	37	34,350	22,218
其後年度將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37	(1,309,889)	(1,492,939)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小計		(1,275,539)	(1,470,72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4,615,452	3,635,625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4,433,179	3,554,865
非控制性權益		182,273	80,760
		4,615,452	3,635,625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	103,767,440	83,022,94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	14,443,630	18,380,847
拆出資金	20	6,606,541	3,910,8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5,270,181	35,980,378
買入返售款項	22	76,393,395	79,963,0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	285,701,697	237,934,771
金融投資	24	219,698,877	190,072,917
物業及設備	25	2,012,502	2,025,349
商譽	26	382,216	—
遞延稅項資產	27	3,634,745	3,273,111
其他資產	28	7,802,436	6,386,889
<b>資產合計</b>		<b>735,713,660</b>	<b>660,951,115</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30,600	537,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	43,470,165	33,580,932
拆入資金	30	3,572,433	1,798,321
賣出回購款項	31	23,829,470	48,597,796
客戶存款	32	488,671,856	423,742,038
應交所得稅		563,686	1,218,049
已發行債券	33	101,383,777	92,295,376
其他負債	34	24,613,954	21,341,900
<b>負債合計</b>		<b>687,235,941</b>	<b>623,111,412</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35	9,808,269	8,153,419
儲備	36	21,121,839	15,380,377
未分配利潤	36	15,114,407	12,311,444
		46,044,515	35,845,240
非控制性權益		2,433,204	1,994,463
<b>權益合計</b>		<b>48,477,719</b>	<b>37,839,703</b>
<b>負債及權益合計</b>		<b>735,713,660</b>	<b>660,951,115</b>

於2018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隨附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王繼康  
董事長

張東  
首席財務官

肖世練  
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母公司股東應佔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重新計量 設定受益 計劃收益	小計					
2017年1月1日餘額	8,153,419	4,839,809	3,200,146	8,020,433	(713,828)	33,817	15,380,377	12,311,444	35,845,240	1,994,463	37,839,703	
本年利潤	—	—	—	—	—	—	—	5,708,718	5,708,718	182,273	5,890,991	
其他綜合收益(附註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稅後)	—	—	—	—	((1,309,889))	—	(1,309,889)	—	(1,309,889)	—	(1,309,889)	
—重新計量設定收益計劃收益	—	—	—	—	—	34,350	34,350	—	34,350	—	34,35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309,889))	34,350	(1,275,539)	5,708,718	4,433,179	182,273	4,615,452	
發行股份	1,654,850	5,600,957	—	—	—	—	5,600,957	—	7,255,807	—	7,255,807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32,199)	—	—	—	—	(32,199)	—	(32,199)	(31,601)	(63,800)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註38)	—	—	—	—	—	—	—	—	—	329,553	329,553	
股東捐贈(附註34(c))	—	173,172	—	—	—	—	173,172	—	173,172	—	173,172	
提取盈餘公積(i)	—	—	577,286	—	—	—	577,286	(577,286)	—	—	—	
提取一般準備(ii)	—	—	—	697,785	—	—	697,785	(697,785)	—	—	—	
已宣告及派發股息(附註16)	—	—	—	—	—	—	—	(1,630,684)	(1,630,684)	(41,484)	(1,672,168)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9,808,269	10,581,739	3,777,432	8,718,218	(2,023,717)	68,167	21,121,839	15,114,407	46,044,515	2,433,204	48,477,719	

(i) 含子公司提取盈餘公積人民幣40,200千元。

(ii)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88,517千元。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母公司股東應佔											
	儲備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重新計量 設定受益 計劃收益	小計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8,153,419	4,696,696	2,690,094	6,665,655	779,111	11,599	14,843,155	10,781,372	33,777,946	1,918,184	35,696,130	
本年利潤	—	—	—	—	—	—	—	5,025,586	5,025,586	80,760	5,106,346	
其他綜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稅後)	—	—	—	—	(1,492,939)	—	(1,492,939)	—	(1,492,939)	—	(1,492,939)	
— 重新計量設定收益計劃收益	—	—	—	—	—	22,218	22,218	—	22,218	—	22,21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492,939)	22,218	(1,470,721)	5,025,586	3,554,865	80,760	3,635,625	
非控股股東投入資本	—	(2,293)	—	—	—	—	(2,293)	—	(2,293)	30,597	28,304	
股東捐贈(附註34(c))	—	145,406	—	—	—	—	145,406	—	145,406	—	145,406	
提取盈餘公積(i)	—	—	510,052	—	—	—	510,052	(510,052)	—	—	—	
提取一般準備(ii)	—	—	—	1,354,778	—	—	1,354,778	(1,354,778)	—	—	—	
已宣告及派發股息(附註16)	—	—	—	—	—	—	—	(1,630,684)	(1,630,684)	(35,078)	(1,665,762)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8,153,419	4,839,809	3,200,146	8,020,433	(713,828)	33,817	15,380,377	12,311,444	35,845,240	1,994,463	37,839,703	

(i) 含子公司提取盈餘公積人民幣25,624千元。

(ii)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64,778千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7,526,615	6,522,84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	513,965	512,785
投資物業折舊		22,179	22,083
交易淨收入	7	(1,299,396)	(986,404)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0,319,369)	(7,189,419)
資產減值損失	13	787,851	3,259,757
未實現匯兌損失		194,189	13,482
債券利息支出		5,378,132	2,361,432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5	(88,050)	(137,24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收益)	8	1,640,902	(449,0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8	(1,868)	(1,784)
出售物業和設備淨損失/(收益)	9	33,033	(578)
		4,388,183	3,927,937
<b>經營資產的淨減少/(增加)</b>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809,794)	(6,140,00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451,691	3,868,156
拆出資金		(1,812,904)	(2,273,822)
買入返售款項		(1,541,952)	(3,981,050)
發放貸款和墊款		(47,099,734)	(24,652,780)
其他資產		(336,955)	(430,336)
		(59,149,648)	(33,609,841)
<b>經營負債的淨增加/(減少)：</b>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3,600	(469,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887,535	(70,482,437)
拆入資金		1,839,216	788,194
賣出回購款項		(24,768,326)	37,191,869
客戶存款		59,422,746	32,562,299
其他負債		3,306,650	5,524,925
		50,281,421	5,115,850
稅前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480,044)	(24,566,054)
支付所得稅		(2,210,906)	(2,049,982)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690,950)	(26,616,036)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和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支付款項		(500,163)	(396,690)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58,794	39,617
投資支付的現金		(338,635,400)	(521,962,414)
出售及收回投資所得款項		330,092,613	480,159,509
收購子公司	38	130,575	—
已收股息	8	1,868	1,784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9,299,441	7,718,56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47,728	(34,439,631)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		7,255,807	—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63,800)	—
非控股股東投入資本		—	28,304
股東捐贈	34(c)	140,911	156,529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186,237,340	168,761,852
償還已發行債券		(178,243,275)	(98,900,677)
償付債券利息		(4,377,526)	(1,595,633)
支付普通股股息		(1,630,684)	(1,630,684)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0,789)	(35,07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277,984	66,784,61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106,196,081	100,429,1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3,613)	38,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39	109,247,230	106,196,081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b>			
收取的利息		18,721,244	16,175,417
支付的利息		(11,887,046)	(10,163,278)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公司資料及架構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前身始建於1952年，隨後進行了一系列改革。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銀監覆[2009]484號)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9日註冊成立。

本行持有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1048H244010001號，持有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1017083429628號。法定代表人為王繼康；註冊地址為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映日路9號。

本行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吸收本外幣公眾存款(包括人民幣和外幣)；發放本外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包括人民幣和外幣)；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本外幣同業拆借(包括人民幣和外幣)；從事銀行卡(借記卡、貸記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匯款、外幣兌換；結匯、人民幣之售匯；外匯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業務。

## 1. 公司資料及架構(續)

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26家子公司，包括24家村鎮銀行、一家融資租賃公司及一家農村商業銀行，分佈於廣東、山東、江蘇、湖南、河南、四川、遼寧、江西及北京。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子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本行所持股權佔比		本行所持投票權佔比		主要業務
		(千元)	(千元)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萊蕪珠江村鎮銀行	山東省萊蕪市	60,000	6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江蘇盱眙珠江村鎮銀行	江蘇省盱眙縣	50,000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江蘇啓東珠江村鎮銀行	江蘇省啓東市	100,000	1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常寧珠江村鎮銀行	湖南省常寧市	50,000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萊州珠江村鎮銀行	山東省萊州市	80,000	8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海陽珠江村鎮銀行	山東省海陽市	70,000	7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輝縣珠江村鎮銀行	河南省輝縣市	60,000	60,000	35.00%(i)	35.00%(i)	51.00%	51.00%	銀行業務
彭山珠江村鎮銀行	四川省彭山市	50,000	50,000	35.00%(i)	35.00%(i)	51.00%	51.00%	銀行業務
新津珠江村鎮銀行	四川省新津縣	100,000	100,000	35.00%(i)	35.00%(i)	53.00%	53.00%	銀行業務
廣漢珠江村鎮銀行	四川省廣漢市	100,000	100,000	35.00%(i)	35.00%(i)	51.00%	51.00%	銀行業務
大連保稅區珠江村鎮銀行	遼寧省大連 保稅區	100,000	100,000	35.00%(i)	35.00%(i)	56.00%	56.00%	銀行業務
吉州珠江村鎮銀行	江西省吉安市	87,820	87,820	33.79%(i)	33.79%(i)	57.19%	57.19%	銀行業務
鶴山珠江村鎮銀行	廣東省鶴山市	150,000	150,000	34.00%(i)	34.00%(i)	71.00%	71.00%	銀行業務
北京門頭溝珠江村鎮銀行	北京門頭溝區	100,000	1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信陽珠江村鎮銀行	河南省信陽市	414,200	414,200	39.60%(i)	39.60%(i)	54.13%	54.13%	銀行業務
煙台福山珠江村鎮銀行	山東省煙台市	100,000	100,000	93.00%	35.00%(i)	93.00%	52.00%	銀行業務
安陽珠江村鎮銀行	河南省安陽市	60,000	60,000	35.00%(i)	35.00%(i)	51.00%	51.00%	銀行業務
青島城陽珠江村鎮銀行	山東省青島 城陽區	100,000	100,000	35.00%(i)	35.00%(i)	51.00%	51.00%	銀行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公司資料及架構(續)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本行所持股權佔比		本行所持投票權佔比		主要業務
		(千元)	(千元)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蘇州吳中珠江村鎮銀行	江蘇省蘇州 吳中區	150,000	1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三水珠江村鎮銀行	廣東省佛山市	200,000	200,000	33.40%(i)	33.40%(ii)	50.50%	50.50%	銀行業務
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	廣東省東鳳鎮	150,000	150,000	35.00%(i)	35.00%(ii)	35.00%	35.00%	銀行業務
興寧珠江村鎮銀行	廣東省梅州市	50,000	50,000	34.00%(i)	34.00%(i)	100.00%	100.00%	銀行業務
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	廣東省深圳市	300,000	300,000	35.00%(i)	35.00%(i)	83.00%	83.00%	銀行業務
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	廣東省東莞市	150,000	150,000	35.00%(i)	35.00%(i)	100.00%	100.00%	銀行業務
株洲珠江農村商業銀行 (「株洲珠江農商銀行」)	湖南省株洲市	600,000	51,129	51.00%	—	61.00%	—	銀行業務
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廣東省廣州市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融租賃

- (i) 本行未持有該等子公司大多數的股權。根據本行與非控股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非控股股東在決定財務及經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本行的管理層相信本行取得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
- (ii) 本行未持有該等子公司大多數的股權。根據該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的委任須獲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批准。通過委任或批准委任該等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長、副行長和風險管理及財務董事)，本行因參與該等子公司相關營運而享有可變動回報，並能夠運用對該等子公司的權力影響回報金額。本行的管理層認為本行取得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

## 2.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倘資產出現減值，資產減值損失計提按相關規定確認。除另有指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

###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子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適用於與本行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與本行一致的會計政策。

當本行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者活動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運用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回報時，本行對其有控制權。當且僅當本行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控制被投資對象：

- (a)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如使本行目前能夠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
- (b) 因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c) 能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回報金額。

在本行持有被投資對象未達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力的情況下，本行通過評估全部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判斷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包括：

- (a) 本行與被投資者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存在合同安排；
- (b) 自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要素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行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子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當本行取得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子公司開始合併入賬，直至本行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為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自本行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項下各部分乃計入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子公司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如果本行享有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按照權益類交易進行核算。倘本集團對某一子公司失去控制權，需對下列事項進行確認：

- (a)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終止確認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 (c) 終止確認計入權益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d) 確認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
- (e) 確認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
- (f) 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及
- (g) 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權益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如適用)。

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由本集團持有的子公司損益及淨資產部分，於合併損益表單獨列示，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購買非控制性權益作為權益類交易核算。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未實現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包括在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澄清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3 2017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轉讓或投入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的澄清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 <sup>1</sup>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2</sup>



## 2.3 2017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會計政策造成變動，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且預期將於採納時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已詳細評估該等準則之預計影響，惟評估乃按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包括預期應用過渡性條文選擇及選擇政策)作出。採納後的實際影響可能與下述者有別，視乎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及過渡性條文以及最終選用的政策時所得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定。

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匯總金融工具所有階段性項目。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這令具有預先支付功能以允許或要求合同當事人對合同的提前終止按攤餘成本支付或獲得合理補償，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金融資產按照主體管理其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三類；另外，權益工具投資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其他綜合收益不會循環計入損益。

###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了主體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主體持有該項金融資產是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那麼該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3 2017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旨在識別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那麼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金融資產減值計量由「已發生損失模型」改為「預期信信用損失模型」，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本集團區分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一，按照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二，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在報告期末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納入階段三，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對於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減值準備，但在報告期末，如果該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不再存在，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基於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2.3 2017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 (b) 減值(續)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 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 (c) 影響

本集團將調整2018年1月1日的股東權益來體現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會計報表的影響，但比較數據並無重述。本集團估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令2018年1月1日的股東權益減少約1%，主要原因是受到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並於2016年4月修訂，制定全新五步模型以適用於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提供更具體結構之計量及確認收益方法。

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確認初步採納的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1月1日留存盈利的年初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同中應用新規定。根據目前的評估結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6年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經營租賃—獎勵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本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會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及確認代表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1)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行及子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外幣交易的初始確認均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貨幣性項目清算或折算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公允價值確認日的匯率折算。

#### (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企業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為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 公允價值的計量

為列示公允價值計算方法，金融工具基於估值技術層級分類，概述如下：

-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 估值所用輸入數據為本集團於計量日所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當市場交易活動對於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數額及流動資金而言屬充足且各年末存在具約束力的可執行報價時，方視為活躍市場。
-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 估值所用重要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來自工具有效期內的可觀察市場數據。該等輸入數據包括活躍市場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不活躍市場相同工具的報價及可觀察輸入數據，但不包括利率與收益曲線、潛在波動及債券息差等報價。此外，或須就資產狀況或地點或估值工具與可比較項目的關聯程度作出調整。然而，倘有關調整乃基於對整體計量屬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將該工具歸類至第三層級。
-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 對計量整體屬重大的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 金融工具(續)

#### 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本集團定期檢討估值技術，包括所採納的方法與模型類別。然而，基礎模型未必全面涵蓋與本集團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所有因素，例如信用風險(CVA)、本身信用(DVA)及/或融資成本(FVA)。因此，本集團採用多項技術估計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相關信用風險，包括估計各對手方於單項資產的整個存續期內面對的預計風險淨額時採用的基於資產組合的方法，以反映無抵押品金融工具的個別對手方面對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估計本身信用價值，例如交易債務二手價格、信用違約掉期的債券息差及本身交易債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單個工具的層級，於需要時基於報告期末狀況重新分類工具。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 收購該金融資產或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
- (ii)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識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管理該組合；或
- (iii) 屬於衍生金融工具。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投資。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收入或支出均計入損益表。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金融工具符合下文所載任何條件，則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以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確認相關利得或損失導致在計量或確認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ii) 根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規定，該金融資產組合、金融負債組合或兩者組合均以公允價值為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該金融工具組合的有關資料；或
- (iii)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並無產生重大改變，或所嵌入的衍生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不得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 金融工具(續)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續)*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已變現及未變現收入或開支於損益表確認。

####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其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益均計入損益表。所有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均為債券投資。

倘本集團於到期日前已出售或重新分類了較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較大金額是指相對持有至到期投資總額而言)，則本集團須將該類投資的剩餘部分重新歸入可供出售類，且在本會計年度及之前兩個會計年度內不得再將任何金融資產歸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惟滿足下述條件的出售或重新分類除外：

- (i) 出售日或重新分類日距離該金融資產的到期日或贖回日較近(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市場利率變化對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沒有顯著影響；
- (ii) 根據合同約定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收回該投資幾乎所有初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或
- (iii) 出售或重新分類是由於某個本集團無法控制，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難以合理預計的獨立事件所引起。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付款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沒有意圖立即或在短期內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資產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其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產生的損益均計入損益表。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和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由本集團向持有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的客戶發放。票據貼現以票面價值扣除未實現利息收入計量。票據貼現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上述三類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折溢價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計入損益表列為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單獨部分予以確認，直到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在此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轉入損益表。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股息及利息收入，計入損益表。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 金融工具(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權投資，按照成本減資產減值準備計量。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產生的損益於損益表扣除。

### (3)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評估，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確認減值。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該等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一個或多個事項。減值證據可以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存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發生顯著下降等跡象。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損失，則損失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折現的現值的差額確定，在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應採用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原實際利率是初始確認時釐定該金融資產價值的實際利率。對於浮動利率貸款、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可採用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釐定。資產的賬面價值應通過計提減值準備減計至其可收回金額，減計金額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項評估，並對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以單項或組合評估的方式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對已單項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出現減值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該資產仍會與其他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構成一個組合再進行組合減值評估。已單項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將不列入組合評估範圍內。

以組合評估方式評估減值情況的一組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其信用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損失估計。本集團會根據現時可觀察數據調整過往損失，包括加入那些僅存在於當期而不對過往損失參考期產生影響的因素，並去除那些僅影響過往損失參考期但當前已不適用的因素。本集團會定期審閱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回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損益表。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應核銷相關的資產減值準備。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才會被核銷。先前已核銷但在其後收回的金額，應計入損益表中以沖減貸款減值準備金額。

#####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損益表。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時，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確認。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再轉回。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計入損益表。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和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扣除原已計入損益表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權益工具投資，表明其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非暫時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本集團考慮下跌的期間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是否屬於非暫時性。公允價值相對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動率越小、下跌持續時間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貫性越強，權益投資減值的可能性越大。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表轉回，而是將其發生減值後的公允價值回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在其減值之後期間公允價值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其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損益表。

####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 金融資產

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
- 本集團轉移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保留自該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將收取的現金流量無重大延誤的金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且本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不過已轉移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續)

#### 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轉移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惟承擔了上述過手協議的相關義務，且既無轉移也無保留該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相當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亦無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時，則本集團會根據繼續涉入該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資產。

倘本集團採用為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繼續涉入，則其繼續涉入程度為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大對價二者中的較低者。

#### 附回購條件的資產轉讓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會終止確認該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出讓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的賬面價值差額計入損益表。

### (5) 交易日會計

所有按常規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均在交易日確認，即在本集團有義務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交易。按常規方式進行的買賣指買賣的金融資產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日期進行。

### (6)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且只有在本集團擁有合法的執行權利與同一交易對手抵銷相對應的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的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相互抵銷後以淨值列示。

### (7)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

根據協議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資產(「正回購交易」)不在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收取的有關現金(包括應計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賣出回購款項」，以反映其作為向本集團貸款的經濟實質。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於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相反，購買時根據協議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返售的資產(「逆回購交易」)將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支付的有關現金(包括應計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買入返售款項」。購入與返售價格之差額於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一切為使該項資產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及場所而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成本的費用。物業及設備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及維護費，一般計入發生期間的損益表。若一項資產的重大檢修支出滿足資本化確認條件，則將其作為該資產的更換進行資本化，計入該資產賬面價值。

在建工程指實際建築成本，該等成本包括施工期內各類直接建築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在建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至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減值或攤銷根據有關政策計提撥備。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後方會減值。

當出現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可能不可回收時，需考慮對其賬面價值計提減值準備。

物業及設備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將扣除預計殘值後的原值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期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0至20年	5%	4.75%–9.50%
辦公設備	4至5年	5%	19.00%–23.75%
運輸工具	3至5年	5%	19.00%–31.67%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按照經濟使用年限和剩餘租期中較短者計算		

若組成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礎在不同組成部分分攤，各組成部分分別計提折舊。

本集團至少在各財政年末對物業及設備的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適當調整。

一項物業及設備和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則對該物業及設備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損益(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表。

#### (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入賬，即已支付的對價。土地使用權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 (10)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與貸款本金、應收利息及減值撥備之總和的差額計入損益表。於各年末，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倘賬面價值高於可變現淨值，則將計提撥備並於損益表確認。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1)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且僅於與該資產相關的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否則彼等會於發生期間的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達預期可使用狀態時，其成本扣除預計殘值及減值損失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介乎兩年至十年之間，攤銷率介乎10.00%至50.00%之間。

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或攤銷方法與之前評估大相逕庭，攤銷期間或攤銷方法將根據會計估計變更相應調整。

### (12)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乃為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的物業。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樓宇。

投資性房地產於物業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物業成本可準確計量時方會確認。

投資性房地產的初始確認及後續確認均使用成本法。減值按直線法計算。

	預期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0至20年	5%	4.75%–9.50%

### (13) 企業合併和商譽

本集團對企業合併採用購併法列賬。轉讓對價以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本集團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的對被收購方前擁有者的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工具三者公允價值之和。因合併產生的相關費用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每項企業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當中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享主體淨資產的部分，本集團可按其在收購日期的(a)公允價值或(b)按其在被合併方可辨認淨資產中所佔的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依據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其他有關條件來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分拆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差額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3) 企業合併和商譽(續)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被視為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化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倘或有對價被分類為權益，則在其於權益內部轉換之前，不再對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非控制性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對價及其他項目金額之和低於被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重新評估後，將二者的差額作為廉價購買產生的。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釐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量。

#### (14) 預計負債

本集團需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義務(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並且該義務涉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與預計負債相關的費用扣除補償後於損益表中確認。

#### (15) 資產減值

除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損失，按以下方法確定：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評估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單獨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倘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認為該資產發生了減值，其賬面價值應減記至可收回金額。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計算現值。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5) 資產減值(續)

各有關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此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上一次確認減值損失後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先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於此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價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假設資產過往年度從未確認過減值損失的情形下所釐定的賬面價值(減去折舊/攤銷後)。該減值損失的轉回於損益表確認。轉回後，折舊/攤銷費用其後調整，以在資產的剩餘使用壽命內系統地分攤新的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殘值的淨額。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款項及債券。

### (17) 職工福利

職工福利指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各種形式的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職工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期間，應付福利確認為負債。各年末之後一年以上到期的，倘折現的影響金額重大，則以其現值列示。

#### *設定提存計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的職工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計劃。職工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期間，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規例規定的繳納基數和比例計算並向當地政府經辦機構繳納供款，該等計劃供款在發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 *退休福利年金計劃*

除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職工及內退人員亦參加本集團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年金計劃」)。本集團及職工按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該供款於發生時自損益表扣除。本集團按固定金額向年金計劃供款，倘年金計劃基金不足以支付所有職工福利，本集團也無義務再注入資金。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7) 職工福利(續)

#####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退休人員提供補充退休福利，包括統籌外養老金和補充醫療福利。於各財務報告日，與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相關的負債按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計算，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僱員福利責任」下的負債項目。負債現值乃通過按與有關負債期限近似的人民幣國債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釐定。補充退休福利精算利得或損失於發生期間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由於修訂補充退休福利責任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發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 內退福利

按照本集團的內退福利政策，部分職工可退出工作崗位休養並按一定標準從本集團領取工資及相關福利。本集團自內退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退福利。該等內退福利金額及負債現值按假設條件計算。該等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內退福利增長率和其他因素。假設條件變化及福利計劃調整引起的利得或損失於損益表確認。

#### (18) 受託業務

本集團以受託人或代理人等受託身份進行業務活動時，相應產生的資產以及將該等資產償還客戶的有關責任均未計入財務狀況表。

資產託管業務指本集團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作為託管人，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與委託人簽訂託管協議，履行受託人職責的業務。由於本集團僅根據該等協議履行託管職責並收取相應費用，並不承擔託管資產的風險和回報，故託管資產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本集團代表委託人發放委託貸款，記錄在財務狀況表外。本集團以受託人身份按照提供資金的委託人的指令發放委託貸款予借款人。本集團與該等委託人訂立合同，代為管理及回收該等貸款。所有委託貸款的發放標準及貸款目的、金額、利率和還款安排等條款，均由委託人決定。委託貸款的損失風險由委託人承擔。本集團對與委託貸款有關的活動收取手續費，並在提供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

#### (19)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收入是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收入確認前亦須滿足以下特定確認標準：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9)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續)

#### 利息收入及支出

對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生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實際利率計量。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並計入所有直屬有關工具且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所有交易成本，惟不包括未來信用損失。如果本集團對未來收入或支出的估計發生改變，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亦隨之調整。經調整賬面值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因減值虧損而減記時，按就計量減值虧損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於具體時段或特定期間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對於一段時期內提供的服務而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期間累計。其他服務方面，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則於交易完成並可合理預計金額時確認。

####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交易淨收入

交易淨收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及損失。

### (2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事項相關的所得稅於權益確認外，其他所得稅均計入損益表。

#### 當期所得稅

當期和過往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從稅務部門返還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當期稅項的稅率和稅法為各有年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

#### 遞延稅項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各年末的計稅基礎與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債務法計提遞延稅項。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0) 所得稅(續)

#####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

- (i) 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或以下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業務合併，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稅支出；及
- (ii)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的未動用稅款抵減和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作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結轉的未動用稅款抵減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除非：

- (i)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源自以下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業務合併，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稅支出；及
- (ii) 涉及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僅在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方會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以每一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相應的稅項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每一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減記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倘本集團擁有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且遞延稅項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本集團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 (21)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當資產幾乎所有的回報與風險仍屬於出租方時，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租賃(續)

####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的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確認為費用。初期直接成本計入損益表，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金額較大的初期直接成本於發生時資本化，在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攤銷。其他金額較小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損益表，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 融資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的出租方時，應收承租方的最低租金、未擔保餘值及初始直接成本總和的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融資收益在租期內採用反映固定回報率的利率確認。

### (22) 關聯方

滿足以下條件的人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滿足以下條件的主體：

- (i) 該主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主體和本集團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主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主體的職工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關聯方(續)

- (vi) 該主體受(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主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主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主體或主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 (23)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同包括信用證、保證憑信及承兌匯票。當被擔保的一方違反債務工具、貸款或其他義務的原始條款或修訂條款時，該等財務擔保合同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損失提供特定金額的補償。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以收到的相關費用作為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財務擔保合同，並計入其他負債。該金額在合同存續期間內平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隨後，負債金額以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後的餘額與清算擔保引致的金融負債所需估計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增加的財務擔保負債於損益表確認。

#### (24)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團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僅由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定。或有負債亦指由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其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因此對該等義務不作確認，惟在本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得該事項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25) 股息

股息經本集團股東大會批准及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並且從權益中扣除。中期股息自批准和宣告發放並且本集團不能隨意更改時從權益中扣除。2017年及2016年股息的分配方案在年末之後決議通過的，作為年末的期後事項予以披露。

#### (26)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指設計目的在於確定主體控制方時，表決權不構成決定性因素的主體。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指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主體中的權益，包含但不限於持有權益工具或債務工具及其他形式的涉入。本集團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表外非保本理財產品(附註41)。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確認政府補助。倘本集團所收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則按已收或應收的金額計量。倘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如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則按非貨幣性資產的名義金額計量。倘補助涉及費用項目，則擬用於補償往後期間產生的開支或成本者確認為遞延收益，且於相關成本擬作補償支銷期間計入損益表；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成本者於當期計入損益表。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壽命於損益表按年等額扣除。按名義金額計量的補助計入損益表。

### (28) 分部呈報

可呈報分部按經營分部(基於本集團內部組織、管理層要求及內部呈報系統之架構釐定)識別，分部經營業績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重大個別經營分部於財務申報時不會合計，惟分部經濟特徵相近且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服務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的情況除外。非重大個別經營分部若基本符合上述標準，則可於「其他」分部合計。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不確定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及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未來不確定事項及其他關鍵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作出的，可能導致下個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判斷及主要假設載述如下。

###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認定*

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時，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因此，評價金融資產是否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本集團錯誤判斷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圖及能力並於到期前出售或重分類了較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則整個持有至到期投資組合將會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墊款、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應收款項發生了減值損失。如有，本集團將估算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值損失金額為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估算減值損失金額時，需要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重大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是否「大幅度且長期下降」低於成本或賬面價值，或分析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經營和融資現金流等。大部分因素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會影響所確認的減值損失。

####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就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定所得稅計提。本集團根據現行稅收法規，謹慎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所得稅。此外，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納稅所得額並可用作抵扣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方可確認。因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所得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度基準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2,216千元(2016年：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照近期市場中知情自願方之間進行的公平交易(如有)，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若可行，估值方法盡可能利用市場參數。然而，當無法獲得市場參數時，管理層須對有關不可觀察市場參數作出估計。

#### 內退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

內退及補充退休福利的職工福利支出及負債金額乃依據本集團計算該金額的各種假設條件釐定。該等假設條件包括貼現率、養老及醫療福利增長率和其他因素。雖然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合理，但實際經驗的差異或假設條件的變化或會影響本集團的開支、內退福利義務及補充退休福利義務。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 評估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判斷

管理層根據附註2.1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所列的控制要素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證券化產品、投資基金、表外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資產支持融資。

#### 證券化產品

本集團設立若干證券化產品。該等產品根據已訂立合同運作。本集團透過持有證券化產品的部分債券獲得可變動回報。同時，本集團根據貸款服務合同對該等證券化產品進行日常管理。正常情況下，僅當資產狀況與合同不符時，其他成員方需要作出重要決定。因此，本集團透過考慮是否有能力影響由該等證券化產品獲得的可變動回報評估其是否控制該等證券化產品。

#### 投資基金、表外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資產支持融資

本集團管理或投資多項投資基金、表外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資產支持融資。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等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主要評估該等結構化主體產生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控股所得、預期管理費用及決策權範圍。本集團的整體經濟利益份額不大。同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決策者任免、銷售及管理受到投資合同嚴格限制。因此，僅作為代理商而持有的本集團不負主要責任，亦毋須將該等結構化主體合併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 經營分部資料

#### (a) 經營分部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分為如下四個經營分部：

#####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指為公司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存款、貸款、結算、清算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等。

##### 零售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分部指為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存款、借記卡及信用卡、個人貸款和抵押貸款及個人理財服務等。

##### 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分部包括同業存/拆放業務、投資業務、回購業務、外匯買賣等自營及代理業務。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分部指除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外其他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不直屬或不能合理分配至某分部的業務。

分部間的轉移價格按照資金來源和運用的期限，匹配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貸款利率及同業間市場利率水平確定，費用根據受益情況在不同分部間分配。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a) 經營分部(續)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合計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b>					
止年度					
利息收入	9,769,905	4,578,405	14,838,136	—	29,186,446
利息支出	(4,596,546)	(3,878,266)	(9,017,107)	—	(17,491,919)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支出)	596,210	4,285,794	(4,882,004)	—	—
利息淨收入	5,769,569	4,985,933	939,025	—	11,694,52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78,568	941,431	248,557	—	2,568,55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5,660)	(85,906)	(15,603)	—	(277,16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02,908	855,525	232,954	—	2,291,387
交易淨收益	—	—	1,299,396	—	1,299,396
金融投資淨(損失)/收益	—	—	(1,640,901)	1,867	(1,639,034)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294,142)	(1,498)	(2,729)	130,753	(167,616)
營業收入	6,678,335	5,839,960	827,745	132,620	13,478,660
營業費用	(1,506,487)	(2,808,198)	(672,881)	(176,628)	(5,164,194)
資產減值損失	(470,106)	(182,509)	(134,301)	(935)	(787,851)
稅前利潤	4,701,742	2,849,253	20,563	(44,943)	7,526,615
所得稅費用					(1,635,624)
本年利潤					5,890,991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	148,362	310,937	32,879	43,966	536,144
資本性支出	144,333	302,494	31,986	21,350	500,163
<b>於2017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191,558,514	96,154,756	443,926,050	4,074,340	735,713,660
分部負債	(277,003,086)	(234,629,504)	(175,367,019)	(236,332)	(687,235,941)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102,855,738	19,967,279	—	—	122,823,017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a) 經營分部(續)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合計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b>					
止年度					
利息收入	8,040,071	4,449,824	10,895,623	—	23,385,518
利息支出	(4,254,470)	(3,551,889)	(4,908,339)	—	(12,714,698)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支出)	924,198	4,178,468	(5,102,666)	—	—
利息淨收入	4,709,799	5,076,403	884,618	—	10,670,82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15,495	927,254	349,887	—	3,192,63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0,154)	(78,493)	(47,601)	—	(216,24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25,341	848,761	302,286	—	2,976,388
交易淨收益	—	—	986,404	—	986,404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449,023	1,784	450,807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82,679	46,589	(605)	26,706	155,369
營業收入	6,617,819	5,971,753	2,621,726	28,490	15,239,788
營業費用	(1,672,704)	(2,904,911)	(721,260)	(158,310)	(5,457,185)
資產減值損失	(2,069,860)	(1,594,241)	402,712	1,632	(3,259,757)
稅前利潤	2,875,255	1,472,601	2,303,178	(128,188)	6,522,846
所得稅費用					(1,416,500)
本年利潤					5,106,346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	150,254	296,757	48,858	38,999	534,868
資本性支出	134,985	217,830	31,488	12,387	396,690
<b>於2016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153,545,406	82,080,607	421,931,767	3,393,335	660,951,115
分部負債	(231,761,407)	(211,930,088)	(179,335,150)	(84,767)	(623,111,41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99,105,019	17,352,057	—	—	116,457,076

#### (b) 地區資料

本行主要於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主要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廣東省。

## 5.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及墊款	14,955,910	13,502,116
— 公司貸款及墊款	9,842,113	8,039,818
— 個人貸款	4,675,941	4,449,213
— 票據貼現	437,856	1,013,085
買入返售款項	2,000,641	894,7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46,805	3,422,615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27,441	615,346
應收款項	3,545,122	3,151,45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81,846	928,875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28,681	870,405
小計	29,186,446	23,385,518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8,611,976)	(7,806,359)
賣出回購款項	(669,876)	(451,39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446,913)	(1,787,658)
已發行債券	(5,378,132)	(2,361,432)
向其他銀行借款(i)	(363,331)	(284,233)
向中央銀行借款	(21,691)	(23,622)
小計	(17,491,919)	(12,714,698)
利息淨收入	11,694,527	10,670,820
其中：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	88,050	137,240
利息收入：		
上市債務工具	3,534,412	3,140,976
非上市債務工具	25,652,034	20,244,542
總計	29,186,446	23,385,518

(i) 本行全資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向其他銀行的長期及短期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及顧問費	823,175	1,312,498
結算及電子渠道業務費	126,335	126,078
代理及託管類服務費	393,987	470,369
理財產品相關手續費收入	188,922	320,429
銀行卡手續費	620,543	546,218
融資租賃業務	142,179	191,197
外匯業務	86,015	48,664
其他	187,400	177,183
小計	2,568,556	3,192,63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手續費及電子渠道業務費	(29,572)	(50,151)
銀行卡手續費	(66,625)	(43,580)
其他	(180,972)	(122,517)
小計	(277,169)	(216,24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91,387	2,976,388

### 7. 交易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債券：		
未實現債券損失	(31,749)	(397,690)
已實現債券收益	711,547	864,404
	679,798	466,714
基金：		
未實現基金收益/(損失)	5,011	(887)
已實現基金收益	614,587	520,577
	619,598	519,690
合計	1,299,396	986,404

以上金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賣損益、利息收入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8. 金融投資淨(損失)/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1,868	1,784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損失)/收益	(1,640,902)	449,023
合計	(1,639,034)	450,807

**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	242	578
出售抵債資產淨(損失)/收益	(33,275)	33,445
匯兌淨(損失)/收益	(308,260)	39,952
租賃淨收入	13,111	16,311
政府補助	141,550	71,671
捐贈	(5,525)	(1,272)
其他	24,541	(5,316)
合計	(167,616)	155,369

**10.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職工薪酬費用：		
工資、獎金和津貼	2,031,898	1,858,413
社會保險費	108,530	114,358
住房公積金	183,604	225,601
職工福利	232,880	232,146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69,599	61,418
內退及補充退休福利	77,836	131,006
設定提存計劃	317,464	314,505
其他	8,053	6,347
小計	3,029,864	2,943,79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96,775	1,248,967
營業稅金及附加	162,774	463,134
折舊及攤銷	513,965	512,785
租賃費用	254,889	281,456
審計師薪酬	5,927	7,049
合計	5,164,194	5,457,18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1. 董事和監事薪酬

姓名	職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花紅 及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稅前 薪酬合計 (4)= (1)+(2)+(3)
		(1)	(2)	(3)	
王繼康	董事長	—	782	225	1,007
易雪飛	副董事長	—	782	225	1,007
吳慧強(i)	董事	—	701	119	820
蘇志剛	董事	63	—	—	63
邵建明	董事	75	—	—	75
鄭暑平	董事	69	—	—	69
張永明	董事	69	—	—	69
李舫金	董事	63	—	—	63
朱克林	董事	81	—	—	81
劉國杰(ii)	董事	63	—	—	63
容顯文(ii)	獨立董事	207	—	—	207
宋光輝	獨立董事	397	—	—	397
鄭建彪	獨立董事	208	—	—	208
劉恒	獨立董事	231	—	—	231
劉少波	獨立董事	243	—	—	243
劉文聖	監事長	—	705	225	930
盧練	監事	105	—	—	105
張大林	監事	99	—	—	99
黃勇	監事	109	—	—	109
肖世練	監事	—	1,266	217	1,483
賀珩	監事	—	1,263	187	1,450
陳武	前副監事長	—	1,536	225	1,761
吳海峰	前監事	—	2,009	225	2,234
邵寶華	外部監事	111	—	—	111
陳丹(iii)	外部監事	99	—	—	99
毛蘊詩(iii)	外部監事	200	—	—	200

(i) 吳慧強已於2017年9月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不再擔任本行董事，並經董事會成員於會上批准。

(ii) 容顯文及劉國杰已於2017年12月25日從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獲得資格擔任獨立董事。

(iii) 於2016年9月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毛蘊詩及陳丹已獲選為監事會成員，及陳樂田辭任監事會成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6年：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薪酬，以吸引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應付予該等人士的獎勵或作為被解職的補償(2016年：無)。



## 11.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姓名	職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 薪酬合計 (4)= (1)+(2)+(3)
		袍金	薪金、花紅 及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1)	(2)	(3)	
王繼康	董事長	—	728	233	961
易雪飛	副董事長	—	728	233	961
吳慧強	董事	—	655	233	888
蘇志剛	董事	63	—	—	63
邵建明	董事	75	—	—	75
鄭暑平	董事	75	—	—	75
張永明	董事	63	—	—	63
李舫金	董事	63	—	—	63
朱克林	董事	75	—	—	75
劉國杰(i)	董事	—	—	—	—
容顯文(i)	獨立董事	—	—	—	—
毛蘊詩(ii)	獨立董事	125	—	—	125
宋光輝	獨立董事	396	—	—	396
鄭建彪	獨立董事	184	—	—	184
劉恒	獨立董事	213	—	—	213
劉少波	獨立董事	208	—	—	208
劉文聖	監事長	—	655	233	888
盧練	監事	96	—	—	96
張大林	監事	93	—	—	93
黃勇	監事	90	—	—	90
肖世練(ii)	監事	—	388	74	462
賀珩(ii)	監事	—	423	56	479
陳武(ii)	前副監事長	—	1,051	152	1,203
吳海峰(ii)	前監事	—	1,094	152	1,246
陳樂田(ii)	外部監事	40	—	—	40
邵寶華	外部監事	87	—	—	87
陳丹(ii)	外部監事	27	—	—	27
毛蘊詩(ii)	外部監事	19	—	—	19

(i) 容顯文及劉國杰於2016年9月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本行董事會成員，並於其後2017年12月25日獲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毛蘊詩則於2016年8月23日辭任本行董事。

(ii) 毛蘊詩及陳丹於2016年9月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監事會成員，陳樂田則辭任監事會成員。肖世練及賀珩於2016年8月22日舉行的職工大會上獲選舉為監事會成員，陳武、吳海峰則停止擔任監事會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本行的人員，彼等薪酬參照本行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或監事，彼等薪酬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45(c)。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薪金、津貼及酌定花紅	9,353	7,8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7	1,163
合計	10,460	9,060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監事)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5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4	—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
合計	5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支付薪酬，以吸引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是作為被解職的補償(2016年：無)。

### 13.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減值損失：		
發放貸款及墊款	631,095	3,693,685
拆出資金	—	(513,13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37)	73,6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101	(3,800)
應收利息	(4,974)	43,139
其他資產	153,666	(33,819)
合計	787,851	3,259,757

**14. 所得稅費用****(a)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當期所得稅	1,550,877	2,190,610
遞延所得稅	84,747	(774,110)
	1,635,624	1,416,500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現時適用的法律、詮釋與慣例按截至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適用稅率計提。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繳納稅款。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費用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7,526,615	6,522,846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1,881,654	1,630,711
不同稅率的影響	—	(2,111)
不可抵稅支出	59,849	131,153
免稅收入(i)	(320,973)	(334,058)
歷年清算追繳	15,094	(2,707)
稅率變動影響	—	(6,488)
本集團實際所得稅費用	1,635,624	1,416,500

(i) 免稅收入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債券利息收入，該等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利潤包括列示在本行財務報表的利潤人民幣5,37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844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6. 股息

	2017年	2016年
宣派及派付普通股股息：		
末期股息	1,630,684	1,630,684
每股股息(以人民幣元計)	0.20	0.20

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股息總額預期為人民幣1,961,654千元)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提議2016年度股利分配每股人民幣0.20元，共計人民幣1,630,684千元，並於2017年6月21日經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 1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	5,708,718	5,025,586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9,023,915	8,153,419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63	0.62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 18.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庫存現金	2,443,043	3,335,225
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i)	69,854,954	57,540,461
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準備金(ii)	29,874,989	21,575,869
存放中央銀行的財政性存款	1,594,454	571,387
合計	103,767,440	83,022,942

(i) 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該等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與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和外幣存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準備金率繳存。

(ii) 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超額準備金包括用於現金清算的資金及其他種類不受限制存款。

**1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中國境內銀行同業	11,109,974	16,672,265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1,304,771	1,276,358
中國境外銀行同業	2,028,885	432,224
	14,443,630	18,380,847

**2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中國境內銀行同業	5,206,541	1,655,819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1,400,000	2,255,000
	6,606,541	3,910,819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由下列機構發行的債券：(i)		
政府	700,325	187,701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5,429,762	1,456,474
— 其他銀行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481,045	2,316,380
公司	1,076,933	3,201,786
小計	7,688,065	7,162,341
基金及其他(ii)	7,582,116	28,818,037
合計	15,270,181	35,980,378

(i)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券均在中國境內上市。

(ii) 基金及其他均未上市。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2. 買入返售款項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買入返售款項按交易方分類：		
中國境內銀行同業	50,949,815	40,885,123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25,443,580	39,077,969
	76,393,395	79,963,092
買入返售款項按抵押品分類：		
證券	64,032,397	68,757,577
票據	12,360,998	11,205,515
	76,393,395	79,963,092

根據買入返售協議，本集團獲得在所有人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出售或再次抵押的證券及票據作為擔保物。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接受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969,317千元(於2016年：人民幣66,382,311千元)。其中，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按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40,057千元(於2016年：人民幣14,542,945千元)出售或再次抵押若干擔保物。該等交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條款進行。

### 23.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192,541,478	152,566,990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	46,828,065	34,015,811
個人經營貸款	26,356,022	28,946,516
個人消費貸款	15,043,496	11,936,296
信用卡	8,024,819	6,429,614
小計	96,252,402	81,328,237
票據貼現	5,219,393	11,996,06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94,013,273	245,891,296
減：資產減值準備	(8,311,576)	(7,956,52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285,701,697	237,934,771

**23.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合計
2016年1月1日	1,177,820	5,701,475	6,879,295
計提減值準備	2,278,616	1,578,020	3,856,636
轉回減值準備	(65,355)	(97,596)	(162,951)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附註5)	(123,591)	(13,649)	(137,240)
本年核銷	(2,768,744)	(527,217)	(3,295,961)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735,150	81,596	816,746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233,896	6,722,629	7,956,525
計提減值準備	690,534	152,293	842,827
轉回減值準備	(93,157)	(118,575)	(211,732)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附註5)	(73,997)	(14,053)	(88,050)
本年核銷	(814,270)	(475,511)	(1,289,781)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799,330	244,443	1,043,773
收購一家子公司	18,948	39,066	58,014
2017年12月31日	1,761,284	6,550,292	8,311,576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貸款和墊款：		
未減值的貸款和墊款(i)	289,562,636	241,435,762
已減值的貸款和墊款(ii)		
個別評估	2,812,972	2,608,223
組合評估	1,637,665	1,847,311
	294,013,273	245,891,296
減：資產減值準備：		
未減值的貸款和墊款(i)	(5,265,784)	(5,376,680)
已減值的貸款和墊款(ii)		
個別評估	(1,761,284)	(1,233,896)
組合評估	(1,284,508)	(1,345,949)
	(8,311,576)	(7,956,525)
貸款及墊款淨額：		
未減值的貸款和墊款(i)	284,296,852	236,059,082
已減值的貸款和墊款(ii)		
個別評估	1,051,688	1,374,327
組合評估	353,157	501,362
	285,701,697	237,934,771
減值貸款和墊款的百分比	1.51%	1.81%

(i) 以組合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墊款包括尚未逐筆識別為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ii) 已識別減值的貸款和墊款為有客觀減值依據且識別為有減值損失的貸款及按如下方式評估：

- 個別方式(主要包括減值公司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包括個別金額不重大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同類貸款組合，主要為減值個人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金融投資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應收款項類投資(a)	90,919,325	76,012,399
持有至到期投資(b)	59,902,988	25,782,1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c)	68,876,564	88,278,361
	219,698,877	190,072,917

#### (a) 應收款項類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均為非上市投資，按攤餘成本列示，包括以下各項：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i)	91,345,523	76,440,634
減值損失準備	(426,198)	(428,235)
包括：個別評估	(167,174)	(238,104)
組合評估	(259,024)	(190,131)
總計	90,919,325	76,012,399

(i) 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乃購自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2017年12月31日，固定期限為1至60個月(2016年12月31日：1至60個月)。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準備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準備	組合評估 準備	總計
於2016年1月1日	169,041	185,507	354,548
本年計提	152,793	94,560	247,353
本年轉回	(83,730)	(89,936)	(173,666)
於2016年12月31日	238,104	190,131	428,235
本年計提	73,095	201,793	274,888
本年轉回	(144,025)	(132,900)	(276,925)
於2017年12月31日	167,174	259,024	426,198

**24. 金融投資(續)****(b)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列示，包括以下各項：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由下列機構發行的債券：(i)		
政府	22,497,872	8,050,822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32,908,394	11,285,893
— 其他銀行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2,206,025	6,445,442
公司	2,300,798	—
小計	59,913,089	25,782,157
資產減值準備—組合評估	(10,101)	—
總計	59,902,988	25,782,157
上市債券市值	59,339,547	26,037,010

(i) 除於香港上市的債券為人民幣1,207,890千元外，餘下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均在中國境內上市。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準備變動如下：

	組合評估準備
於2016年1月1日	3,800
本年轉回	(3,800)
於2016年12月31日	—
本年計提	10,101
於2017年12月31日	10,101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金融投資(續)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由下列機構發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券(i)：		
政府	4,784,494	12,801,575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23,296,485	35,984,691
— 其他銀行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5,405,690	3,691,477
公司	3,618,700	5,287,416
小計	37,105,369	57,765,15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基金及其他投資(ii)	31,720,041	30,462,148
按成本計量的股權及其他投資(iii)	51,154	51,054
總計	68,876,564	88,278,361

(i) 全部可供出售債券均於中國境內上市。

(ii) 所有基金及其他投資均未上市。

(iii) 全部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可靠計量，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該等投資無活躍市場，本集團有意在機會合適時將其處置。

## 25.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租入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合計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3,873,579	200,532	490,118	1,134,285	71,411	5,769,925
增加	8,121	219,224	34,209	92,398	2,495	356,447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21,118	(147,759)	39,629	87,012	—	—
其他轉入	52,459	—	—	27,769	—	80,228
處置	(8,469)	—	—	(125,268)	(1,437)	(135,174)
其他轉出	(1,446)	(16,245)	(598)	—	—	(18,28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3,945,362	255,752	563,358	1,216,196	72,469	6,053,137
增加	88,464	236,801	30,704	71,417	3,014	430,400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05,219	(165,907)	27,819	32,869	—	—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註38)	95,107	3,875	—	10,068	668	109,718
處置	(110)	—	(3,264)	(61,857)	(3,440)	(68,671)
其他轉出	(4,579)	(99,356)	(68,948)	—	—	(172,883)
於2017年12月31日	4,229,463	231,165	549,669	1,268,693	72,711	6,351,701
<b>累計折舊：</b>						
於2016年1月1日	2,597,209	—	260,136	754,238	60,809	3,672,392
年度折舊	198,481	—	84,763	164,758	5,360	453,362
處置	(8,077)	—	—	(87,119)	(1,336)	(96,532)
其他轉出	(1,434)	—	—	—	—	(1,43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786,179	—	344,899	831,877	64,833	4,027,788
年內折舊	190,363	—	71,196	151,752	2,527	415,838
處置	(110)	—	(3,264)	(58,463)	(3,426)	(65,263)
其他轉出	(4,530)	—	(34,634)	—	—	(39,164)
於2017年12月31日	2,971,902	—	378,197	925,166	63,934	4,339,199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1,159,183	255,752	218,459	384,319	7,636	2,025,349
於2017年12月31日	1,257,561	231,165	171,472	343,527	8,777	2,012,502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5.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價值按土地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50年以上	170,343	66,239
10至50年	1,038,213	1,034,015
	1,208,556	1,100,25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49,005千元(2016年：人民幣58,929千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產權手續正在辦理。管理層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對該等資產的權利，亦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轉出至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為轉入無形資產，房屋及建築物轉出至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為轉入投資物業。

### 26. 商譽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註38)	382,216
於2017年12月31日	382,216

商譽乃產生自2017年12月收購株州珠江農商銀行，且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詳情請參閱附註38。

**2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具有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抵銷的依法行使權，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時，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於2017年12月31日，可抵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1千元(2016年：人民幣4,983千元)。

**遞延稅項變動**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 之總收益/ (損失)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損失) 之總收益	收購 一家子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2,644,509	(204,506)	—	—	2,440,0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237,946	—	436,630	—	674,576
應付職工薪酬	68,798	12,809	—	—	81,607
內退福利	255,087	22,864	—	—	277,951
預計負債	30,245	(3,641)	—	—	26,604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38)	2,355	(1,182)	—	—	1,173
其他	—	—	—	9,751	9,751
其他	39,154	84,137	—	—	123,291
總計	3,278,094	(89,519)	436,630	9,751	3,634,956
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及津貼	3,319	(3,319)	—	—	—
抵債資產未實現收益	1,664	(1,453)	—	—	211
合計	4,983	(4,772)	—	—	211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 遞延稅項變動(續)

	2016年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 之總收益/ (虧損)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之總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2,024,656	619,853	—	2,644,5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	—	237,946	237,946
應付職工薪酬	237,930	17,157	—	255,087
內退福利	20,522	9,723	—	30,245
預計負債	7,013	(4,658)	—	2,355
其他	10,769	28,385	—	39,154
總計	2,300,890	739,258	237,946	3,278,094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259,701	—	(259,701)	—
政府補助及津貼	7,397	(4,078)	—	3,319
抵債資產未實現收益	1,814	(150)	—	1,664
總計	299,536	(34,852)	(259,701)	4,983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末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預計未來可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將其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8. 其他資產**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應收利息(a)	5,723,067	4,661,497
土地使用權(b)	181,371	22,572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325,080	354,946
結算及清算款項	534,371	174,941
抵債資產(c)	380,553	506,794
無形資產(d)	208,071	115,898
投資性房地產	178,364	188,938
代理業務資產	—	311,985
潛在投資預付款	70,000	—
其他	201,559	49,318
	7,802,436	6,386,889

**(a) 應收利息**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債券及其他投資	4,575,296	3,664,534
發放貸款和墊款	827,914	685,987
其他	364,484	360,577
小計	5,767,694	4,711,098
減：減值準備	(44,627)	(49,601)
	5,723,067	4,661,49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利息人民幣70,418千元(2016年：人民幣103,392千元)主要來自應收款項類投資。

**(b) 土地使用權**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位於中國境內		
50年以上	3,974	4,056
10至50年	177,397	18,516
	181,371	22,572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8. 其他資產(續)

#### (c) 抵債資產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402,659	589,066
其他	155,901	830
小計	558,560	589,896
減：資產減值準備	(178,007)	(83,102)
	380,553	506,794

抵債資產準備的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及建築物	其他準備	合計
2016年1月1日	111,371	260	111,631
轉出	(28,529)	—	(28,529)
2016年12月31日	82,842	260	83,102
本年計提	—	103,619	103,619
轉出	(8,714)	—	(8,714)
2017年12月31日	74,128	103,879	178,007

####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存款：		
中國境內同業存放	29,981,660	3,690,686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13,488,505	29,890,246
	43,470,165	33,580,932

**30. 拆入資金**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拆放：		
中國境內同業拆入	1,565,556	1,798,321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200,000	—
境外同業拆入	1,806,877	—
	3,572,433	1,798,321

**31. 賣出回購款項**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賣出回購款項按交易對手分析：		
中國境內銀行同業	23,829,470	48,597,796
賣出回購款項按抵押品分析：		
證券	23,829,470	48,597,796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2. 客戶存款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119,803,153	96,876,070
個人客戶	92,918,339	81,438,653
	212,721,492	178,314,723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100,321,436	82,712,546
個人客戶	119,845,949	110,200,321
	220,167,385	192,912,867
保證金存款	11,443,908	11,538,231
其他存款(i)	44,339,071	40,976,217
	488,671,856	423,742,038

(i) 於2017年12月31日，來自本集團的保本理財產品的存款為人民幣33,047,430千元(2016年：人民幣35,721,140千元)。

### 33. 已發行債券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2年首期次級債券(a)	—	3,497,914
2014年二級資本債券(b)	4,097,633	4,097,125
	4,097,633	7,595,039
銀行間同業存單(「同業存單」)(c)	97,286,144	84,700,337
總計	101,383,777	92,295,376

(a) 次級債券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於2012年6月28日在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總額人民幣35億元的次級債券。債券為期10年，固定利率為5.99%且每年6月29日付息。本行於2017年6月29日行使了提前贖回權。

(b) 二級資本債券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於2014年9月11日在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金額人民幣41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為期10年，固定利率為6.26%且每年9月15日付息，到期一次還本，本行在第5年末具有贖回權。

**33. 已發行債券(續)**

## (c) 銀行間同業存單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7,286,144千元及人民幣84,700,337千元，利率介乎4.20%至5.00%及2.83%至5.00%，且款項分別將於2018年及2017年到期。

**34. 其他負債**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應付利息(a)	7,944,259	7,826,714
應付委託款項	90,565	90,500
結算及清算款項	562,321	403,986
代理業務應付款項	29,500	—
應付職工薪酬(b)	1,875,948	1,743,439
其他應交稅費	447,548	145,703
應付抵債資產清收款項	15,000	15,000
不良資產清收款項(c)	17	32,278
來自承租人的擔保按金(d)	894,705	836,793
暫收保證金及未付質保金	38,569	69,891
應付存款保險費	36,177	30,555
向其他銀行借款(e)	9,092,320	9,675,000
信貸資產證券化代收款項	1,588,916	—
信貸資產受益權轉讓代收款項	653,925	—
遞延收益	330,065	244,959
預計負債	4,690	9,417
其他	1,009,429	217,665
	24,613,954	21,341,900

**(a) 應付利息**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41,075	157,722
客戶存款	7,518,586	7,379,577
向其他銀行借款(i)	84,343	64,273
賣出回購款項	24,226	40,722
應付債券	74,859	184,056
其他	1,170	364
	7,944,259	7,826,714

(i) 該應付利息乃因本行全資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引致的其他借款產生。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4. 其他負債(續)

#### (b) 應付職工薪酬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1,207,087	1,049,143
社會保險費	5,387	5,429
住房公積金	641	488
職工福利	396	728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00,121	88,012
設定提存計劃	689	18,966
設定受益計劃		
— 補充退休福利(i)	455,173	459,640
內退福利	106,419	120,983
其他	35	50
	1,875,948	1,743,439

#### (i)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	459,640	445,075
年度已付福利	(23,550)	(23,471)
於損益確認的設定受益成本	53,433	60,25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設定受益成本	(34,350)	(22,218)
於12月31日	455,173	459,640

於2017年及2016年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貼現利率		
— 正常退休	4.10%	3.01%
— 內退	4.35%	3.50%
預期福利增長率	0-5%	0-5%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0/55	50/55

未來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內地公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死亡率表之統計數據作出。

**34. 其他負債(續)****(b) 應付職工薪酬(續)***(i) 補充退休福利(續)*

補充退休福利義務現值主要精算假設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基點變動	貼現率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50個基點	(28,506)	(26,204)
-50個基點	31,969	28,826

基點變動	增長率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50個基點	31,088	20,765
-50個基點	(27,991)	(19,235)

**(c) 不良資產清收款項**

本行重組時額外股份發行之發起人捐贈本行處置受託管理的不良資產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自上述不良資產收取累計所得款項人民幣2,121,30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0,393千元)。該等所得款項中人民幣2,121,287千元已完成捐贈程序(截至2016年12月31日：1,948,115人民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扣除所得稅人民幣306,01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06,013千元)，累計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815,27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2,102千元)，記為資本公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剩餘所得款項人民幣1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2,278千元)，入賬列為其他負債，且待捐贈程序完成後作實。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4. 其他負債(續)

#### (d) 來自承租人的擔保按金

本行全資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簽訂金融租賃合同時自承租人收取按金。該等按金免息，於租賃合同到期時償還。

#### (e) 向其他銀行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全資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租賃經營業務借入長期及短期貸款，貸款到期期限為1至36個月(2016年12月31日：3至36個月)及3至36個月，而固定利率介乎4.80%至6.00%(2016年12月31日：3.70%至4.90%)。

### 35. 股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份數	票面價格	股本份數	票面價格
年初數	8,153,419	8,153,419	8,153,419	8,153,419
已發行股數	1,654,850	1,654,850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	9,808,269	9,808,269	8,153,419	8,153,419

於2017年6月，面值為人民幣每股1元的1,439,000千股普通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中以每股5.10港元發行。於2017年7月，本行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每股5.10港元發行215,850千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股份。發行新股產生的股本溢價已計入資本公積。

### 36. 儲備

####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及股東捐贈。

#### (b)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按本年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經股東批准，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增本行資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537,086千元(2016年：人民幣484,428千元)。

### 36. 儲備(續)

####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本行及其子公司須根據法規自2012年7月1日至2018年，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計入權益，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年末餘額的1.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609,268千元(2016年：人民幣1,190,000千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該準備已按規定達到風險資產年末餘額的1.5%。

#### (d)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記錄。

#### (e)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估收益/損失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估收益/損失為補充退休福利的精算利得或損失。

#### (f) 本行儲備

根據相關法規，本行首次公開發售後可供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銀行業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未分配利潤之低者。本行子公司可依法分配的金額取決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反映之利潤。該等利潤可能不同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上的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6. 儲備(續)

#### (f) 本行儲備(續)

本行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止年度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變動如下：

	儲備					總計	未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估收益		
2016年1月1日餘額	4,696,696	2,661,377	6,517,563	779,111	11,599	14,666,346	10,791,745
本年利潤	—	—	—	—	—	—	4,844,279
股東捐贈	145,406	—	—	—	—	145,406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1,492,939)	—	(1,492,939)	—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估收益	—	—	—	—	22,218	22,218	—
提取盈餘公積	—	484,428	—	—	—	484,428	(484,428)
提取一般準備	—	—	1,190,000	—	—	1,190,000	(1,190,000)
已宣告及派發股息	—	—	—	—	—	—	(1,630,684)
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餘額	4,842,102	3,145,805	7,707,563	(713,828)	33,817	15,015,459	12,330,912
本年利潤	—	—	—	—	—	—	5,370,864
發行股份	5,600,957	—	—	—	—	5,600,957	—
股東捐贈	173,172	—	—	—	—	173,172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1,309,889)	—	(1,309,889)	—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估收益	—	—	—	—	34,350	34,350	—
提取盈餘公積	—	537,086	—	—	—	537,086	(537,086)
提取一般準備	—	—	609,268	—	—	609,268	(609,268)
已宣告及派發股息(附註16)	—	—	—	—	—	—	(1,630,684)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0,616,231	3,682,891	8,316,831	(2,023,717)	68,167	20,660,403	14,924,738

## 37. 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收益	34,350	22,2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144,630)	(1,538,885)
減：轉至出售所得損益	(398,111)	451,701
所得稅影響(附註27)	(436,630)	(497,647)
總計	(1,275,539)	(1,470,721)

## 38. 企業合併

根據中國銀監會湖南辦事處發佈的「關於湖南株洲珠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湘銀監覆[2017] 312號)，株洲珠江農商銀行於2017年12月註冊成立。本行持有株洲珠江農商銀行51%的股權，並通過與非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協議，持有株洲珠江農商銀行61%的表決權。因此，本行管理層認為，本行擁有該子公司的控制權。

株洲珠江農商銀行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83,89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7,334
買入返售款項	732,33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14,8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4,513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2,864,669
物業及設備	109,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51
其他資產	256,8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98)
客戶存款	(5,618,882)
應交所得稅	(5,667)
其他負債	(125,049)
已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	672,557
非控制性權益	329,553
收購時之商譽(附註26)	382,216
以現金償付	725,220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8. 企業合併(續)

收購日期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214,836千元。於收購日期收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272,850千元。

於收購日確認的株洲珠江農商銀行非控股權益(49%)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725,22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795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130,575

由於收購已於2017年12月完成，故株洲珠江農商銀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貢獻並不重大。倘該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年內的利潤將為人民幣5,929,189千元。

###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款項，包括以下款項：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庫存現金(附註18)	2,443,043	3,335,225
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準備金(附註18)	29,874,989	21,575,86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597,207	9,082,733
拆出資金	1,731,294	668,862
買入返售款項	65,600,697	70,712,346
債券	—	821,046
	109,247,230	106,196,081

### 40.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予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倘該等已轉讓金融資產符合終止確認條件，則相關金融資產將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倘本集團保留了該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已轉讓資產將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則本集團將繼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已轉讓資產。

## 40.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 賣出回購協議

全部未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根據賣出回購協議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以要求交易對手支付額外的現金作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對手歸還現金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終止確認相關證券。下表為上述已轉讓予第三方且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	2,893,829	14,204,853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2,879,600	14,358,296

### 債券借貸安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了債券借貸協定，借出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零，(2016年：人民幣2,445,832千元)以及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零(2016年：人民幣524,918千元)的債券，是以客戶的債券作為抵押。債券借貸安排規定該等債券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借款人。儘管客戶可於有效期出售有關債券，惟彼等有責任於未來指定日期向本集團歸還該等債券，且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期間上限為179天，由於本集團認為本身仍保留有關債券幾乎全部風險與回報，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該等債券。

### 信貸證券化交易

在信貸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轉讓予特殊目的信託前的信貸資產累計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017,962千元(2016年：零)。由於本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故本集團在證券化交易中終止確認全部已轉讓信貸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資產支持證券的相應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26,275千元(2016年：零)，其最大損失敞口與賬面價值相同。

### 轉讓信貸資產受益權

本集團訂立信貸資產轉讓交易，據此，其轉讓信貸資產予向投資出售信託受益權的結構化主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資產受益權於轉讓交易前的信貸資產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444,851千元(2016年：零)。由於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的風險及收益，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全部已轉移的信貸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1. 在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主要在金融投資、資產管理及證券化交易中涉及結構化主體，該等結構化主體通常以發行證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資金購買資產。本集團根據是否控制該等結構化主體，確定是否將其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本集團所持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載列如下：

#### 本集團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在開展理財業務過程中，設立了多個目標明確且範圍較窄的結構化主體，向客戶提供專業投資機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的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123,449,770千元(2016年：人民幣134,820,177千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理財產品管理人錄得佣金收入人民幣188,922千元(2016年：人民幣320,429千元)。本集團從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中獲取的收益與從該類業務中獲取的收益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相等。本行認為其於該等結構化主體相關的可變動回報並不重大，因此未將其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

本集團設立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出於資產負債管理目的，向本集團及其他銀行同業提出短期融資需求。本集團並無合同義務為其提供融資。本集團或會按市場規則與該等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進行回購及拆借交易。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回購及拆借交易餘額為零(2016年：零)。該等拆借的最大損失敞口與賬面價值相若。

此外，本行發起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亦包括資產支持證券。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轉至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信貸資產於轉入前的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462,813千元(2016年：零)。有關由上述結構化主體發行並由本集團持有的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披露於附註40。



**41. 在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 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投資於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中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類投資	持有至 到期投資	總計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資金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	7,582,116	26,610,041	90,919,325	—	125,111,482	125,111,482
理財產品	—	5,110,000	—	—	5,110,000	5,110,000
資產支持證券	287,407	302,272	—	276,000	865,679	865,679
總計	7,869,523	32,022,313	90,919,325	276,000	131,087,161	131,087,161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類投資	總計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資金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	28,818,037	27,261,135	76,012,399	132,091,571	132,091,571	
理財產品	—	3,201,013	—	3,201,013	3,201,013	
資產支持證券	735,910	549,951	—	1,285,861	1,285,861	
總計	29,553,947	31,012,099	76,012,399	136,578,445	136,578,44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2. 承擔及或有負債

#### (a) 資本承諾

於年末，本集團的資本承諾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已簽約但未支付	157,963	79,341

#### (b) 經營租賃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 — 承租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一年以內	275,655	286,361
一年以上五年之內	694,576	863,149
五年以上	210,452	257,076
	1,180,683	1,406,586

#### (c) 信貸承諾

本集團在任何時點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諾。該等承諾包括已批准發放的貸款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本集團提供信用證及財務擔保，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同。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按不同類別劃分如下。所披露的貸款承諾金額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為假設將全數發放的金額。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保證憑信金額為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情況下，本集團將於年末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銀行承兌匯票	6,517,566	14,254,858
開出保證憑信	14,924,292	11,159,152
開出信用證	1,636,634	4,880,321
貸款承諾(i)	87,366,353	76,060,474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2,378,172	10,102,271
	122,823,017	116,457,076

(i) 本集團的貸款承諾為無條件可撤銷貸款承諾。

## 42.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 (d)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16,577,622	20,309,319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根據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所得的金額，視交易對手的信譽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介乎0%至100%。

### (e) 法律訴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或其子公司列為被告的訴訟案件索償總額為人民幣6,973千元(2016年：人民幣12,350千元)。管理層認為，本行已根據當前實際情況對潛在損失作充分撥備。預期訴訟案件不會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f) 遠期購買承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承諾日後回購信託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之合同總額為零(2016年：人民幣200,000千元)。

### (g) 合作基金承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因認購亞洲金融合作聯盟所設風險合作基金股份而產生對聯盟成員之救助承諾人民幣90,000千元(2016年：人民幣90,000千元)。

## 43. 受託業務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委託資金	(21,814,375)	(30,993,542)
委託貸款	21,814,375	30,993,542

委託貸款指本集團根據與委託人簽訂的委託協議，代委託人向委託人指定的借款人發放的貸款。本集團不承擔任何風險。委託資金指委託人指示本集團向委託人指定的第三方發放貸款所用的資金，信用風險由委託人承擔。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託管服務。來自該業務的收入計入上文附註6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該等受託資產並無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4. 質押資產

本集團的證券、票據及貸款等金融資產作為負債或者或有負債的擔保物，主要為賣出回購款項及協議存款的擔保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作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5,633,386千元（2016年：人民幣39,388,868千元）。

### 45. 關聯方披露

#### (a) 重大關聯方披露

本行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公司資料及架構。

#### (b) 關聯方交易

##### (i)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主要股東包括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權或在本行委派董事的股東。

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之間的主要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年末餘額：		
貸款	840,000	1,145,0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50,000	860,000
應收利息	1,745	2,431
存款	5,029,913	345,029
應付利息	5,285	6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年內交易：		
貸款利息收入	85,876	40,428
存款利息支出	36,407	52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919	12,018
年內利率區間如下：		
貸款	2.28%–7.11%	4.35%–6.33%
存款	0.30%–3.20%	0.30%–0.39%
應收款項類投資	4.25%–4.65%	4.25%–5.00%

**45. 關聯方披露(續)****(b) 關聯方交易(續)***(ii)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存在各種關聯交易。該等交易公平，且遵循了一般商業流程。與子公司之間的往來餘額及交易均在綜合財務報表悉數抵銷。管理層認為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並未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iii)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其他關聯方包括受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關聯方訂立交易。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年末結餘：		
貸款	6,159,253	5,784,361
應收利息	10,367	9,546
存款	12,190,259	19,933,118
應付利息	38,560	8,9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年內交易：		
貸款利息收入	242,070	290,072
存款利息支出	90,445	36,79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2,790	52,061
年內利率區間如下：		
貸款	3.21%–8.33%	2.28%–10.00%
存款	0.05%–4.00%	0.05%–2.94%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5. 關聯方披露(續)

####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 (i) 本行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年末餘額：		
貸款	35,816	39,246
應收利息	63	72
存款	221,228	87,272
應付利息	447	2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年內交易：		
貸款利息收入	1,661	1,885
存款利息支出	830	253
年內利率區間如下：		
貸款	2.86%–15.00%	3.43%–7.27%
存款	0.01%–5.40%	0.01%–5.40%

####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薪酬及其他短期職工福利	27,738	20,472

## 4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描述與分析如下：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設定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策略，監督及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董事會下設關聯方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高級管理層的風險控制情況，對本集團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和水平進行定期評估，並採取預防措施，以及負責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管理。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進行檢查並採取預防措施，綜合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履職情況。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制定風險管理特定規則及條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本集團合規與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

合規及風險管理部門為整體風險管理的領導部門，負責整體規劃及協調風險管理。授信管理中心、資產監控中心、金融市場事業管理部、法律合規部與財會部負責主導管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運營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內部審計部負責監督、檢查、評估並獨立客觀報告風險管理效能。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方違約而造成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本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用風險源於發放貸款和墊款、投資組合、承諾和其他表內及表外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該指引」)透過五類系統計量及管理信貸資產的信用風險。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將信貸資產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

指引中五個類別的定義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對本集團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對包括信用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管理等環節的信用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遵守信用管理流程，識別、計量、監控及管理潛在信用風險，以提升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平，包括：

- 加強貸前調查、審查審批和貸後管理的信貸風險控制機制；
- 設立授信審批權限制度；
- 就各類客戶信用評級設立內部評估體系，作為授信重要基礎；
- 設立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限額，定期覆核及更新信貸資產風險分類，並進行現場抽樣檢驗及非現場檢驗以監控風險；及
- 基於風險管理要求實行及持續更新信用管理體系，開發並普及各類風險管理工具。

公司貸款方面，本集團信貸經理負責接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開展信用調查並通過對申請人及彼等業務的信用風險評估而就信用評級提出建議。根據信用審查審批的授信限額，本集團對申請進行分行水平及/或總部水平的評估及授權。信用限額將基於申請人信用評級、財務狀況、抵押品和擔保人、組合的整體信用風險、宏觀經濟政策及法律法規限制等多項因素評估釐定。本集團主要通過(1)清收；(2)重組；(3)收回抵押品或由擔保人提供擔保；(4)尋求仲裁或法律訴訟；及(5)根據相關條例進行核銷，將信用風險損失降至最低。

除信貸相關資產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信用風險敞口外，本集團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資質的交易對手、集中交易及設立授信限額，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財務擔保服務，因此存在客戶未能根據合同條款履約而需本集團代客戶付款的可能，並承擔與貸款及墊款相近的風險。因此，該等交易採用相同的風險管理流程及政策。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擔保、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貸款、債務工具、擔保、承諾和其他表內及表外風險。

#### 減值評估

##### 減值評估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估計其金融資產減值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4(3)「金融資產的減值」。

就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年末按個別及組合基準評估減值。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減值評估(續)

##### 個別評估

本集團對單筆重大的公司貸款及貼現票據進行客觀減值證據評估，並基於該等個別評估確定減值損失。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或墊款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以信貸資產賬面價值與按信貸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通過資產減值準備相應調低賬面價值。釐定個別評估的減值準備時計及以下因素：

- 交易對手經營計劃的連續性；
- 出現財務困難時提高業績的能力；
- 預期收回款項和破產清算時預期分派股息；
- 其他可用金融支持和抵押品的變現價值；及
- 預期現金流入時間。

##### 組合評估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的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 單筆不重大的公司貸款；
- 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貸款，包括所有個人貸款；及
- 由於並無任何損失事項，或因未能可靠計量潛在損失事項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而未以個別方式確認減值的所有貸款。

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資產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作為債務人根據合同條款償付所有到期債務能力的指標)分類。

##### 抵押品

本集團採取特定政策和信用增級措施減低信用風險敞口至可接受水準。其中，最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提供抵押品及擔保。可接受的抵押品金額及類型是基於對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的。對於具體類型抵押品的認可度和評估參數，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指引。

抵押品主要類型如下：

- 個人按揭貸款通常以住房作為抵押品；
- 其他個人貸款及公司貸款和墊款，通常以土地和物業及借款人的其他資產作為抵押品；及
- 買入返售交易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債券、票據或金融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公司貸款主要以物業或其他資產作為抵押品。個人貸款主要以住房作為抵押品。本集團定期監控抵押品的市值，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減值評估(續)

##### 風險集中度

如交易對手集中於某一行業或地區，或共同具備某些經濟特性，其信用風險通常會相應提高。此外，不同行業及地區的經濟發展各有特色，呈現不同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廣東省。有關按行業劃分向客戶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集中度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46(a)(ii)。

##### (i) 不考慮任何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年末，不考慮任何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1,324,397	79,687,7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443,630	18,380,847
拆出資金	6,606,541	3,910,8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270,181	35,980,378
買入返售款項	76,393,395	79,963,0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285,701,697	237,934,771
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90,919,325	76,012,39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59,902,988	25,782,1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825,410	88,278,361
其他	6,615,355	5,512,428
小計	726,002,919	651,442,969
遠期購買承諾	—	200,000
信貸承諾	122,823,017	116,457,076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合計	848,825,936	768,100,045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a) 信用風險(續)***(ii) 風險集中度**按行業*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金融投資。本集團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組成詳情載於附註46(a)(iv)，本集團金融投資的組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a)(v)。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按行業劃分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b>發放貸款和墊款：</b>			
農、林、牧、漁業	5,212,505	1.77%	3,002,433
採礦業	505,960	0.17%	378,321
製造業	21,904,621	7.45%	15,793,194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855,931	0.97%	1,907,313
建築業	10,219,924	3.48%	5,145,92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553,991	3.25%	5,635,975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3,074,292	1.05%	2,413,928
批發和零售貿易	29,360,166	9.99%	18,743,663
住宿和餐飲業	7,593,569	2.58%	5,004,016
金融業	5,321,100	1.81%	1,761,445
房地產業	45,968,454	15.61%	33,886,44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0,017,750	10.21%	19,773,008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811,675	0.28%	386,28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7,713,316	2.62%	2,977,013
居民、維修和其他服務業	2,222,934	0.76%	1,428,525
教育業	4,697,822	1.60%	3,991,583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2,970,171	1.01%	1,256,806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2,490,316	0.85%	1,863,415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46,981	0.02%	8,350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192,541,478	65.48%	125,357,636
個人貸款	96,252,402	32.74%	73,382,877
票據貼現	5,219,393	1.78%	4,154,01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94,013,273	100.00%	202,894,528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風險集中度(續)

按行業(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16年12月31日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金額	比例	
農、林、牧、漁業	4,347,044	1.77%	2,550,984
採礦業	695,311	0.28%	497,897
製造業	23,679,202	9.63%	16,805,544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060,304	0.84%	962,700
建築業	9,875,543	4.02%	5,277,48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453,985	2.62%	3,498,820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2,950,044	1.20%	2,398,120
批發和零售貿易	25,937,735	10.56%	20,611,352
住宿和餐飲業	7,551,007	3.07%	5,945,767
金融業	2,756,965	1.12%	1,514,659
房地產業	24,790,735	10.08%	20,905,84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4,014,817	9.77%	16,648,394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450,582	0.18%	100,46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8,059,176	3.28%	3,142,327
居民、維修和其他服務業	2,187,686	0.89%	1,937,338
教育業	2,563,903	1.04%	2,241,577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2,494,498	1.01%	921,663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1,622,286	0.66%	1,600,166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76,167	0.03%	12,469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152,566,990	62.05%	107,573,569
個人貸款	81,328,237	33.07%	61,356,429
票據貼現	11,996,069	4.88%	9,365,30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45,891,296	100.00%	178,295,302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a) 信用風險(續)***(ii) 風險集中度(續)**按行業(續)*

按行業劃分佔發放貸款和墊款10%或以上的已減值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總額	已減值 貸款	逾期貸款	準備		年內 計提撥備	年內核銷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房地產業	45,968,454	6,626	774,343	1,576	752,278	729,330	10,355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30,017,750	330,045	359,446	233,045	578,068	819,842	34,243

	2016年12月31日						
	總額	已減值 貸款	逾期貸款	準備		年內 計提撥備	年內核銷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房地產業	24,790,735	—	544,915	—	526,965	200,161	195,938
批發和零售貿易	25,937,735	1,009,908	2,173,787	637,076	550,622	1,093,928	1,316,928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信用風險敞口概述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287,845,596	237,114,635
已逾期但未減值	1,717,040	4,321,127
已減值	4,450,637	4,455,534
小計	294,013,273	245,891,296
減：資產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6,550,292)	(6,722,629)
個別評估	(1,761,284)	(1,233,896)
小計	(8,311,576)	(7,956,525)
	285,701,697	237,934,771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貸款面臨正常的商業風險，亦無可識別的客觀證據表明其在年末已發生可能引致本集團虧損的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續)

下表列示年末各類既未逾期也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正常	關注	合計
信用貸款	25,475,051	303,525	25,778,576	21,590,966	285,929	21,876,895
保證貸款	60,585,299	2,280,418	62,865,717	40,173,565	2,521,207	42,694,772
抵押貸款	172,865,665	3,271,833	176,137,498	144,672,176	2,711,521	147,383,697
質押貸款	22,842,702	221,103	23,063,805	24,802,839	356,432	25,159,271
	281,768,717	6,076,879	287,845,596	231,239,546	5,875,089	237,114,635

#####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下表載列年末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各類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齡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和墊款	個人貸款	合計	公司貸款 和墊款	個人貸款	合計
逾期時間：						
一個月以內	746,770	411,652	1,158,422	1,848,668	616,397	2,465,065
一個月至兩個月	63,286	186,574	249,860	213,597	321,691	535,288
兩個月至三個月	215,063	92,044	307,107	326,110	226,805	552,915
三個月以上	—	1,651	1,651	740,806	27,053	767,859
	1,025,119	691,921	1,717,040	3,129,181	1,191,946	4,321,127
抵押物公允價值	2,505,014	1,216,733	3,721,747	5,029,852	1,587,983	6,617,835

##### 已減值

倘貸款和墊款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且該事件對貸款和墊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該等貸款和墊款已減值。

本集團所持與個別認定為已減值貸款相關的抵押物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499,265千元(2016年：人民幣3,437,042千元)。抵押物主要為土地、樓宇及設備。

##### 重組貸款和墊款

重組貸款和墊款是由於重組或遞延還款條款而產生。本集團持續監控重組貸款和墊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組貸款和墊款的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477,829千元(2016年：人民幣3,673,963千元)。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a) 信用風險(續)***(iv)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管理單一金融機構的相關信用風險，並對有業務往來的單一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設定授信額度。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97,443,566	102,254,758
	97,443,566	102,254,758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443,630	18,380,847
拆出資金	6,606,541	3,910,819
買入返售款項	76,393,395	79,963,092
	97,443,566	102,254,758

*已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款項概無減值(2016年：無)。

*(v)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發行人可能拖欠付款或清算的風險。不同發行人的債務工具一般面臨不同級別的信用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債務工具信用風險總敞口按發行人及投資類別的分析：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231,439,305	224,699,057
已逾期但未減值	1,519,841	—
已減值	2,395,057	1,782,473
小計	235,354,203	226,481,530
減：資產減值準備	(436,299)	(428,235)
	234,917,904	226,053,29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v) 債務工具(續)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2017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類投資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政府	—	22,497,872	4,784,494	700,325	27,982,691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	32,908,394	23,296,485	5,429,762	61,634,641
—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2,206,025	5,405,690	481,045	8,092,760
企業	—	2,300,798	3,618,700	872,606	6,792,104
基金及其他	—	—	30,200,200	7,582,116	37,782,316
信託基金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89,154,793	—	—	—	89,154,793
總計	89,154,793	59,913,089	67,305,569	15,065,854	231,439,305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類投資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政府	—	8,050,822	12,801,575	187,701	21,040,098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	11,285,893	35,984,691	1,456,474	48,727,058
—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6,445,442	3,691,477	2,316,380	12,453,299
企業	—	—	5,287,416	2,997,459	8,284,875
基金及其他	—	—	30,462,148	28,818,037	59,280,185
按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	51,054	—	51,054
信託基金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74,862,488	—	—	—	74,862,488
總計	74,862,488	25,782,157	88,278,361	35,776,051	224,699,057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a) 信用風險(續)****(v) 債務工具(續)****已逾期但未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少於一個月的信託基金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為人民幣1,519,841千元(2016年：零)。

**已減值**

	應收款項 類投資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b>2017年12月31日</b>			
企業	—	204,327	204,327
信託基金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2,190,730	—	2,190,730
總計	2,190,730	204,327	2,395,057

	應收款項 類投資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b>2016年12月31日</b>			
企業	—	204,327	204,327
信託基金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1,578,146	—	1,578,146
總計	1,578,146	204,327	1,782,473

債券按信用評級的分析如下：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b>2017年12月31日</b>				
AAA	8,297,766	4,670,872	709,082	13,677,720
AA-至AA+	1,066,740	4,764,673	269,979	6,101,392
未評級(i)	50,538,482	27,669,824	6,709,004	84,917,310
合計	59,902,988	37,105,369	7,688,065	104,696,422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v) 債務工具(續)

#### 已減值(續)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AAA	4,028,696	4,683,914	1,770,806	10,483,416
AA-至AA+	350,000	3,881,961	199,689	4,431,650
未評級(i)	21,403,461	49,199,284	5,191,846	75,794,591
合計	25,782,157	57,765,159	7,162,341	90,709,657

(i) 分類為持作交易、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的未評級債券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央銀行、政策性銀行及作為市場信譽發行人的其他金融機構所發行但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的投資及交易證券。

####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集資還款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金額或期限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管理部管理流動性風險並旨在：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保持穩定的存款基礎；
- 預測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產水平；及
- 保持高效的內部資金劃撥機制，確保分行的流動性。

本集團預計的金融工具剩餘期限與下述分析可能有顯著差異，例如：活期客戶存款在下表中被劃分為實時償還，但是活期客戶存款餘額預期將保持穩定或有所增長。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i)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32,318,924	—	—	—	—	—	71,448,516	103,767,44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	6,078,170	68,471,107	6,440,732	16,343,903	—	—	109,654	97,443,5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327	7,582,116	1,311,741	10,004	1,445,204	2,819,490	1,897,299	—	15,270,181
發放貸款和墊款	4,040,492	—	24,369,349	13,536,143	86,410,868	103,802,855	53,541,990	—	285,701,697
金融投資	1,590,453	1,519,841	11,114,383	15,579,912	54,581,350	117,179,605	18,082,179	51,154	219,698,877
其他金融資產	149,952	826,388	1,292,219	1,458,806	2,564,887	178,535	1,073	143,495	6,615,355
金融資產總額	5,985,224	48,325,439	106,558,799	37,025,597	161,346,212	223,980,485	73,522,541	71,752,819	728,497,116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72,000	958,600	—	—	—	1,130,6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	6,421,520	30,521,325	3,120,246	29,308,977	1,500,000	—	—	70,872,068
客戶存款(iii)	—	230,990,326	26,088,636	46,973,680	97,768,495	86,703,440	147,279	—	488,671,856
已發行債券	—	—	1,477,613	22,011,023	73,798,495	4,096,646	—	—	101,383,777
其他金融負債	—	2,845,128	1,903,641	1,422,440	8,643,067	6,928,275	123,543	7,354	21,873,448
金融負債總額	—	240,256,974	59,991,215	73,699,389	210,477,634	99,228,361	270,822	7,354	683,931,749
流動性缺口淨值	5,985,224	(191,931,535)	46,567,584	(36,673,792)	(49,131,422)	124,752,124	73,251,719	71,745,465	44,565,367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iii) 為作披露，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時償還部分，實際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部分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i)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25,103,301	—	—	—	—	—	57,919,641	83,022,94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	685,363	77,799,632	13,428,315	10,232,835	—	—	108,613	102,254,7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327	28,818,037	1,568,848	862,961	1,283,591	2,932,893	309,721	—	35,980,378
發放貸款和墊款	7,267,894	—	15,124,230	17,007,611	79,659,024	78,835,224	40,040,788	—	237,934,771
金融投資	1,340,042	1,013	3,454,445	12,995,994	67,118,088	87,755,916	17,356,365	51,054	190,072,917
其他金融資產	153,046	245,155	1,477,676	952,083	2,414,404	116,113	10,149	143,802	5,512,428
金融資產總額	8,965,309	54,852,869	99,424,831	45,246,964	160,707,942	169,640,146	57,717,023	58,223,110	654,778,194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30,000	407,000	—	—	—	537,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	1,774,932	55,946,851	3,409,600	21,445,666	1,400,000	—	—	83,977,049
客戶存款(iii)	—	192,182,951	31,314,876	42,193,365	94,828,318	62,182,528	1,040,000	—	423,742,038
已發行債券	—	—	3,194,040	15,024,055	69,980,156	4,097,125	—	—	92,295,376
其他金融負債	—	588,641	1,267,341	2,185,018	9,813,258	5,178,787	121,390	—	19,154,435
金融負債總額	—	194,546,524	91,723,108	62,942,038	196,474,398	72,858,440	1,161,390	—	619,705,898
流動性缺口淨值	8,965,309	(139,693,655)	7,701,723	(17,695,074)	(35,766,456)	96,781,706	56,555,633	58,223,110	35,072,296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iii) 為作披露，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時償還部分，實際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部分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 (ii)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金融工具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於下表包括所有與本金和利息相關的現金流量，故下表中某些項目的金額與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有別。本集團對該等工具預期的現金流量與下列分析可能有顯著差異，例如：活期客戶存款於下表分類為於要求時償還，但其餘額預期保持穩定或有所增長。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32,355,286	—	—	—	—	—	71,448,516	103,803,80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6,078,975	68,224,506	6,939,028	16,855,227	—	—	109,654	98,207,390
發放貸款和墊款	4,063,170	—	14,763,873	15,816,536	95,213,768	126,529,206	72,164,343	—	328,550,896
金融投資	1,641,072	1,613,440	11,657,496	16,390,485	57,648,823	134,237,819	19,264,618	51,154	242,504,907
其他金融資產	—	695,617	7,612	3,015	19,667	21,808	1,074	143,495	892,288
金融資產總額	5,936,169	48,325,434	96,003,892	39,172,078	172,045,286	263,735,955	93,395,730	71,752,819	790,367,363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79,597	967,692	—	—	—	1,147,2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	6,423,906	30,637,377	3,176,524	30,749,654	2,360,985	—	—	73,348,446
客戶存款(iii)	—	231,408,416	26,725,799	48,276,312	101,189,363	92,809,588	148,685	—	500,558,163
已發行債券	—	—	1,440,968	21,720,714	74,657,800	4,869,980	—	—	102,689,462
其他金融負債	—	2,626,571	1,618,750	748,751	7,062,113	2,259,103	92,456	7,354	14,415,098
金融負債總額	—	240,458,893	60,422,894	74,101,898	214,626,622	102,299,656	241,141	7,354	692,158,458
流動性缺口淨值	5,936,169	(192,133,459)	35,580,998	(34,929,820)	(42,581,336)	161,436,299	93,154,589	71,745,465	98,208,905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iii) 作為披露，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時償還部分，實際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部分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 (ii)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續)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25,129,448	—	—	—	—	—	57,919,641	83,049,08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	690,361	77,871,468	13,593,165	10,590,603	—	—	108,613	102,854,2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1,927	28,826,502	1,636,104	921,259	1,404,174	3,159,279	354,214	—	36,533,459
發放貸款和墊款	7,304,526	—	15,959,845	18,520,655	86,727,312	96,103,737	51,636,319	—	276,252,394
金融投資	1,401,755	1,013	4,208,429	14,323,928	72,455,346	99,312,155	19,996,252	51,054	211,749,932
其他金融資產	—	201,886	337,272	44,334	38,640	67,355	10,072	143,802	843,361
金融資產總額	8,938,208	54,849,210	100,013,118	47,403,341	171,216,075	198,642,526	71,996,857	58,223,110	711,282,445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33,169	410,899	—	—	—	544,06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	1,775,747	56,035,330	3,526,420	21,870,458	1,751,400	—	—	84,959,355
客戶存款(iii)	—	192,280,152	32,403,090	43,470,415	99,212,848	73,420,028	1,334,725	—	442,121,258
已發行債券	—	—	3,200,000	15,110,000	71,786,310	4,869,980	—	—	94,966,290
其他金融負債	—	489,190	714,039	1,395,885	8,016,955	887,789	103,150	—	11,607,008
金融負債總額	—	194,545,089	92,352,459	63,635,889	201,297,470	80,929,197	1,437,875	—	634,197,979
流動性缺口淨值	8,938,208	(139,695,879)	7,660,659	(16,232,548)	(30,081,395)	117,713,329	70,558,982	58,223,110	77,084,466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iii) 為作披露，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時償還部分，實際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部分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 (iii) 信貸承諾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管理層預計，承諾到期前有關承諾不會被全部提取。

	即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100,181,474	1,310,381	2,119,266	7,889,442	11,322,454	—	—	122,823,017
2016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86,453,541	2,268,629	3,705,725	18,604,858	5,424,323	—	—	116,457,076
遠期購買承諾	—	—	—	200,000	—	—	—	200,000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價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表內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來自本集團的交易性及非交易性業務。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結構性利率風險和其資金交易頭寸風險。

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來自外匯敞口遭受匯率波動，其中外匯敞口包括外匯資產與外匯負債之間幣種結構不平衡產生的外匯敞口。

本集團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及外匯風險集中度分析作為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工具。本行採用不同管理方法，分別對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下的市場風險進行管理。

本集團認為，其投資組合面對來自商品或股價波動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i)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元及其他幣種。外幣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資金敞口及外匯業務。

下表針對本集團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敞口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涉幣種，列示了有關貨幣匯率變動的敏感性分析。該分析計算了當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稅前利潤和權益的影響。表內負數表示稅前利潤或權益可能減少的淨額，正數則表示稅前利潤或權益可能增加的淨額。然而，下表中所披露的影響金額是基於假設本集團年末外匯敞口保持不變，因此未考慮本集團有可能採取致力消除該外匯風險不利影響的措施。

幣種	對淨利潤的影響		
	匯率變動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美元	(1)%	(30,449)	(3,782)
港元	(1)%	(12,079)	(1,149)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對人民幣貶值1%對稅前利潤的影響。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稅前利潤產生與上表相同金額的反向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 匯率風險(續)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	總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3,540,450	172,995	44,720	9,275	103,767,440
存放及拆借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0,551,364	6,166,473	484,229	241,500	97,443,566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270,181	—	—	—	15,270,181
金融投資	283,736,515	1,965,182	—	—	285,701,697
其他金融資產	218,490,987	—	1,207,890	—	219,698,877
其他金融資產	6,559,182	29,536	21,555	5,082	6,615,355
金融資產總計	718,148,679	8,334,186	1,758,394	255,857	728,497,11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30,600	—	—	—	1,130,6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69,065,191	1,806,877	—	—	70,872,068
客戶存款	485,858,349	2,446,889	141,121	225,497	488,671,856
已發行債券	101,383,777	—	—	—	101,383,777
其他金融負債	21,841,375	20,574	6,741	4,758	21,873,448
金融負債總計	679,279,292	4,274,340	147,862	230,255	683,931,749
風險淨額	38,869,387	4,059,846	1,610,532	25,602	44,565,367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c) 市場風險(續)****(i) 匯率風險(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2,929,631	55,164	34,252	3,895	83,022,942
存放及拆借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439,849	1,204,150	596,078	14,681	102,254,758
發放貸款和墊款	35,980,378	—	—	—	35,980,378
金融投資	237,763,792	170,979	—	—	237,934,771
其他金融資產	190,072,917	—	—	—	190,072,917
其他金融資產	5,506,707	5,227	494	—	5,512,428
金融資產總計	652,693,274	1,435,520	630,824	18,576	654,778,194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7,000	—	—	—	537,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83,659,772	263,606	53,671	—	83,977,049
客戶存款	422,647,798	665,366	423,553	5,321	423,742,038
已發行債券	92,295,376	—	—	—	92,295,376
其他金融負債	19,151,818	2,217	395	5	19,154,435
金融負債總計	618,291,764	931,189	477,619	5,326	619,705,898
風險淨額	34,401,510	504,331	153,205	13,250	35,072,296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本集團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定期監測可能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優化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重新定價日(到期日)的時間差；及
- 管理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定價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間的價差。

下表說明了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在所有其他變量固定的情況下對於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的敏感性。

利率基點變化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上升100個基點	(424,262)	(413,575)	(563,444)	(1,240,625)
下降100個基點	424,262	413,575	589,349	1,303,809

淨利潤的敏感度，是指基於報告期末所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計算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對全年淨利潤的影響。對於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則基於年結日重估定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計算。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於三個月之內(包括三個月)及三個月至一年內(包括一年)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均在期中重新定價；(ii)利息曲線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及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轉變。本集團認為上述假設並不反映本身的資本運用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因此，上述影響與實際情況有別。

此外，以上分析僅供說明，且反映在各個預計收益率曲線情形及本集團現時利率風險狀況下，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之估計變動。但該影響並未考慮管理層為減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2017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不計息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1,176,214	—	—	—	2,591,226	103,767,440
存放及拆借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81,098,344	16,343,903	—	—	1,319	97,443,5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76,255	11,780,569	309,030	—	204,327	15,270,181
發放貸款和墊款	44,122,850	222,662,971	13,163,388	1,711,996	4,040,492	285,701,697
金融投資	57,503,857	105,442,668	53,590,905	—	3,161,447	219,698,877
其他金融資產	—	—	—	—	6,615,355	6,615,355
金融資產總計	286,877,520	356,230,111	67,063,323	1,711,996	16,614,166	728,497,11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2,000	958,600	—	—	—	1,130,6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ii)	40,063,091	29,308,977	1,500,000	—	—	70,872,068
客戶存款	304,052,642	97,768,495	86,703,439	147,280	—	488,671,856
已發行債券	23,488,635	73,798,495	4,096,647	—	—	101,383,777
其他金融負債	1,071,327	6,699,000	1,323,320	—	12,779,801	21,873,448
金融負債總計	368,847,695	208,533,567	93,623,406	147,280	12,779,801	683,931,749
利率敏感性缺口總計	(81,970,175)	147,696,544	(26,560,083)	1,564,716	3,834,365	44,565,367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2016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不計息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9,647,570	—	—	—	3,375,372	83,022,942
存放及拆借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92,020,305	10,232,835	—	—	1,618	102,254,7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49,846	1,283,591	2,932,893	309,721	204,327	35,980,378
發放貸款和墊款	44,077,812	177,217,059	8,886,202	485,804	7,267,894	237,934,771
金融投資	16,893,701	69,402,970	86,492,164	15,892,986	1,391,096	190,072,917
其他金融資產	80,742	—	—	—	5,431,686	5,512,428
金融資產總計	263,969,976	258,136,455	98,311,259	16,688,511	17,671,993	654,778,19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0,000	407,000	—	—	—	537,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ii)	61,131,383	21,445,666	1,400,000	—	—	83,977,049
客戶存款	265,691,192	94,828,318	62,182,528	1,040,000	—	423,742,038
已發行債券	18,218,095	69,980,156	4,097,125	—	—	92,295,376
其他金融負債	1,760,000	7,755,000	160,000	—	9,479,435	19,154,435
金融負債總計	346,930,670	194,416,140	67,839,653	1,040,000	9,479,435	619,705,898
利率敏感性缺口總計	82,960,694	63,720,315	30,471,606	15,648,511	8,192,558	35,072,296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遵循以下資本管理原則：

- 維持充足的優質資本，以符合資產監管要求、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規模；
- 充分識別、計算、監測、減少及控制各類風險，確保資本與相關風險及本集團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及
- 優化資產結構及合理配置資本，穩步提高資本效率與回報及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相關指引及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規定，運用多種技巧監控資本充足率和監管資本。本行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上報所要求的信息。本集團自2013年1月1日開始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監管資本由本集團財務與績效管理部管理，包括以下內容：

- 核心一級資本，主要包括股本、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及其他；
- 其他一級資本，包括已發行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與相關溢價及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及
- 二級資本，包括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與相關溢價、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及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

本集團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經計及合資格抵押或擔保，根據資產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潛在虧損。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分別採用標準法及基本指標法計算。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管理風險加權資產，包括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結構。

本集團遵守監管機構於報告期間發佈的資本要求。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d) 資本管理(續)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69%	9.9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2%	9.92%
資本充足率	12.00%	12.16%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9,808,269	8,153,419
資本公積	10,581,739	4,839,809
盈餘公積	3,777,432	3,200,146
一般準備	8,718,218	8,020,433
未分配利潤	15,114,407	12,311,444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	991,179	1,103,431
其他	(1,955,550)	(680,011)
監管扣除項		
商譽	382,216	—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208,071	115,898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6,445,407	36,832,773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	132,157	92,889
一級資本淨額	46,577,564	36,925,662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與相關溢價	4,096,648	6,195,304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144,233	1,883,801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	328,664	272,015
資本淨額	52,147,109	45,276,782
風險加權資產	434,513,306	372,211,309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釐定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層：使用估值技術，所有對估值結果有重大影響的參數均採用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信息；及

第三層：使用估值技術，部份對估值結果有重大影響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信息。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層次劃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金融工具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券	—	7,483,738	204,327	7,688,065
基金及其他投資	7,582,116	—	—	7,582,1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	37,055,094	50,275	37,105,369
基金及其他投資	—	—	31,720,041	31,720,041
	7,582,116	44,538,832	31,974,643	84,095,591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券	—	6,958,014	204,327	7,162,341
基金及其他投資	28,818,037	—	—	28,818,0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	57,765,159	—	57,765,159
基金及其他投資	—	—	30,462,148	30,462,148
	28,818,037	64,723,173	30,666,475	124,207,68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釐定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資產的變動：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債券	債券 基金及 其他投資	
2017年1月1日	204,327	—	30,462,148	30,666,475
購入	—	50,275	29,809,000	29,859,275
總收益及虧損				
— 實現損失	—	—	136,779	136,779
— 其他綜合收益	—	—	(328,018)	(328,018)
結算	—	—	(28,359,868)	(28,359,868)
2017年12月31日	204,327	50,275	31,720,041	31,974,643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債券	債券 基金及 其他投資	
2016年1月1日	—	9,851	14,760,500	14,770,351
購入	—	—	19,696,013	19,696,013
轉移至第三層	204,327	—	—	204,327
總收益及虧損				
— 其他綜合收益	—	—	(243,865)	(243,865)
結算	—	(9,851)	(3,750,500)	(3,760,351)
2016年12月31日	204,327	—	30,462,148	30,666,475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釐定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續)*

採用的估值技術及重要參數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屬於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04,327	204,327	現金流折現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50,275	—	現金流折現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 基金及其他投資	31,720,041	30,462,148	現金流折現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等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用於評估屬於第三級的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主要為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而波動。

公允價值對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的敏感度按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格支持，亦不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並行轉移正負2%而對合理可能的假設變動情況。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釐定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4,087	(4,087)	4,087	(4,0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006	(1,006)	—	—
— 基金及其他投資(於OCI內反映)	634,401	(634,401)	609,243	(609,243)

截至2017年及2016年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

#### (b) 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

財務狀況表中並非以公允價值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指「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和墊款」、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金融投資」、「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下表概述財務狀況表中並非以公允價值呈列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債券」及「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b>金融資產</b>		
債券(i)		
— 應收款項類投資	90,919,325	76,012,39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59,902,988	25,782,157
	150,822,313	101,794,556
<b>金融負債</b>		
— 已發行債券(ii)	101,383,777	92,295,376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b>金融資產</b>		
債券(i)		
— 應收款項類投資	90,919,325	76,012,39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59,339,547	26,037,010
	150,258,872	102,049,409
<b>金融負債</b>		
— 已發行債券(ii)	101,144,718	92,189,741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b) 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續)***(i)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債券*

債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價或經紀人/交易員報價計量。倘無獲得該資料，本集團將參考估值服務供應商的價格或基於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估值。估值參數包括市場利率、預期未來違約率、預付率及市場流動性。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主要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估值結果釐定。

*(ii) 已發行債券*

總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計量。沒有市場報價的債券則基於當前適用於餘下到期期限的收益曲線利用現金流折現模型計量。

下表概述財務狀況表中並非以公允價值呈列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債券」及「已發行債券」的三層公允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以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90,919,325	90,919,32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59,339,547	—	59,339,547
	—	59,339,547	90,919,325	150,258,872
以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負債 — 已發行債券	—	101,144,718	—	101,144,718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以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76,012,399	76,012,3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6,037,010	—	26,037,010
	—	26,037,010	76,012,399	102,049,409
以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負債 — 已發行債券	—	92,189,741	—	92,189,741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b) 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續)

##### 釐定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參考可獲得的市價計算其公允價值。倘無可獲得之市價，則按現金流折現法或定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對於債券，本集團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結果根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釐定。

若存在活躍市場，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為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由於本集團所持有及發行的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可取得的市價，該部分金融資產或負債以下述現金流折現法或其他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允價值：

- (i) 應收款項類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若無其他可參照市場資料，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法估算。
-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次級債券和金融債券參考可獲得的市價來決定其公允價值。如無可參考的市價，則按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

以上各種假設及方法為本集團計算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統一的基礎。然而，由於其他機構可能會使用不同的假設及方法，因此，各金融機構所披露的公允價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以下為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期限較短或頻繁按市率重新定價等。

資產	負債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向中央銀行借款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拆出資金	拆入資金
買入返售款項	賣出回購款項
發放貸款和墊款	客戶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 48. 本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的披露外，本集團在本報告期後有以下重大事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本行於2017年3月23日在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期限為10年，固定票面利率為4.90%。本行有權於第五年結束時選擇提前贖回債券。

## 49. 本行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5,166,451	77,806,9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028,473	11,249,032
拆出資金	6,158,541	2,605,8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270,181	35,980,378
買入返售款項	75,661,063	79,963,0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0,877,347	209,357,044
金融投資	216,198,327	188,291,904
於子公司的投資	2,898,757	2,109,737
物業及設備	1,589,900	1,805,159
遞延稅項資產	3,259,759	2,992,207
其他資產	7,217,712	6,069,881
<b>資產合計</b>	<b>680,326,511</b>	<b>618,231,161</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6,168,319	35,732,916
拆入資金	3,172,433	1,798,321
賣出回購款項	23,829,470	48,597,796
客戶存款	446,411,522	393,142,313
應交所得稅	433,084	1,070,965
已發行債券	101,383,777	92,295,376
其他負債	13,534,496	10,093,684
<b>負債合計</b>	<b>634,933,101</b>	<b>582,731,371</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9,808,269	8,153,419
儲備	20,660,403	15,015,459
未分配利潤	14,924,738	12,330,912
<b>權益合計</b>	<b>45,393,410</b>	<b>35,499,790</b>
<b>負債及權益合計</b>	<b>680,326,511</b>	<b>618,231,161</b>

## 50. 本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 釋義

「本公司、本行、我行、廣州農商銀行」 「公司章程」或「章程」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並經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於2016年12月23日批准於上市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農業、農村和農民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於農村地區註冊成立的為當地農戶或企業提供服務的銀行機構
「三農」 「村鎮銀行」	「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一帶一路」 「報告期」 「中國銀監會」 「廣東銀監局」 「中國證監會」 「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監事會」 「H股」 「內資股」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的董事會 本行的監事會 註冊地在內地、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資股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上市規則」 「人民幣」 「美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解釋
「最後可行日期」	2018年3月26日